

# 击剑规则

根据国际剑联 2022 年 12 月版翻译

中国击剑协会审定

翻译编订说明

本《击剑规则》是根据国际击剑联合会发布的《击剑规则》（2022年12月版）翻译编订。

《击剑规则》的翻译编订力求忠实于原文，由于规则文本体量庞大，翻译和审校工作可能存在疏漏之处，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以国际剑联官方语言法文版的解释为准。欢迎大家在学习过程中提出不同见解。待再版时一并修订。

<b>技术规则 .....</b>	<b>22</b>
<b>第一部分 三个剑种的技术规则概述和通则 .....</b>	<b>23</b>
第一章 规则的适用 .....	23
t.1 .....	23
第二章 术语 .....	23
t.2 .....	23
t.3 .....	23
t.4 .....	23
t.5 .....	23
t.6 .....	23
击剑比赛中常用术语解释 .....	23
t.7 .....	23
击剑时间 .....	23
t.8 .....	23
攻击与防御动作 .....	23
t.9 .....	23
攻击动作 .....	24
进攻 .....	24
t.10 .....	24
还击 .....	24
t.11 .....	24
反攻 .....	24
t.12 .....	24
其它攻击动作 .....	24
t.13 .....	24
防御动作 .....	25
t.14 .....	25
击剑线 .....	25
t.15 .....	25
第三章 比赛场地 .....	1
t.16 .....	26
t.17 .....	26
t.18 .....	26
t.19 .....	27
第四章 运动员器材（武器、装备、比赛服） .....	28
运动员职责 .....	28
t.20 .....	28
第五章 实战 .....	29

---

持剑的方法.....	29
t.21.....	29
实战姿势.....	29
t.22.....	29
比赛开始、停止和重新开始.....	29
t.23.....	29
近战.....	30
t.24.....	30
身体接触.....	30
t.25.....	30
身体接触和冲刺.....	30
t.26.....	30
躲闪和超越.....	30
t.27.....	30
t.28.....	30
遮挡和非持剑手与手臂的使用.....	31
t.29.....	31
t.30.....	31
比赛获得和失去场地.....	31
t.31.....	31
t.32.....	31
越出边界.....	31
停止交锋.....	31
t.33.....	31
端线.....	31
t.34.....	32
边线.....	32
t.35.....	32
意外出界.....	32
t.36.....	32
比赛时间.....	32
t.37.....	32
t.38.....	32
t.39.....	32
t.40.....	33
团体赛.....	33
t.41.....	33
老将赛.....	33
t.42.....	33
计时.....	33
t.43.....	33
t.44.....	33

意外事故, 运动员退出比赛 .....	34
创伤或痉挛, 运动员退出比赛 .....	34
t.45 .....	34
第六章 击中的裁决和判定 .....	35
t.46 .....	35
裁判员 .....	35
t.47 .....	35
助理裁判员 .....	35
t.48 .....	35
录像裁判 .....	35
t.49 .....	35
个人赛 .....	36
t.50 .....	36
团体赛 .....	36
t.51 .....	36
世界杯比赛 .....	37
t.52 .....	37
击中的判定 .....	37
t.53 .....	37
t.54 .....	37
取消击中 .....	37
t.55 .....	37
t.56 .....	37
t.57 .....	38
t.58 .....	38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权 .....	38
t.59 .....	38
请求裁判回看录像系统 .....	38
t.60 .....	38
t.61 .....	38
t.62 .....	38
t.63 .....	39
合格器材和裁判员对器材的检验 .....	43
t.64 .....	43
t.65 .....	43
t.66 .....	43
t.67 .....	43
t.68 .....	43
t.69 .....	43
不合格器材 .....	44
t.70 .....	44
t.71 .....	44

---

t.72	44
t.73	44
t.74	45
t.75	45
<b>第二部分 花剑</b>	<b>46</b>
交锋协定	46
击中的方法	46
t.76	46
有效部位	46
有效部位的限定	46
t.77	46
无效部位	46
t.78	46
有效部位范围的延伸	46
t.79	46
取消击中	47
t.80	47
t.81	47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性	47
t.82	47
交锋的准则	47
t.83	47
t.84	48
t.85	48
击打进攻	48
t.86	48
t.87	48
t.88	48
击中判断	48
t.89	48
<b>第三部分 重剑</b>	<b>50</b>
交锋协定	50
击中的方法	50
t.90	50
有效部位	50
t.91	50
击中的判断	50
t.92	50
击中的取消	50
t.93	50
t.94	50
t.95	51

<b>第四部分 佩剑</b> .....	<b>52</b>
交锋协定.....	52
击中的方法.....	52
t.96.....	52
t.97.....	52
t.98.....	52
击中的判断.....	53
t.99.....	53
击中的有效性或优先性.....	53
t.100.....	53
交锋的准则.....	53
t.101.....	53
t.102.....	53
t.103.....	54
t.104.....	54
击打进攻.....	54
t.105.....	54
击中判断.....	54
t.106.....	54
<b>第五部分 纪律规则</b> .....	<b>56</b>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6
适用对象.....	56
t.107.....	56
秩序和纪律的维护.....	56
t.108.....	56
t.109.....	56
t.110.....	56
t.111.....	56
运动员.....	56
t.112.....	56
拒绝与某一对手交锋.....	56
t.113.....	56
准时到场.....	57
t.114.....	57
t.115.....	57
t.116.....	57
t.117.....	57
t.118.....	57
t.119.....	57
t.120.....	58
击剑礼仪.....	58
t.121.....	58

---

t.122	58
t.123	58
消极比赛	58
t.124	58
t.125	59
t.126	59
t.127	59
自身努力	59
t.128	60
领队	60
t.129	60
队长	60
t.130	60
教练员、队医和技师	60
t.131	60
t.132	60
观众	60
t.133	60
第二章 纪律主管机构及其权限	61
序言	61
t.134	61
具有纪律主管权限的机构	61
t.135	61
仲裁原则	61
t.136	61
主裁判	61
t.137	61
t.138	62
t.139	62
t.140	62
t.141	62
t.142	62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纪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体育仲裁法庭	62
t.143	62
第三章 处罚	63
处罚的类别	63
t.144	63
t.145	63
t.146	63
拒绝承认事实上已经击中的一剑	63
t.147	63
判定实际并未被击中的一剑	63

---

t.148 .....	63
开除 .....	64
t.149 .....	64
纪律处罚 .....	64
开除出比赛 .....	64
t.150 .....	64
开除出整个赛会 .....	64
t.151 .....	64
t.152 .....	64
取消比赛资格 .....	64
t.153 .....	64
纪律通报 .....	64
t.154 .....	64
暂时停赛 .....	65
t.155 .....	65
永久禁赛 .....	65
t.156 .....	65
处罚的公布 .....	65
t.157 .....	65
第四章 处罚和仲裁权限 .....	66
处罚的性质 .....	66
t.158 .....	66
t.159 .....	66
t.160 .....	66
t.161 .....	66
t.162 .....	66
t.163 .....	66
权限 .....	66
t.164 .....	66
第一类犯规 .....	66
t.165 .....	67
第二类犯规 .....	67
t.166 .....	67
第三类犯规 .....	67
t.167 .....	67
t.168 .....	67
第四类犯规 .....	67
t.169 .....	67
t.170 .....	67
犯规及处罚表 .....	67
第五章 诉讼程序 .....	71

基本原则 .....	71
t.171 .....	71
抗议与申诉 .....	71
t.172 .....	71
t.173 .....	71
t.174 .....	71
其他抗议与申诉 .....	71
t.175 .....	71
调查-辩护权 .....	71
t.176 .....	71
裁决方法 .....	71
t.177 .....	71
重犯 .....	72
t.178 .....	72

## **组织规则 ..... 73**

<b>A 部分-比赛总规则 .....</b>	<b>74</b>
第一章 简介 .....	74
应用 .....	74
o.1 .....	74
o.2 .....	74
竞赛 .....	74
o.3 .....	74
世界杯比赛标准 .....	74
准入 .....	74
o.4 .....	74
第二章 术语 .....	76
实战与比赛 .....	76
o.5 .....	76
团体赛 .....	76
o.6 .....	76
分项比赛 .....	76
o.7 .....	76
联赛 .....	76
o.8 .....	76
锦标赛 .....	76
o.9 .....	76
第三章 组织和监督机构 .....	77
组织委员会 .....	77
o.10 .....	77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 .....	77
o.11 .....	77
国际剑联的监督 .....	77
o.12 .....	77
国际剑联技术代表 .....	77
o.13 .....	77
技术委员会 .....	77
o.14 .....	77
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技术委员会及国际剑联官方代表 .....	77
o.15 .....	77
o.16 .....	78
技术委员会由具备比赛组织经验及能力的成员组成。 .....	78
技术委员会职责 .....	78
o.17 .....	78
裁判代表、器材代表、医务代表的指派 .....	78
o.18 .....	78
器材代表 .....	79
o.19 .....	79
裁判代表 .....	79
o.20 .....	79
医务代表 .....	79
o.21 .....	79
观察员 .....	79
o.22 .....	79
o.23 .....	80
裁判员 .....	80
o.24 .....	80
o.25 .....	80
o.26 .....	80
专业人员 .....	80
o.27 .....	80
器材检查 .....	81
o.28 .....	81
第四章 参赛年龄 .....	82
o.29 .....	82
o.30 .....	82
第五章 经济处罚和罚款 .....	83
o.31 .....	83
经济处罚和罚款表 .....	83
<b>B 部分-比赛前的程序 .....</b>	<b>84</b>
第一章 日程 .....	84

---

竞赛日程 .....	84
o.32 .....	84
时间表 .....	84
o.33 .....	84
o.34 .....	84
o.35 .....	84
世界成年击剑锦标赛 .....	84
o.36 .....	84
世界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	84
o.37 .....	84
o.38 .....	84
世界老将击剑锦标赛 .....	85
o.39 .....	85
o.40 .....	85
世界杯团体赛 .....	85
o.41 .....	85
2. 原则 .....	85
洲际锦标赛 .....	85
o.42 .....	85
奥运会 .....	86
o.43 .....	86
地区性运动会 .....	86
o.44 .....	86
卫星赛 .....	86
o.45 .....	86
第二章 邀请 .....	87
官方邀请 .....	87
o.46 .....	87
o.47 .....	87
国际官员邀请 .....	87
世界锦标赛 .....	87
o.48 .....	87
老将赛 .....	87
o.50 .....	87
大奖赛、成年和青年世界杯，卫星赛 .....	88
官方邀请 .....	88
o.51 .....	88
洲际锦标赛 .....	88
o.52 .....	88
奥运会 .....	88
o.53 .....	88
地区性运动会 .....	88

---

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	88
o.54 .....	88
第三章 报名 .....	89
成年和青年世锦赛，洲际锦标赛 .....	89
参加世界锦标赛的报名 .....	89
o.55 .....	89
参加世界锦标赛（所有级别）洲际青年及成年锦标赛报名 .....	89
o.56 .....	89
o.57 .....	89
o.58 .....	89
o.59 .....	89
o.60 .....	89
大奖赛，成人和青年世界杯（个人和团体），卫星赛 .....	90
o.61 .....	90
o.62 .....	90
老将世界锦标赛 .....	90
比赛报名 .....	90
o.63 .....	90
奥运会 .....	91
o.64 .....	91
<b>C 部分-比赛中的程序 .....</b>	<b>92</b>
第一章 赛制 .....	92
个人赛 .....	92
o.66 .....	92
A 小组循环赛的基本规则 .....	92
o.67 .....	92
小组循环赛分组办法 .....	92
o.68 .....	92
o.69 .....	93
o.71 .....	94
o.72 .....	94
o.73 .....	94
退出比赛 .....	95
o.74 .....	95
老将赛个人小组循环赛分组 .....	95
o.75 .....	95
<b>B 直接淘汰赛的基本规则 .....</b>	<b>97</b>
o.76 .....	97
o.77 .....	97
o.78 .....	97
退出比赛 .....	97
o.79 .....	97

---

比赛顺序 .....	97
o.80 .....	97
决赛 .....	97
o.81 .....	97
排名 .....	97
o.82 .....	97
<b>C.混合赛制 A: 成年世锦赛、成年世界杯和大奖赛 .....</b>	<b>99</b>
o.83 .....	99
o.84 .....	99
o.85 .....	99
o.86 .....	99
o.87 .....	99
<b>D.混合赛制 B: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和 .....</b>	<b>100</b>
洲际锦标赛 .....	100
混合赛制 B .....	100
o.89 .....	100
o.90 .....	100
o.91 .....	100
o.92 .....	100
o.93 .....	100
o.94 .....	100
<b>E.赛制 C .....</b>	<b>101</b>
奥运会 .....	101
o.95 .....	101
地区性运动会 .....	101
o.96 .....	101
<b>团体赛 .....</b>	<b>102</b>
A.成年和青年世锦赛, 洲际锦标赛 .....	102
o.97 .....	102
o.98 .....	102
o.99 .....	102
B.成人和青年世界杯团体赛 .....	104
o.100 .....	104
o.101 .....	104
o.102 .....	104
C.老将赛 .....	104
团体锦标赛 .....	104
o.103 .....	104
<b>D.奥林匹克运动会 .....</b>	<b>106</b>
o.104 .....	106
第二章 录像裁判系统 .....	108
录像裁判系统 .....	108

---

o.105 .....	108
第三章 反兴奋剂 .....	109
反兴奋剂检查 .....	109
o.106 .....	109
o.107 .....	109
<b>第四部分 比赛后程序 .....</b>	<b>109</b>
第一章 排名 .....	109
国际剑联官方个人排名 .....	109
o.108 .....	109
o.109 .....	110
第二章 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	112
o.110 .....	112
个人锦标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团体锦标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器材规则 .....116**

<b>第一部分 运动员的武器和装备 .....</b>	<b>116</b>
第一章 武器 .....	116
<b>所有剑种武器的共同特点 .....</b>	<b>117</b>
m.1 .....	117
一般说明 .....	117
m.2 .....	117
m.3 .....	117
手柄 .....	118
m.4 .....	118
护手盘 .....	118
m.5 .....	118
花剑 .....	120
重量 .....	120
m.6 .....	120
长度 .....	120
m.7 .....	120
剑身 .....	120
m.8 .....	120
护手盘 .....	120
m.9 .....	120
导线 .....	122
m.10 .....	122
剑头 .....	122

---

m.11 .....	122
剑头的固定 .....	122
m.12 .....	122
剑头、剑身及手柄的绝缘 .....	123
m.13 .....	123
重剑 .....	124
重量 .....	124
m.14 .....	124
长度 .....	124
m.15 .....	124
剑身 .....	124
m.16 .....	124
护手盘 .....	125
m.17 .....	125
导线 .....	126
m.18 .....	126
剑尖和剑头 .....	126
m.19 .....	126
剑头的固定 .....	127
m.20 .....	127
佩剑 .....	128
长度 .....	128
m.21 .....	128
重量 .....	128
m.22 .....	128
剑身 .....	128
m.23 .....	128
护手盘 .....	130
m.24 .....	130
第二章 装备和服装 .....	132
通则 .....	132
m.25 .....	132
花剑的特有规则 .....	135
手套 .....	135
m.26 .....	135
面罩 .....	135
m.27 .....	135
金属衣 .....	135
m.28 .....	135
手线和连接插头 .....	136
m.29 .....	136
重剑特有规则 .....	138

---

面罩 .....	138
m.30 .....	138
手线 .....	138
m.31 .....	138
佩剑特有规则 .....	139
面罩 .....	139
m.32 .....	139
手套 .....	139
m.33 .....	139
金属衣 .....	139
m.34 .....	139
手线和连接插头 .....	140
m.35 .....	140
第三章 器材的检验 .....	141
权限 .....	141
m.36 .....	141
运动员器材的检验 .....	141
m.37 .....	141
器材送检 .....	141
m.38 .....	141
m.39 .....	141
检验机构 .....	141
m.40 .....	142
m.41 .....	142
检验人员及检验用具 .....	142
m.42 .....	142
m.43 .....	142
<b>第二部分 组织者提供的设备和器材 .....</b>	<b>144</b>
概述 .....	144
m.44 .....	144
第一章 电动信号裁判器 .....	145
准许使用的类型 .....	145
m.45 .....	145
裁判器型号的批准 .....	145
m.46 .....	145
m.47 .....	145
m.48 .....	145
m.49 .....	145
m.50 .....	145
所有电气设备须满足的条件 .....	145
m.51 .....	145

裁判员数量与质量 .....	146
m.52 .....	146
裁判器的检查 .....	146
m.53 .....	146
m.54 .....	147
第二章 拖线盘、连接电缆和连接 .....	148
m.55 .....	148
m.56 .....	148
第三章 金属剑道 .....	149
m.57 .....	149
第四章 电源 .....	150
m.58 .....	150
第五章 重复信号灯 .....	151
m.59 .....	151
m.60 .....	151
<b>附录 A: 运动员武器、装备及服装生产商安全标准 .....</b>	<b>152</b>
前言 .....	152
适用范围 .....	152
认证程序 .....	152
器材改动规定 .....	152
技术手册 .....	153
标记 .....	153
费用 .....	153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	153
击剑器材的随机质量检查 .....	153
临时检查 .....	154
武器 .....	155
剑身 .....	155
1. 内容 .....	155
2. 一般条件 .....	155
3. 器材特点 .....	155
3.1 机械特性 .....	155
3.2 化学分析 .....	155
3.3 加工流程 .....	156
4. 试验与检验 .....	156
4.1 化学分析 .....	156
4.2 拉力试验 .....	156
4.3 抗击强度试验 .....	156
4.4 抗断强度试验 KIC .....	157
5 成品特性 .....	157
5.1 形状 .....	157

5.2 表面缺陷 .....	157
5.3 表面粗糙 .....	157
6 试验 .....	157
6.1 化学分析 .....	157
6.2 拉力试验 .....	157
6.3 抗击强度试验 .....	157
6.4 抗动力断裂的韧度试验 KID .....	158
6.5 硬度试验 .....	158
6.6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	158
6.7 非破坏性检验 .....	158
6.8 交替折叠试验(暂定) .....	158
6.9 抗疲劳测试（通过反复折叠和压弯） .....	158
6.10 渐进断裂表面的百分比评估 .....	159
7 试验与检验的结果 .....	159
8 加标记 .....	159
装备 .....	160
2.面罩生产的规格 .....	160
2.1 金属网 .....	160
3.材料 .....	160
3.1 化学成分 .....	160
3.2 钢材制造及金属丝生产程序 .....	160
3.3 金属丝大小及误差 .....	161
3.4 供应品条件及接受条件 .....	161
4. 试验与检测 .....	161
4.1 拉力测试 .....	161
4.2.180 度折叠测试 .....	161
4.3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	161
5.文件 .....	162
2.1.3 彩色或带有图案的面罩 .....	162
2.2 构成面罩的部件外形、体积及加工方法生产击剑面罩的技术规格 .....	162
4.1.正面及侧面金属网 .....	163
4.2.正面与侧面金属网在加固带处的连接 .....	163
4.3.护颈部分 .....	163
5.检验及证书 .....	164
3 服装 .....	164
服装生产规格 .....	164
3.1 织物抗穿孔的能力为检验织物的抗穿孔力规格的测试 .....	164
1. 概要 .....	164
2. 测试的条件 .....	164
3.2 运动员需保护的要害部位 .....	166

4.品质标记.....	167
<b>附录 B 裁判器的特性.....</b>	<b>172</b>
A 花剑.....	172
1.中央裁判器.....	172
(a)原则.....	172
(b)灵敏度和规律性.....	172
2.“防中断”中央裁判器.....	173
<b>B 重剑.....</b>	<b>173</b>
C 佩剑.....	175
(a)原则.....	175
(b)灵敏度和规律性.....	175
 <b>广告规则.....</b>	 <b>176</b>
 <b>附录：广告规则.....</b>	 <b>177</b>
第一章 基本规则.....	177
P.1.....	177
P.2.....	177
P.3.....	177
第二章 集体广告合同.....	177
P.4.....	177
签约各方.....	177
P.5.....	177
程序.....	177
P.6.....	178
运动员权利.....	178
第三章 个人合同.....	178
P.7.....	178
原则.....	178
P.8.....	178
限制条件.....	178
P.9.....	178
定义.....	178
第四章 具体规定.....	178
P.10.....	178
位置及尺寸.....	178
P.11.....	179
运动员形象利用.....	179
P.12.....	179
随身广告.....	179
P.13.....	180

---

（组委会提供的广告，略） .....	180
第五章 处罚 .....	180
P.14 .....	180
个人合同（参见第 P.7、P.8 条） .....	180
P.15 .....	180
不符合规定的商标(参见第 P.10.1.a-g 条) .....	180
P.16 .....	180
击剑服上的广告(参见第 P.12.2.a-b 条) .....	180
P.17 .....	180
不符合规定或未经允许的广告(参见第 P.12.3.a-e 条) .....	180
P.18 .....	180
（组委会提供的广告，略）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P.19 .....	181
形象利用广告（参见第 P.11 条）处罚 .....	181
P.21 .....	181
职能及程序 .....	181

# 技术规则

BOOK1 TECHNICAL RULES



## 第一部分 三个剑种的技术规则概述和通则

### 第一章 规则的适用

t.1

.....

### 第二章 术语

t.2

.....

t.3

.....

t.4

.....

t.5

.....

t.6

.....

#### 击剑比赛中常用术语解释

简要

t.7

本章是为了理解本规则而对术语的解释，而不是击剑比赛的规则。

#### 击剑时间

t.8

击剑时间指完成一个简单击剑动作所用的时间。

#### 攻击与防御动作

t.9

定义:

1. 攻击动作包括进攻、还击与反还击。

——进攻是一个攻击动作。在发动弓步或冲刺动作之前，首先伸出手臂，在攻击动作中连续威胁对手的有效部位。

(参见第 t.83,t.84,t.85 和 t.101ss)。

——还击是对进攻进行防守后的攻击性动作。

——反还击是对还击进行防守后的攻击性动作。

2. 防御动作包括各种防守行为。

——防守是指为阻止对方的进攻性动作击中自己，用武器所做的防御性动作。

**说明：**

**攻击动作：**

**进攻**

**t.10**

当进攻通过单一动作实现时，即为简单进攻，简单进攻可以是：

——直接的（在同一条线上），

——或间接的（在另一条线上）。

当进攻由多个动作组成时即为复杂进攻。

**还击**

**t.11**

根据具体的还击动作和该动作的速度，还击有及时与不及时之分。还击分为：

1. 简单，直接：

——直接还击：防守后未离开防守线而击中对手的回击。

——格挡还击：防守后在对方剑身上擦过并击中对手的回击。

2. 简单，间接：

——转移还击：防守以后，在相反线上击中对手的回击(如果防守是在上线，那么经过对手剑的下方还击；如果防守在下线，那么经过对手剑的上方还击)。

——交叉还击：防守以后，在相反线上击中对手的回击(剑身总是从对手剑尖前面经过)。

3. 复杂还击：

——画圆还击：防守后，在对方剑的周围画了一个完整圆周，而在相反线上击中对手的回击。

——两次转移还击：防守后首先经过对手剑的下方转移到相反线上，再回到防守线后击中对手的回击。

**反攻**

**t.12**

反攻是在对手攻击动作进行中，做出的攻击动作或防御性的攻击动作：

1. 一般反攻：对一个进攻动作做出的反攻。

2. 对抗反攻：关闭对方进攻线而中止对方进攻所做的反攻（参见第 t.83,t.84,t.85,t.101.ss,和 t.102.ss）。

3. 及时反攻：对复杂进攻具有击剑时间优势的反攻（参见第 t.88,t.105）。

**其它攻击动作**

**t.13**

1. 延续进攻

---

紧接第一个攻击动作之后，没有收回手臂，在对方防守或后退之后立即做出的简单攻击，而对手表现为放弃还击或者还击迟缓，或者是间接的、复杂的还击。

#### 2. 连续进攻

当对手防守后没有还击，或只是用后退或躲闪的方式避开第一个攻击动作后，针对其做出的新的简单的或复杂的攻击动作。

#### 3. 重新进攻

在恢复实战姿势后立即做出新的进攻。

#### 4. 反反攻

进攻者对于对手的反攻动作所做出的任何动作。

### 防御动作

#### t.14

在进攻线上做出的防守是简单、直接防守，在进攻相反线上实施的防守是画圆防守。

### 击剑线

#### t.15

运动员持剑手臂保持伸直，剑尖连续威胁对手有效部位，称为“击剑线”。（参见第 t.84.1/2/3,t.89.4.e,t.89.5.a,t.102,t.103.3.e,t.106.4.a/b）。

### 第三章 比赛场地

**t.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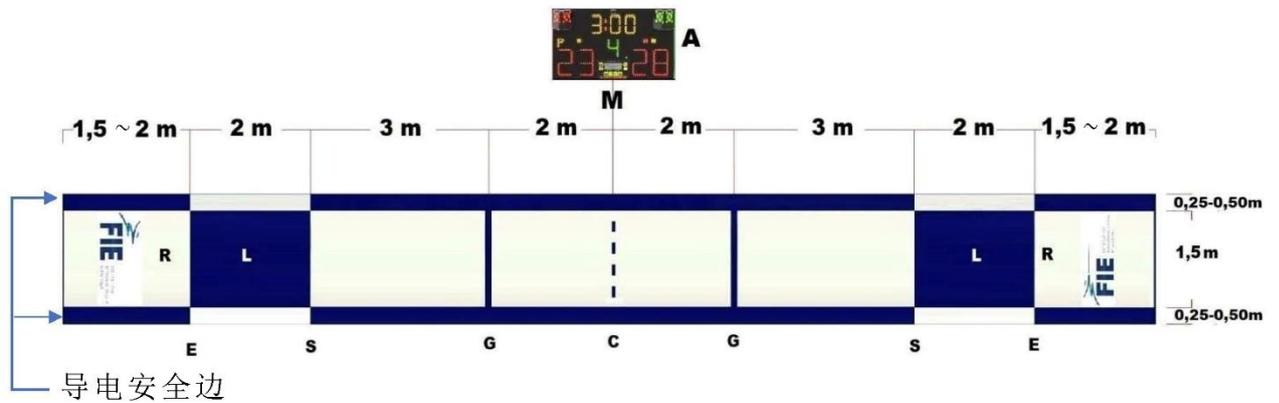
场地表面必须平坦并成水平状态，不能有利于也不能不利于双方运动员中的任何一方，特别是在光线问题上。

**t.17**

1. 比赛场地用于击剑实战的部分叫做剑道。
2. 三个剑种的比赛均在同样的剑道上进行。

**t.18**

1. 剑道的宽度为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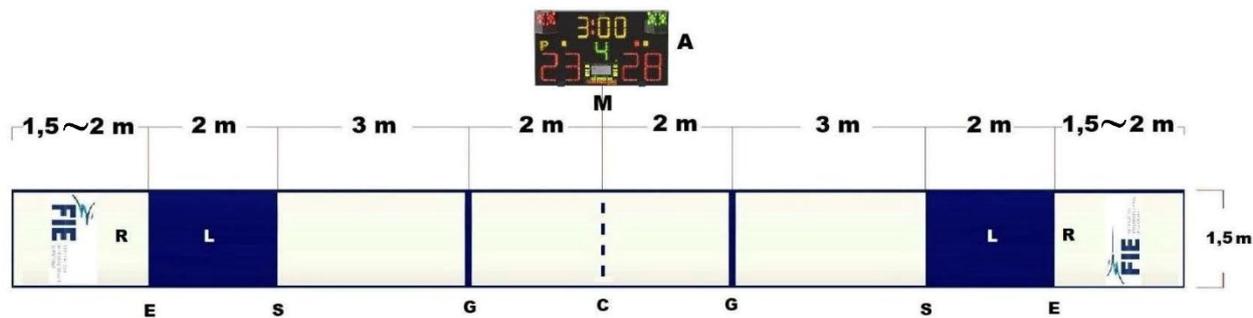


- |         |               |
|---------|---------------|
| A- 裁判器桌 | M- 距剑道边 1~5m  |
| C- 中线   | L- 剑道的最后 2 米  |
| G- 开始线  | E- 端线         |
| R- 延长区  | S- 2 米警告区的标志线 |

对于电动花剑和重剑金属物必须覆盖着整个剑道、延长区部分及颜色不同的其他区域。



图 1 决赛半决赛剑道（剑道最高为 50 厘米）



A--裁判器桌

M--距剑道边 1~5m

C--中线

L---剑道的最后 2 米

G-- 开始线

E---端线

R--延长区

S---2 米警告区的标志线

对于电动花剑和重剑金属物必须覆盖着整个剑道、延长区部分及颜色不同的其他区域。

图 2 一般比赛剑道

- 2、剑道的长度为 14 米。以中心线为界，比赛开始时，双方运动员应各自位于距离中心线两侧 2 米处，身后 5 米的剑道为其活动空间。可以后退，但双脚不得同时越过剑道的端线。
3. 导电安全边界，如图 1(小组循环赛、直接淘汰赛、决赛和半决赛剑道)所示，包括已经包含安全边界的剑道的这一部分，不属于剑道。
4. 裁判器的桌子或其支架与剑道边缘的距离应在 1 米到 5 米之间。任何辅助裁判器不得放置在距离延长区边缘 5 米以内的地方。

#### t.19

在剑道上要非常明显地画出与剑道长边垂直的五条线，即：

1. 一条中心线：与剑道宽度等长，画为虚线。
2. 两条准备线：在中心线两边各 2 米处，与剑道宽度等长；
3. 两条端线：剑道两端，距中心线各 7 米处，与剑道宽度等长。
4. 此外，在剑道端线前最后的 2 米区域应做出明显标记——如有条件，可使用不同颜色的剑道加以区别——以便运动员更容易确定自己在剑道上所处的位置（参见图 1 和 2）。

#### 第四章 运动员器材（武器、装备、比赛服）

##### 运动员职责

###### t.20

1. 运动员负责自身比赛所需的武器、装备、比赛服，并自主比赛、自担风险。
2. 任何一名运动员与另一名运动员在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场地（包括与比赛相关的训练馆）进行热身和训练时，必须穿着符合国际剑联标准的服装和器材。

带课人员必须至少穿着教练服，戴击剑手套和合格面罩。上课的运动员必须至少戴面罩和手套。

比赛观察员或某名技术委员会成员须对违反上述规则的人员进行黄牌处罚，对于再次犯规人员给予黑牌处罚。

3. 现行规则及附属规定制定的安全措施与现行规则（参见器材规则）规定的器材检验措施，都只是为了加强运动员的安全，不能确保安全。因此，运动员不可用任何方式将安全责任转移给国际剑联、比赛组织者、官员、工作人员或其他可能造成事故的人员。

## 第五章 实战

### 持剑的方法

#### t.21

1. 在三个剑种中，防御动作只能借助于剑身和护手盘，分别或配合使用。
2. 如果没有专用装置、系扣带或专用（矫形）物等限制，运动员可以自由随意地握住手柄，可以在比赛中改变手握剑的位置或姿态。但是无论以持久或短暂的、明显或隐蔽的方式，都不得抛掷武器；武器必须紧握在手中，手不能离开手柄；在一个进攻动作过程中，手不能在手柄前后滑动。
3. 如果有专门装置、系扣带或专门（矫形）物存在，则握手柄的拇指指面（花剑和重剑）应与剑身凹槽方向一致；而佩剑中拇指应与剑身柔韧面垂
4. 直。武器只能用单手控制，一场比赛结束前不能换手。除非在手或手臂受伤时，在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才能换手。

### 实战姿势

#### t.22

1. 第一个被点名的运动员应站到裁判员的右侧，除非比赛是在一个右手持剑和一个左手持剑的运动员之间进行，而第一个被点名的又是左手持剑的运动员。
2. 在团体赛中，右手选手人数更多一方站在裁判右边。如果两个团体队伍中左手选手和右手选手数量相同，第一个被点名的团体队伍站在裁判右边。
3. 裁判让比赛双方各就各位，双方前脚应站在离剑道中心线 2 米的位置（即在开始线后面）。
4. 不管是比赛开始和还是重新预备时，运动员都应站于剑道宽度的中央处。
5. 实战中重新处于预备姿势时，两名运动员的距离应为，双方伸直手臂成击剑线，剑尖不能接触。
6. 在每次被视为有效的击中之后，运动员在场地中央开始线后恢复预备姿势。
7. 如果击中不被承认，他们应回到实战中断时各自所占据的位置上恢复预备姿势。
8. 在每一局及可能进行的加时赛开始时，运动员都应当在场地中央进入预备姿势。
9. 运动员双方恢复预备姿势时应相隔一段距离，但是在比赛“停”时站在端线以内的运动员不能被安排在端线以外恢复预备姿势。如果当时该运动员的一只脚已越出端线之外，那么他（她）站在原地不动。
10. 如果运动员的单脚或者双脚越出边线，则必须按照正确的距离恢复预备姿势，即使这将导致他（她）站在端线之外并被处罚一剑。（参见第 t.35.1,t.146 条）。
11. 裁判员发出“预备！”命令时，运动员作好预备姿势，然后裁判员询问“准备好了吗？”在得到肯定回答或者没有否定回答时，裁判员发出比赛信号：“开始”。
12. 运动员必须处于正确预备姿势，并且完全保持不动，直到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
13. 在花剑和佩剑中，预备姿势不得成“击剑线”。

### 比赛开始、停止和重新开始

#### t.23

1. “开始”口令的发出表明双方可以开始交锋。在此口令前发起的任何动作都无效。

2. 交锋的终止是以“停”口令为标志的，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改变了正常的交锋条件（参见第 t.44.1/2.条）。
3. “停”的口令一旦发出，运动员便不能再进行新的动作；只有在口令发出前已经做出的劈、刺动作仍然有效。此后发生的一切均绝对无效（参见第 t.44.1/2 条）。
4. 如果运动员一方在“停”口令前停下，并被击中，这一击中有效。
5. 如果运动员动作危险、混乱或违反规则，或者一方运动员武器脱落或离开剑道，或者后退时距离观众或裁判太近，都可以发出“停”口令。（参见第 t.33;t.58 条）
6. 除特殊情况外，裁判不得准许运动员离开剑道。如果运动员未经允许擅自这样做，他将受到第 t.158-162,t.165,t.170 之条款规定的处罚。

## 近战

### t.24

只要运动员能正常使用武器，并且在花剑和佩剑中裁判员能继续观察运动员的动作，就允许进行近战。

## 身体接触

### t.25

1. 两名对手在交锋时如身体互相接触，裁判应发令停止交锋（参见第 t.26. t.32 条）。
2. 三个剑种的比赛均禁止为避免被击中而故意造成身体接触或挤撞对手。如发生此类犯规，裁判员应按条款第 t.158-162,t.165,t.170 规定处罚犯规运动员，同时该运动员可能击中的一剑将被取消。
3. 如果交锋一方由于冲刺或突然向前移动，多次造成身体接触（既不粗暴也不剧烈），并不违反击剑的基本协定，因此不构成任何犯规行为（参见 t.32 条）。

## 身体接触和冲刺

### t.26

1. 本条款所指的冲刺结束后因惯性造成的身体接触，不应该与导致挤撞对手的冲刺混为一谈，在三个剑种中，后者均被视为故意的粗暴行为，都要受到应有的处罚（参见第 t.121.2,t.170 条）。
2. 另一方面，如果在冲刺过程中没有身体接触，即便运动员超越对手，这也是不被禁止的，裁判员不得过早叫“停”，以避免取消可能的还击命中。如果运动员在冲刺时未能击中对手，然后越出场地的边线，他可能因 t.35.3 条款描述的情况而被处罚。

## 躲闪和超越

### t.27

1. 移动和躲闪是允许的，甚至非持剑手和后腿的膝盖可以接触地面。
2. 在比赛过程中，禁止转身背向对手。当发生这种犯规行为时，裁判员将按第 t.158-t.162,t.165,和 t.170,条款处罚犯规运动员。同时该运动员可能击中的一剑将被取消。

### t.28

1. 在比赛过程中，当一个运动员完全超越他的对手时，裁判应立即发出“停”的口令，命令双方回到超越之前各自占据的位置。
2. 在超越过程中，如发生相互击中的情况，立即做出的击中被视为有效；而超越之后的击中则被视为无效，但是受到攻击而且被超越的运动员在转身时立即做出的击中应为有效。

3. 比赛过程中，当一名进行冲刺攻击的运动员显示被击中，同时他超越剑道范围很长距离，而引起拖线盘或拖线盘联接线被脱开，则他受到的击中不会被取消(参见第 t.147 条)。

### 遮挡和非持剑手与手臂的使用

#### t.29

1. 禁止使用非持剑手和手臂进行攻击或防御动作（参见第 t.158-162, t.165, t.170 条）。如发生此类犯规，该运动员刺中的一剑视为无效，并接受第二类犯规处罚（红牌）。
2. 如果运动员用无效部位，或者遮盖，或者用不正常动作替代有效部位，裁判员对他按照 t.158-162,t.165,t.170 条进行处罚，并取消该运动员可能击中的一剑。
3. 在比赛进行时，运动员非持剑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抓握电动器材的任何部位。（参见第 t.158-162,t.165,t.170 条），如有犯规，则该运动员可能击中的一剑将被取消。

#### t.30

1. 如果裁判员发现在一场比赛中两名运动员之一使用非持剑手或手臂，或者用无效部位保护或遮盖有效部位时，他可以请求技术委员会指定两名中立的助理裁判协助自己。
2. 两名助理裁判分别站在剑道两侧，观察整个比赛，助理裁判员可以主动举手或应主裁判要求，报告运动员是否使用非持剑手臂或手或无效部位保护或遮挡有效部位（参见第 t.79,t.98,t.158-162t.165,t.170 条）。
3. 主裁判也可以让两名运动员交换位置，使犯规者不背向自己。

### 比赛获得和失去场地

#### t.31

“停”口令发出后，该运动员获得的场地应得到承认，直到得分。当恢复预备姿势时，每个运动员应退回同样距离以保持预备距离（参见第 t.22.3/4. 条）。

#### t.32

然而，当发生身体接触而中断比赛时，运动员将按照以下方式重新恢复预备姿势，即受到身体接触的运动员回到他原先占据的位置；这种方式对于受到对方运动员冲刺攻击但没有发生身体接触的情况也同样适用。

### 越出边界

### 停止交锋

#### t.33

1. 当某一运动员的一只脚或双脚完全越出剑道的边线时，裁判员应立即叫“停”。
2. 当某一运动员双脚越出剑道的边线时，裁判要取消出界以后的一切动作。除非出界运动员被击中，即使击中是在出界以后，只要这个击中是由简单及时动作造成的。
3. 但是如果运动员只有一只脚越出边线，那么他的击中就是有效的，只要击中是在“停！”口令之前发生。
4. 当双方运动员之一双脚出了界，即使双方互相击中，也只有留在剑道上的重剑运动员（至少要有一只脚在界内）做出的击中视为有效。在花剑和佩剑中，应该使用相应的协定。

### 端线

#### t.34

当一名运动员双脚完全越出剑道端线，将判被击中一剑。

#### 边线

#### t.35

1. 如果运动员单脚或双脚出边线，则运动员须回到出边线的点并后退 1 米；如果运动员在进攻时出边线，则须回到发起进攻的位置并后退 1 米（第 t.36 条情况除外）。
2. 运动员被执行这一处罚时，如双脚已被置于端线之外，则将判被击中一剑。
3. 运动员为避免被击中，尤其在冲刺时双脚越出边界，将受到第 t.158-162, t.165, t.170 条中规定的处罚。

#### 意外出界

#### t.36

运动员由于任何意外情况（如挤撞）而越出界线，不受任何处罚。

#### 比赛时间

#### t.37

1. 比赛时间应理解为实际比赛时间，即“开始”和“停”之间的总和，除去暂停的时间。
2. 比赛时间由裁判员或一名计时员控制。对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决赛及所有其它阶段的比赛都应配备计时装置，计时器应放置在剑道上两名运动员和裁判员都能见到的地方。
3. 在一场比赛或一局接力赛（团体赛），按照第 t122 条款中，即使发现在该场比赛中犯了一个错误，这场比赛或一局接力赛也不能重新启动。

#### t.38

出现以下情况时，表示小组循环赛结束：

1. 一名运动员得 5 分。
  - a) 这种情况下，在小组循环表上将记录比赛双方的最后得分(V-n, n 为负方击中剑数)。
  - b) 在重剑比赛中，当两名运动员的比分为 4: 4 时，他们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加赛一剑决定胜负。所有新的互中都不再记录。（运动员从原位置开始继续比赛）。
2. 3 分钟有效比赛时间结束。
  - a)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两运动员的比分差在一剑以上，那么击中剑数较多的运动员获胜。小组循环比赛记录表上记录的成绩为实际比赛结果(VN-n, N 为获胜运动员击中剑数, n 为负方击中剑数)。
  - b) 若比赛时间结束时为平分，则加赛 1 分钟，先击中一剑的运动员获胜，而加赛之前，裁判员将抽签产生一名有优胜权的运动员，若 1 分钟加时赛结束后仍为平分，则获得优胜权运动员将获胜。
  - c) 在这种情况下，比赛小组循环记录表中将记录两名运动员的实际得分，若加时赛中有一方击中一剑，记为 (VN-n)；若通过抽签决定胜负:则记为 V4-4 或 V3-3 或 V2-2 或 V1-1 或 V0-0。

#### t.39

1. 直接淘汰赛采用 15 剑制，或打满比赛时间，每场比赛 3 局，每局 3 分钟，每两局之间休息 1 分钟。佩剑例外，打满 3 分钟或其中一名运动员得到 8 分，第一阶段即结束。
2. 休息时间内，赛前指定的一名随队人员可以对运动员进行指导。

3. 与裁判器相连的计时器在每一阶段结束后都将终止裁判器工作。

#### t.40

1. 比赛至以下情况即结束：
  - 一名运动员击中 15 剑；或者
  - 9 分钟有效比赛时间全部用完。
2. 击中剑数多的运动员获胜。
3. 若在规定时间内结束时出现平分，则需加赛 1 分钟，加时赛中击中第一剑的运动员即获胜。加时赛前，裁判员须先进行抽签决定优胜权归属，若平分情况持续至加时赛结束，则拥有优胜权的运动员获胜。
4. 在这种情况下，比赛记录表中将记录运动员的实际得分。

### 团体赛

#### t.41

1. 1 每局对阵包含 5 次击中(5, 10, 15, 20 等)；特殊情况下，一局比赛比分可以超过 5, 10, 15 等。如果一名选手击中本局最后一剑，且与此同时，判罚对手犯规加罚一剑，这种情况下，2 剑都计算在内。每局对阵比赛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两队的第二名运动员对阵，当一方运动员在 3 分钟内击中 5 剑后，该局对阵结束。两队的第二名运动员接着对阵，当一方运动员在 3 分钟内累计击中 10 剑后，该局对阵结束；依此类推，每局对阵递增 5 剑。
3. 如果在 3 分钟内，双方运动员均未击中预定剑数，则下一局的两名运动员在现有比分基础上继续参加比赛，直至累计击中剑数达到该局预定剑数为止，限时也为 3 分钟。
4. 首先获得 45 分的一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击中剑数较多的一方获胜。
5. 如果最后一局比赛的规定时间结束时，两队击中的剑数相同，则由最后一局的两名运动员进行 1 分钟的加时赛，首先击中第一剑的一方即获胜。加时赛前裁判将进行抽签决定优胜权归属，若 1 分钟加时赛结束时双方得分仍相同，则抽中优胜权的一方获胜。

### 老将赛

#### t.42

直接淘汰赛采用 10 剑制，或者是打满两局 3 分钟的比赛，中间休息一分钟。对于佩剑，打满 3 分钟或其中一名运动员得 5 分，第一阶段比赛结束。

### 计时

#### t.43

1. 击剑运动员在每次中断比赛时可以询问时间。
2. 如果一名运动员无合理原因引起比赛中断或延长中断时间，裁判将按第 t.158-162,t.165,t.170 条中之规定对他进行处罚。。

#### t.44

1. 在规定时间内终止时，如果计时器和裁判器联接在一起（这是国际剑联所有正式比赛的决赛必须遵守的规定），它应该自动发出响亮的声音信号，并自动切断裁判器的运行，但是在裁判器中止运转之前记录下的信号应固定地保留在裁判器上。一旦听到声音信号，比赛就终止。

2. 如果计时器没有和裁判器联接在一起，计时员应叫“停”或发出声音信号，这时比赛结束，此时即使做出刺中，也无效。
3. 比赛计时必须由裁判员全程操作。在计时器失灵的情况下，裁判须自己评估剩下的比赛时间。裁判员必须能够手工调整时钟，并能够精确到百分秒。
4. 使用无线器材时，当比赛时间结束，即使无线器材的灯亮了，显示击中信号的剑也不计入比分。

#### **创伤或其他医疗原因，运动员退出比赛**

#### **创伤或其他医疗原因，运动员退出比赛**

#### **t.45**

1. 对于比赛过程中任何创伤或其他医疗事故原因,应当由国际剑联医务委员会代表，或在代表缺席情况下值班医生按规定出具证明确认。为此比赛最多可以暂停 5 分钟，并且应扣除医生或医疗服务提供者诊断的时间。暂停的 5 分钟应严格用于治疗。在 5 分钟暂停结束时或之前，如果 FIE 医务委员会的代表或值班医生证明运动员没有能力继续比赛，他决定这个运动员退出个人比赛；如果是团体赛可以换人上场。（参阅组织规则第 o.99.6.a/b 条）。  
[如果运动员因伤退赛，国际剑联医务代表，或在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值班医生须完整填写国际剑联退赛申请表,并且提交给技术委员会,以便列入最后报告给国际剑联观察员。](#)  
任何出于[医疗原因](#)中断的比赛，必须在淘汰表、小组循环表或团体赛表上明确标明。
2. 在同一天内，运动员只有发生不同于先前的伤病或[其他医疗事故](#)，才允许再次伤停。
3. 如果运动员无理要求暂停，经医务委员会的代表或值班医生按照规定手续证明无理，裁判将按规定的第 t.158-162,t.166,t.170 条款给予犯规运动员以处罚。
4. 在团体比赛中，被值班医生判定没有能力继续比赛的运动员，仍然能够由同一名医生决定参加同一天中接下来的其他比赛。
5. 技术委员会可以更改淘汰赛、小组循环赛比赛顺序，以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参阅组织规则 o.71.1 条）。

## 第六章 击中的裁决和判定

### t.46

1. 作为裁判员或助理裁判员必须遵守规则并要求参赛者（在场的所有人）遵守规则，并且以最为公正和非常专心的态度来担任这个职务。
2. 裁判员不能在比赛中担任其它职务，例如技术委员会成员、领队、国家协会官员、以及教练，等。

### 裁判员

### t.47

1. 所有国际剑联正式的击剑比赛都是由一名拥有当年赛季国际裁判证的裁判裁决。
2. 裁判员的工作有以下内容：
  - a) 裁判员负责运动员点名（参见第 t.114,t.118,t.119 条）；
  - b) 裁判员指挥比赛；
  - c) 每场比赛前，裁判员根据规则规定检查运动员的武器、服装和器械。
  - d) 裁判员观察裁判器的运转情况。主动地或应队长或者运动员的要求派人进行检查并确定可能出现故障的地方；制止运动员以切断器材电源或擅自更换器材的方式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 e) 裁判员指导助理裁判员、计时员、计分员等工作人员。等等。
  - f) 裁判员为了能够准确观察比赛及裁判器的信号，应当根据情况站定或走动；
  - g) 裁判员对犯规进行处罚（参见第 t.164 条）；
  - h) 裁判员判定击中（参见第 t.54ss 条）。
  - i) 裁判员维持秩序（参见第 t.137 条）；
  - j) 必要时裁判员咨询电动裁判器专家（参见组织规则第 o.28 条）。
  - k) 裁判员还应当注意金属场地的状况；如果场地有洞，可能扰乱信号或引起事故，将不准许比赛开始或继续进行。

### 助理裁判员

### t.48

1. 裁判员借助于一台电动裁判器，有时也可在两名助理裁判的协助下，完成任务。助理裁判监督运动员是否使用非持剑手或手臂遮挡有效部位、重剑比赛中击中地面、越出剑道边线及端线、或规则中规定的其他一切犯规行为（参见第 t.170 条）。
2. 对于个人赛的所有决赛（前 4 名）和团体赛的前 2 名决赛，必须配备助理裁判。
3. 助理裁判员分别站在主裁判两侧，并且在剑道两边，观察整个比赛过程。
4. 助理裁判应在比赛中间或每局之后交换场地，以免始终观察同一名运动员。

### 录像裁判

### t.49

使用录像裁判系统时，需指派录像裁判观看比赛实况。如需要，录像裁判将根据实况录像协助当执裁判员工作。详见 t.60-62,o.105 条。

录像裁判必须:

1. 持有当年赛季的国际剑联裁判资格证;
2. 对录像系统做过培训;
3. 与比赛中的运动员不是同一国籍的;
4. 与主裁判不是同一国籍的。

### 裁判员和录像裁判的选派

#### 个人赛

##### t.50

1. 对于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 裁判委员会代表通过抽签选定裁判。
2. 对于循环赛, 裁判员要与该小组中的所有运动员的国籍不同。
3. 对于每一剑种的直接淘汰赛, 裁判委员会的代表将所有出席裁判中各剑种最优秀的裁判列一个名单(根据赛季中获得的分数)。

按照抽签方式, 从最少 4-5 名裁判员中随机抽取 4 名, 作为表格上每四分之一区比赛的裁判, 按对阵表顺序进行执裁。裁判国籍要与其所处的四分之一区参赛运动员国籍不同。然后, 录像裁判从最少 4-5 名裁判员中随机抽取。

淘汰赛的各个阶段, 裁判抽签都是由计算机执行的。但是,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计算机程序出错, 操作员出错, 或是出现 FIE 章程中第十二章-道德守则所描述的 A 类和 B 类的矛盾, 那么裁判委员会需要对抽签结果进行修正。任何对计算机抽签结果的修正都必须得到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并且由裁判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在任何赛事前的裁判会议上, 裁判员会被要求向裁判委员会或向技术委员会主席(青年赛中)声明他们潜在的利益冲突。这些信息必须由裁判委员会或由技术委员会主席(青年赛中)提交给国际剑联。

4. 每轮比赛结束后, 裁判委员会代表可以取消一名或几名表现令人不满意的裁判。这个决定要由在场的裁判委员会代表中的多数成员决定。然而, 除了特殊情况外, 一名裁判在比赛进行中是不能被替换下场的。在此情况下, 将由所有在场的裁判委员会代表中的多数成员做出决定(此规则也适用于团体赛)。
5. 对于前 4 名的决赛, 裁判委员会代表在直接淘汰赛对阵结束后, 将从 4-5 名与运动员国籍不同的裁判员中随机抽取 4 名。

在决赛开始前 15 分钟, 裁判委员会代表根据以下顺序随机抽取每场比赛的裁判: 半决赛第一场、半决赛第二场。

半决赛结束后, 裁判代表将从 4-5 名裁判中随机抽取决赛和铜牌赛(奥运会)的主裁判和录像裁判。

6. 所有比赛包括决赛都要借助电脑进行抽签。抽签软件要能够记录每次抽签, 以便查询哪些裁判参加过哪次抽签。软件还要能够显示哪次抽签重新做过。
7. 根据技术规则第 t.50.2 和第 t.50.3 条, 录像裁判的指派也要通过抽签软件进行。录像裁判的姓名与国籍要同样标注在记分单上, 主裁判的名字旁边。

#### 团体赛

##### t.51

团体赛按照规则第 t.50.3) 4) 5) 6) 7) 条款执行, 每场比赛配备两名主裁判。

## 世界杯比赛

### t.52

技术委员会按照上述第 t.50、t.51 条的规定执行。在决赛中，由国际剑联正式裁判代表协助执行。

## 击中的判定

### 击中的事实认定

### t.53

比赛是借助电动裁判器判定击中的。

### t.54

1. 裁判器显示的信号是认定击中的事实基础，必要时可以参考助理裁判员的意见（参见第 t.48 条）。
2. 只有裁判器或重复灯显示信号，才能判定击中。在任何情况下，只要裁判器没有正常显示击中信号，主裁判就不能判决一名运动员被击中（罚剑情况除外，参见第 t.79 条）。
3. 根据每个剑种相关条款规定，主裁判将可取消裁判器正常显示信号的一次击中（参见第 t.80ss 条、t.94ss 条、t.99 条）。

## 取消击中

### t.55

1. 裁判员将不考虑由于以下情况产生的击中信号：
  - 在“开始”之前或“停”之后做出的动作（参见第 t.23.1/3 条）。
  - 击中对手以外的任何其它物体或对手的器材。
2. 运动员如果故意用剑尖触及地面或对手以外任何表面，从而引起击中信号，将受到 t.158-162,t.165,t.170.条规定的处罚。

### t.56

裁判员还应该执行以下取消击中的规则：

1. 显示被击中的运动员，只有确实是由于器材故障而处于不利地位，才可以要求取消被击中剑，而且只取消故障确认前的最后一剑。
2. 如果出现故障，应在比赛暂停后不更换使用器材的情况下，由裁判监督立即进行测试，以确认故障。
3. 运动员未经裁判员的同意，在裁判员做出裁决前，就已着手改动或更换自己的器材，将失去取消击中的任何权利（参见第 t.47.2.d 条）；
4. 如果实际交锋已重新开始，运动员就不能再要求取消重新开始之前已被确认对自己的击中；
5. 测试只是力图确认是否真的存在由于某一故障而出现判断失误的可能性。至于这一故障在整个电动设备中的位置，包括运动员任何一方的个人装备中的位置，都不影响最后判断；
6. 对于击中的取消来说，确认故障没有必要每次重复测试，但毫无疑问必须至少得到裁判员的一次确认；
7. 显示被击中信号的运动员剑身断裂，这一事实可以作为理由，以取消自己被对手的击中，除非明显记录击中以后剑身才断裂。
8. 裁判员应十分注意裁判器没有显示或异常显示的击中。在这些故障重复出现的情况下，裁判员应求助于在场的器材委员会（SEMI）成员，或一名专职的技术专家，以核查器材是否符合规则。

9. 在专家检查之前，裁判员应当注意，无论运动员装备还是电动设备都不能有任何改变。

10. 摔倒过程中和摔倒后的击中将被取消。

#### **t.57**

只要因偶然情况而不可进行检查时，击中将被视作可疑，并被取消。

#### **t.58**

在执行一般规则（参见第 t.23.5 条）时，即使任何信号都不显示，每当一系列交锋变得混乱，在裁判员无法分析时，应当中止交锋。

###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权**

#### **t.59**

1. 交锋一停止，裁判员简要地分析最后一个阶段的动作。
2. 在确定了击中的具体情况以后，裁判员运用规则，判定哪位运动员被击中，或者是否双方都被击中（对于重剑），或者是任何击中都无效（参见第 t.82ss,t.92,t.100 条）。

### **请求裁判回看录像系统**

#### **t.60**

不论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只有比赛中的运动员可以要求查看录像回放。

#### **t.61**

1. 个人赛中，运动员有权要求：
  - 小组循环赛中，每场比赛一次回放；（编者注：原文如此）
  - 直接淘汰赛中，每场比赛两次回放。如果裁判判决同意申诉运动员的意见，则该运动员可保留这次申诉的权利。
2. 团体赛中，每局比赛运动员都有一次录像回放的权力，如果裁判判决同意申诉运动员的意见，则该运动员可保留这次申诉的权利。
3. 当接到录像回放申诉时，主裁判要来到录像回放屏幕前，与录像裁判一起观看录像内容，并在分析动作后，由主裁判做出最终决定。
4. 在奥运会决赛以及世界锦标赛成年，青年，少年的决赛中，所有动作能够做到回放，必须能够做到在公众可见的屏幕上显示。

#### **t.62**

1. 每次录像回放的次数不能超过 4 次，裁判可以选择常速或慢速回放。
2. 对于所有剑种，在任何时候，主裁判都有权在给出其裁决前观看录像回放。
3. 最后一剑时，如果双方比分相等，裁判员必须在做出决定之前观看录像内容。
4. 任何时候，录像裁判都有权要求主裁判使用录像裁判系统。
5. 在裁判和录像裁判根据录像内容做出分析后，不论是：
  - 主裁判自己决定查看的
  - 运动员要求的
  - 最后一剑前比分相等时

——录像裁判要求的

主裁判的判决将是最终的，且不可再要求针对同一剑查看录像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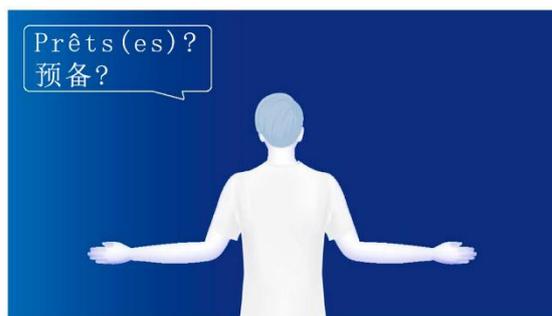
6. 每次主裁判查看录像回放时，无论是主裁判自己决定查看的，或是运动员要求的，又或是在录像裁判的建议下查看的，主裁判和录像裁判的意见都必须记录在记分表上。

### **t.63**

裁判员使用以下手势：（图 3）



让击剑运动员采取实战姿势。



想知道击剑运动员是否准备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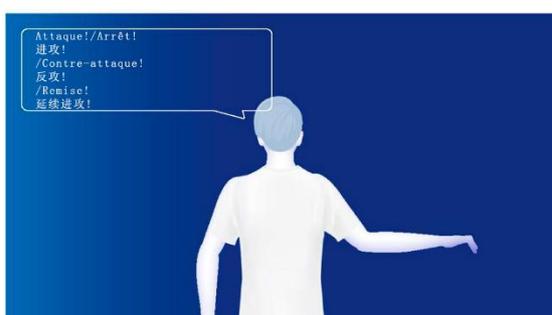
开始或重新开始比赛。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在击中前停止比赛。如果击中有效部位或无效部位，不用举手。



右方击剑运动员对于左方形成击剑线。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进攻、反攻、延续进攻。



在裁判左侧击剑运动员被击中。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得分。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被击中无效部位。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做出防守或反攻。



双方击剑运动员相互击中。



双方击剑运动员各得一分。



双方同时进攻或者延续进攻。



不得分或弃权。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攻击动作，距离不够并且没有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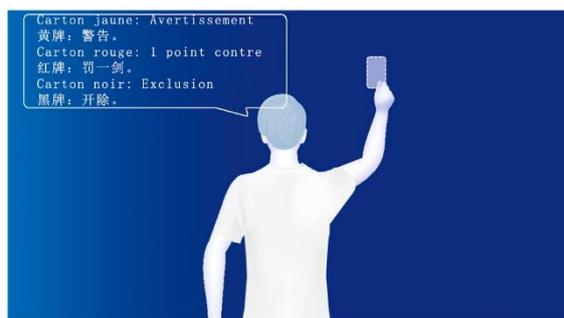
在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做出不正确进攻或还击，持剑手臂回收或抬起剑尖。



裁判左侧击剑运动员两脚越出场地的端线。



裁判左侧击剑运动员请求回看录像，裁判在分析录像之后，做出改判。



裁判右侧击剑运动员犯规，通过相应的条款出牌，给予相应处罚。



一场比赛、一场团体赛结束，裁判应在场地中央宣布胜方和比分。

备注：

1. 裁判用以上的收拾和语言来宣布他的决定。
2. 分析交锋过程时，裁判还继续使用下面词语“还击”“反还击”，但是不再配合动作。“进攻”的示意动作同样适用于“延续”“重新进攻”“延续进攻”。
3. 运动员可以合理的向裁判提出更加详细的交锋分析。
4. 每个手势都要有一定的表示时间（1 到 2 秒），动作要准确易于理解。  
以上是运动员在裁判右侧的手势。

## 合格器材和裁判员对器材的检验

### t.64

在每个小组循环赛或团体相遇，或每场淘汰赛开始之前，裁判员应集合参赛选手，进行以下检查(参见第 47.2.c 条)：

1. 在所有剑种中：运动员器材均具备国际剑联合格标志（服装、面罩）。
2. 花剑中：在站立、准备及冲刺等各种姿势时，金属衣都严格符合器材规则第 m.28 条规定。
3. 重剑中：双方均穿着合格服装，其构成的面料没有过于光滑的表面。
4. 在佩剑中：在站立、准备及弓步等各种姿势时，金属衣都严格符合器材规则第 m.34 条的规定。
5. 三个剑种：每位选手在外衣里都穿着一件合格的保护背心，抗 800 牛顿的力。
6. 在三个剑种中，任何运动员都不允许在比赛过程中，通过佩戴电子交流设备，与场外的人进行交流。

### t.65

1. 小组循环赛，检查在点名的时候进行。
2. 对于直接淘汰赛和决赛，检查在检录室进行。所有国际剑联正式比赛（青少年或成年）的组委会都要设有检录室。

### t.66

1. 对于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的直接淘汰赛和决赛，以及世界杯决赛，每场比赛的双方选手都应在入场前 30 分钟时，到剑道附近的器材检验区去。他们的器材将由器材委员会（SEMI）负责检查（世界杯决赛中由指定的专家负责）。如果受检器材有问题，将立即更换，不受处罚。器材委员会代表将检查过的手线、面具及剑交给裁判。入场前 10 分钟，运动员到比赛指定的裁判处报到。裁判员在入场区把手线交给每位选手。他将检验运动员是否都穿着合格的保护背心。
2. 直到入场时刻为止，裁判和运动员应一起站在入场区中。入场前 1 分钟时，裁判给每位选手发一件武器，将手线插入插座。不必在剑道上预先进行任何检验。

### t.67

除上述检验措施外，一场比赛的主裁判还可以在什么时候主动地或应某一运动员或队长的要求，亲自检验比赛选手的器材，也可以核查已完成的检验，甚至可以进行或让人进行新的检验（参见第 t.47 条）。

### t.68

1. 总之，每场比赛之前，裁判员都应检验运动员的服装、剑和面罩上的检验标记，检查花剑和重剑护手盘内导线的绝缘性能和剑尖弹簧的压力。每次更换武器都要重复检查导线的绝缘性能和剑尖弹簧的压力。
2. 裁判员使用一个砝码来检查武器：参见器材规则第 m.11.3,m.19.3,m.42.2.d.条款。
3. 对于重剑，裁判应检查电动剑尖的整个行程和剩余行程：
  - 整个行程：在剑尖底座和按钮之间插入一块 1.5 毫米厚的薄片。
  - 剩余行程：在剑尖底座和按钮之间插入一块 0.5 毫米厚的薄片。对剑尖的压力不应引起裁判器显示信号。参见器材规则第 m.19.4.a,b,m.42.e.条款。

### t.69

检验过的备用器材由裁判员在开赛前放置在选手一侧的剑道附近。

## 不合格器材

### t.70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运动员持有不符合规则或有瑕疵的器材上场（参见器材规则第 m.8、m.9、m.12、m.13、m.16、m.17、m.23 条款），该器材将立即被扣留，并送交负责的专家检查。有问题的器材只有在因检查采取了措施以后，才能归还主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如有必要），要支付修理费用。再次使用以前，该器材将须重新接受检查。

### t.71

当运动员上场时：

- 假如只带一支合格剑（参见第 t.114,t.115 条），
- 假如只带一根合格手线，
- 假如只带一根合格头线，
- 假如所带的一支剑或手线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符合规则条款，
- 假如没有保护背心（参见第 t.64.5 条），
- 假如所穿金属衣不能完全覆盖有效部位，
- 假如所戴的面罩第二绑带没有牢固固定在面罩两侧，
- 假如服装不符合规则。

裁判员将按第 t.158-162,t.165ett.170（第一类）规定对他进行处罚。

### t.72

在比赛中，当证实可能是由交锋引起的器材不符合规则时，比如：

- 金属衣有洞，击中时没有显示有效信号，
- 手线或武器出现故障，
- 弹簧压力变得不足，
- 电动剑尖行程不再符合规定。

裁判员将不给予警告，也不给予处罚，且出现故障的剑做出的有效击中将被承认。

但是，即使在比赛中，当运动员声明可以开始比赛了，如果他的武器剑身的弓形不符合规定（参见器材规则第 m.8.6、m.16.2 及 m.23.4 条），将按照第一类违规进行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65ett.170 条。

同样在比赛中，当运动员在实战姿势准备时并且已经做好准备，他的面罩第二安全绑带没有牢固地固定在头上。他将根据第一类犯规规定，第 t.158-t.162，t.165 和 t.170 条处罚。

### t.73

1. 如果在运动员上场时或比赛期间，其所使用的器材被发现：

- a) 不具备器材检查合格标记，裁判员将：
  - 取消犯规运动员可能击中的最后一剑；
  - 根据第 t.158-162,t.166,t.170 条规定给予其处罚。
- b) 不合规则，但又不属于预先检查范围，裁判员将给犯规运动员以第 t.158-t.162,t.166,t.170.条规定的处罚。
- c)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器材检查；
- d) 伪造、移位器材检查合格标记；

- e) 被故意改动（即故意在突发情况或由交锋过程造成之外），使器材无法通过器材检查；
- f) 经过改动，能够随意引起裁判器记录击中，或使裁判器不发生作用。
- g) 佩戴有比赛中可以与场外人员进行交流的电子通信设备。

如出现 c、e、f、g 其中任何一种情况，裁判员应当立即扣留其器材（武器、手线，如有必要：金属衣、面罩、保护背心、上衣、裤子等），并且请当值专家检查。

- 2. 在听取做出证明的专家（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击剑比赛为器材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的意见后（参见器材规则 m.33.ss 条），裁判员在不影响执行第 t.137.2/4 条的情况下，将给予以下处罚：

——对于 c、e、f、g 的情况，裁判员将对犯规运动员执行第 4 类违规处罚。（参见第条 t.158-162,t.169,t.170 规定）；

- 3. 在等候裁判员的裁决时，当场比赛中止，但小组循环赛的其它比赛可以继续进行。

#### t.74

对于国际剑联的所有正式比赛所有运动员在剑道上就位时都要身着符合以下规定的比赛服：

- 1. 上衣的后背要印有运动员的姓名及国籍。
- 2. 按照以下要求身着国家队队服和标志（参见器材规则第 m.25.3 条）：

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况，裁判员将取消犯规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t.75

- 1. 如果金属衣不符合规定，运动员要穿上备用金属衣。如果这件备用金属衣的后背没有印有运动员的姓名和国籍，则他可以在下一阶段比赛之前（从小组赛到 64 表，32 表等）去印刷。如果没有，除了不可抗外力，裁判员将会淘汰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 2. 如果带有运动员的姓名和国籍或国家标志的服装有危险（撕裂，接缝破裂），运动员必须调换的服装。如果这件新服装不符合或不带有姓名和国籍或国家标志，运动员必须在比赛的下一阶段进行印刷。否则，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否则适用第 t74 条中所列的处罚措施。

## 第二部分 花剑

### 交锋协定

### 击中的方法

#### t.76

1. 花剑是一项只能以剑尖为武器的剑种。因此该剑种的攻击动作是使用剑尖的，并且只能使用剑尖。
2. 在比赛过程中（“开始”与“停”口令之间）明确禁止用剑尖在金属场地上挤压或拖拉。同样禁止任何时候在剑道上矫正武器。任何犯规行为将根据第 t.158-162,t.165,t.170 条款受到处罚。

### 有效部位

#### 有效部位的限定

#### t.77

1. 有效部位除去四肢和头部。限于躯干，向上至衣领顶端。直至锁骨顶端以上 6 厘米处为止；侧面至袖子缝线，应经过肱骨尖端；向下沿脊背上一条水平走向的线，经过胯骨顶端，并由此通过一条直线，在腹股沟折皱处的连接点相交（参见图 4）。它还包括护舌的部分，其水平线位于下巴下方 1.5 到 2 厘米之间，无论如何不能低于肩部的线。
2. 花剑中，只有击中有效部位才能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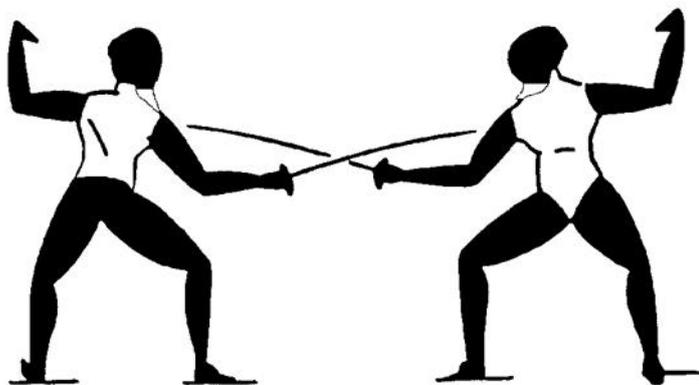


图 4 花剑有效部位

以上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无效部位

#### t.78

击中无效部位（无论是直接或由于防守）不得分，但是要停止交锋，并因此取消随后的任何击中（参见第 t.79 条）。

### 有效部位范围的延伸

#### t.79

1. 在花剑中，禁止用身体的无效部位来保护或替换有效的部位（参见第 t.158-162, t.165, t.170 条款）：犯规运动员将被取消可能击中的一剑。
  - a) 如果在交锋过程中，运动员用无效部位保护或替换了有效的部位，犯规运动员将受到第一类犯规条款的处罚。（另请参见第 t.29）
  - b) 如果在交锋过程中，由于运动员保护或替换了有效的部位而将正确击中的被显示为无效部位，则犯规运动员将受到针对第一组犯规条款的处罚（参阅第 t.158-162, t.165, t.170 条），则裁判将决定击中有效。
  - c) 但是，当运动员通过不规范姿势，用无效部位代替有效部位时该无效部位若被击中就算有效。
2. 主裁判可以询问助理裁判，但是他应当独自判定这一击中是否有效。

## 取消击中

### t.80

裁判员必须考虑到电动器材可能发生的故障，尤其是：

在任何实际交锋重新开始之前（“开始”命令前），并且场上器材没有任何更换的情况下，经过主裁判认真监督下进行的测试后确认有以下情况，裁判员应当取消在出现了一次击中有效部位的（彩色灯）信号后自己刚刚认可的击中（参见第 t.74.2.d 条）。

——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身上显示“有效”信号，而实际并未产生有效击中。

——被击中运动员做出一次无效击中，而裁判器没记录下来。

——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做出的有效击中，没引起任何信号，既无“有效”，又无“无效”。

——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引起的信号没有稳定出现在裁判器上。

### t.81

然而，如果经过测试确认，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做出的一次有效击中记录为无效，或者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的武器一直显示无效信号，当裁判员已经判定其对手的击中有优先权时，就不必取消此次击中。

## 击中的有效性和优先性

### 前言

### t.82

裁判员根据花剑特有的条款及其协定，必须单独对击中的有效性或优先性做出裁决。

## 交锋的准则

### t.83

1. 任何进攻，即任何开始的攻击动作正确完成时，应当被防守或完全避开，而一系列交锋应当连贯协调。（参见第 t.9.1 条）
2. 为了判断一个进攻是否正确，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直接或间接的简单进攻（参见第 t.10.条）的正确做法是：在做出冲刺或弓步动作之前，伸出手臂剑尖威胁有效部位。
  - b) 复杂进攻（参见第 t.10.条）的正确做法是，做第一个假动作时就伸出手臂，剑尖威胁有效部位，且在后续进攻动作和发动冲刺或弓步的过程中不回收手臂。
  - c) 通过向前一步冲刺或向前一步弓步发动进攻的正确方法是，在向前一步结束并发动冲刺或弓步之前就已伸出

手臂。

- d) 一个动作无论简单还是复杂，如果在向前一步或做假动作时，手臂已回收，就不算进攻，而只算一个准备动作，可能导致对手发动攻击动作或防御性的攻击动作（参见第 t.10--11 条）。

#### **t.84**

为了判断一系列交锋时一次进攻的优先权，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如果发动进攻时，对手处于“击剑线”的姿势（参见第 t.15 条），进攻者应该预先打开对手的剑，裁判员应注意轻轻地擦过不能视为足以打开对手的剑。（参见第 t.89.5.a 条）
2. 如果进攻者寻找对手的剑以便打开它，却没碰到（已被对手避开），优先权转移到对方。
3. 向前交叉步是一个准备动作，基于这个动作之上的一切简单进攻都有优先权。

#### **t.85**

击打进攻

1. 实施击打进攻时，当击打在对手剑身弱部，即远离护手盘的三分之二部位，击打为有效且优先权得以保留。
2. 实施击打进攻时，当击打在对手剑身强部，即靠近护手盘的三分之一部位，击打为无效且对手获得及时还击的权利。

#### **t.86**

防守时有权还击：简单还击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但是为了防止进攻者随后的任何动作，还击应当毫不犹豫或没有停顿地立即完成。

#### **t.87**

在一个复杂进攻中如果对手在做一个假动作时碰到武器，他有权还击。

#### **t.88**

在复杂进攻时，对手有权反攻，但是必须提前于进攻结束一个击剑时间，反攻才有效。也就是说，反攻必须在进攻者开始进攻的最后动作前击中。

### **击中判断**

#### **t.89**

在执行花剑的这些基本条款时，裁判员应当作如下判断：

1. 在一系列交锋中，当双方运动员同时被击中，或者视为同时动作，或视为相互击中。
2. 同时动作是由于双方运动员发动进攻的同时想法和同时动作；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其中一方击中无效部位，双方击中均被取消。
3. 相反的是，相互击中是一名运动员的一个错误动作的结果。因此，如果在两次击中之间没有一个击剑时间，判定情况如下：
4. 只有被进攻者一方被击中：
  - a) 如果他对于一个简单进攻进行反攻；
  - b) 如果不防守而是竭力躲闪，但没有成功；
  - c) 如果他在一次防守成功之后，停顿了片刻，使对手得以再次进攻（连续进攻、延续进攻或重新进攻）；
  - d) 如果他对于一个复杂进攻进行反攻，却没有一个击剑时间的优势；

- 
- e) 如果他处于“击剑线”姿势（参见第 t.15 条），在对手一次击打或一个缠绕打开他的剑之后，他没有对进攻者直接做出的劈刺进行防守，而是出手进攻，或者重新做“击剑线”姿势。
5. 只有进攻者一方被击中：
- a) 如果当对手处于“击剑线”时（参见第 t.15 条），他发动了进攻却没有打开对手的剑。裁判员应注意到，轻轻擦过不能视为足以打开对手的剑；
  - b) 如果他寻找对手的剑而没有碰到（因为已被对方避开）而继续进攻；
  - c) 如果在一个复杂进攻中，对手已碰到剑并立即进行还击时，他仍继续进攻；
  - d) 如果在一个复杂进攻中，他犹豫片刻，而在此刻对手做出反攻，而他继续进攻；
  - e) 如果在一次复杂进攻中，他在做最后一个动作前的击剑时间里遭到反攻；
  - f) 如果对于对手的一次防守，他采用延续、连续或重新进攻，而对手紧接防守之后，在相同时间内进行直接简单还击，且没有回收手臂。
6. 每当裁判员在发现互相击中时不能清楚判断错误属于哪一方时，便命令双方运动员恢复预备姿势。

### 第三部分 重剑

#### 交锋协定

#### 击中的方法

##### t.90

1. 重剑是一项只能用剑尖为的武器的剑种。因此该剑种的攻击动作是使用剑尖进行的，并且只能使用剑尖。
2. 在比赛过程中（“开始”与“停”之间），明确禁止将剑尖在金属剑道上挤压或拖拉。同样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在剑道上矫正武器。任何违规行为将按照第 t.158-162,t.165,t.170 条受到处罚。

#### 有效部位

##### t.91

有效部位包括运动员整个身体、衣服与装备。因此，无论击中身体（躯干、四肢或头部）、服装或装备的哪一部分，都能得分（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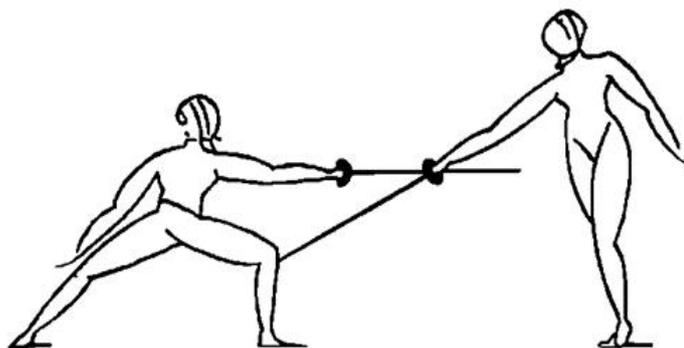


图 5 重剑有效部位

以上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击中的判断

##### t.92

当两名运动员都被击中，而裁判器记录的两次击中都有效，就出现“相互击中”，即每人都算击中一次。

#### 击中的取消

##### t.93

裁判员在裁决中不考虑，是由于碰到剑尖或击中未绝缘地面而引起的打击所产生的击中的信号。

##### t.94

裁判员还应考虑到电动器材可能发生的故障，在下列情况中应当取消已显示击中信号的最后一剑：

1. 如果刺中运动员护手盘而显示击中的信号，或者刺中金属场地引起裁判器信号显示；  
然而，重剑运动员的武器在护手盘、剑身或其他地方出现一些由氧化物、胶水、油漆或任何一种物质形成的或大或小的绝缘斑点，对手击中这些斑点可能引起信号；同样，剑身顶端的电动剑头固定不牢，使人可以用手拧紧或

---

拧松，这些不能成为理由来取消运动员已被记录的击中。（编者注：此条款为上个版本 t.95.2 条）

2. 如果显示被击中的运动员完成一次合乎规则的击中，而没有引起裁判器的信号显示；
3. 如果显示被击中信号的运动员一侧裁判器不正常显示,例如：由于对剑的击打，对手的几个动作，或者由于合理击中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4. 如果显示被击中信号的运动员做出一次击中所产生的信号被对手后来的一次击中取代。
5. 特殊情况:

如果相互击中包括一次有效击中和一次无效击中（击中对手以外的地方，参见第 t.93.1 条，离开剑道后才击中，参见第 t.33ss 条），只保留有效击中。

如果相互击中包括一个肯定击中和一个可疑击中（电动设备出故障，参见第 t.93.1 条）由肯定击中的运动员来选择接受或取消相互击中。

#### **t.95**

裁判员还应该执行以下取消击中的规则：

1. 如果第 t.94 条指出的事件是由于运动员手线从接触插头上脱落而发生的（或在运动员手边，或在其背后），就不能取消击中。

然而，如果器材规则第 m.55.4 条规定的安全装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运动员背后插头断开情况下，应当取消击中。

2. 如果某一运动员在刺中地面后刺破金属场地，同时裁判器显示其击中，对方击中应取消。

## 第四部分 佩剑

### 交锋协定

### 击中的方法

#### t.96

1. 佩剑是一项以剑尖、剑刃和剑背为武器进行比赛的剑种。
2. 用剑刃、扁平部分或剑背做出的任何劈打都算击中（正劈和反劈）。
3. 禁止使用护手盘劈打。因护手盘劈打而产生的一切击中均应被取消，做出这一动作的运动员将受到第 t.158-163,t.165,t.170 条规定的处罚。
4. 通过剑身的劈打，是指劈打时同时碰到对手的有效部位和剑，只要是明显击中有效部位，就算有效。
5. 任何比赛时间都禁止在剑道上矫正武器。任何犯规行为将根据第 t.158-163,t.165,t.170 条规定受到处罚。

### 有效部位

#### t.97

1. 只有击中有效部位才能得分。  
有效部位包括连接髌骨顶端并水平环绕于运动员躯干的水平线之上的任何身体部位。（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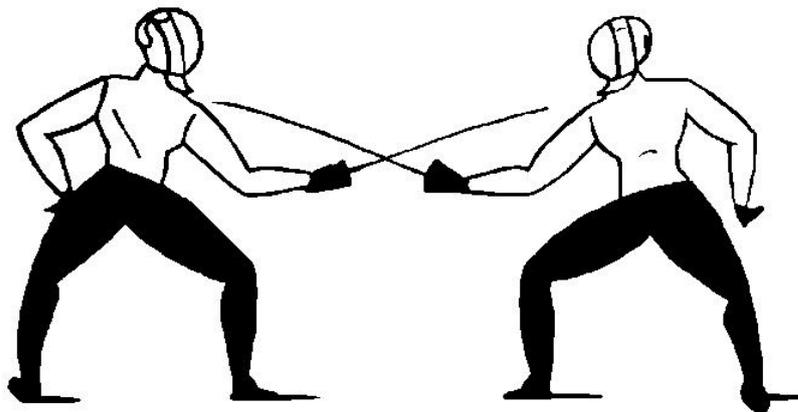


图 6 佩剑有效部位

以上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2. 在佩剑中，禁止用无效部位，遮盖或代替有效表面。犯规运动员的所任何击中都将被取消。（参见第 t.158-162, t.165, t.170 条）
  - a) 如果在交锋过程中，运动员用无效部位保护或替换了有效部位，则犯规运动员将受到第一类犯规的处罚（另请参见第 t.29 条）。
  - b) 如果在交锋过程中，由于运动员保护或替换了有效的部位而将正确击中的被显示为无效部位，则犯规运动员将受到针对第一类犯规条款的处罚（参见第 t. 158-162, t.165, t.170 条），则裁判将决定击中有效。

#### t.98

击中了有效部位以外的地方，不算击中；它不会被裁判器记录，不能因此停止一系列交锋，随后的击中也不取消。相反，在比赛中的失误或双脚退出边线以后到的击中不算有效，而是停止交锋，因此随后的任何击中将被取消。

## 击中的判断

### 击中的事实认定及其取消

#### t.99

1. 裁判员应该重视电动器材可能发生的故障，尤其是在任何重新实际交锋之前，且场上器材没有任何更换时，在裁判认真监督下进行测试后，确认有以下情况，他应当把自己在裁判器显示击中信号后刚刚认可的一次击中取消。  
(参见第 t.47.2.d 条)
  - 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做出一击，但没有引起“击中”信号；
  - 宣布被击中的运动员引起的击中信号在裁判器上未保持稳定；
  - 显示被击中的运动员实际上没有被击中，或者其信号是由于碰到剑或者打在无效部位上而产生的。
2. 如果宣布被击中的佩剑运动员的剑不符合器材规则第 m.24.6/7/8 条的规定（护手盘内外侧、手柄及其平衡锤的内外部分应当绝缘），即使击中剑身而引起信号，击中也将不被取消。

### 击中的有效性或优先性

#### 前言

#### t.100

裁判员应根据以下有关佩剑比赛的专项比赛规则，独立裁决击中剑的有效性或优先权。

### 交锋的准则

#### t.101

1. 任何正确完成的进攻（参见第 t.9.1 条）应当被防守或完全避开，一系列交锋应该连贯。
2. 进攻的正确做法是，伸出手臂，在发动弓步进攻前用剑尖或剑刃连续威胁有效部位。
3. 弓步进攻的正确做法是：
  - a) 如果是简单进攻（参见第 t.9.1 条），即在发动弓步之前伸出手臂，最迟在前脚着地时劈刺击中；
  - b) 如果是复杂进攻（参见第 t.10 条），即在发动弓步之前，做出第一个假动作（参见第 t.103 条）时，伸出手臂，最迟在前脚着地时劈刺击中。
4. 向前一步弓步进攻的正确做法是：
  - a) 如果是简单进攻（参见第 t.9.1 条），即在向前一步之前伸出手臂，最迟在前脚着地时劈刺击中；
  - b) 如果是复杂进攻（参见第 t.10 条），即在做出第一个假动作时，伸出手臂，接着向前一步，之后弓步，最迟在前脚着地时劈刺击中。
5. 冲刺以及任何出现后脚超过前脚的向前移动，都是被禁止的。任何犯规都将受到第一类处罚（参见第 t.158-162, t.165 和 t.170 条规定）。犯规运动员可能完成的击中将被取消。相反，对手正确完成的击中将有效。

#### t.102

为判断一次进攻正确与否，必须考虑到以下情况：

1. 如果发动进攻时，对手正处于“击剑线”姿势（参见第 t.15 条），进攻者应预先打开对手的剑。裁判们应当十分注意，如果只是轻擦了一下剑，不应视为足以打开对手剑。
2. 如果在寻找对手的剑以便打开它时，并没有碰到对手剑（已避开），动作的优先权转移到对方。
3. 如果在对手不处于“击剑线”姿势时发动进攻，可以运用直接进攻、转移进攻、交叉进攻，或在进攻前使用假动作

（参见第 t.103 条），迫使对方防守。

#### **t.103**

1. 在复杂进攻中，应当正确做出假动作，即：
  - a) 剑尖劈刺假动作：手臂伸出，剑尖连续威胁有效部位；
  - b) 剑刃劈打假动作：手臂伸出，剑身和手臂形成一个 135° 左右的钝角，剑刃威胁有效部位。
2. 在一次复杂进攻中，如果有一个假动作让对手碰到了武器，对手有权还击。
3. 在一次复杂进攻中，对手有权反攻，但是反攻必须提前于进攻的最终动作一个击剑时间，即反攻必须在进攻者已经开始的进攻最后一个动作终止之前击中。

#### **t.104**

##### **击打进攻**

1. 在击打进攻中，正确且保持其优先权的做法是，击打在对手剑的弱部，即剑身的上方 2/3 部位；
2. 在击打进攻中，错误的做法是，击打在对手剑的强部，即剑身下方 1/3 部位，同时对手因此得到了及时还击的优先权。

#### **t.105**

1. 防守时有权还击；简单还击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但是为了取消进攻者随后的任何动作，必须立即、毫不犹豫或没有停顿时间地做出还击。
2. 对于正劈、反劈和平劈的防守，其目的在于阻止对手向自己有效部位做出劈打的击中，因此：
  - a) 防守的正确做法是，在对手攻击的最后动作之前，关闭相应的线，使得该攻击动作不得不结束，从而阻止对手劈刺的命中；
  - b) 当正确完成防守时，即使对手攻击的剑身顶端因其柔韧性已触及了有效部位，裁判必须宣布并判决攻击动作已被防开。

##### **击中判断**

#### **t.106**

在执行佩剑的这些基本规则时，裁判应作如下判断：

1. 在一系列交锋中，当双方运动员同时被击中时，可以是“同时动作”，也可以是“相互击中”。  
同时动作因双方运动员进攻的同时想法和同时动作而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两人的击中均被取消。
2. 相反，相互击中则是某一运动员一个明显错误动作的结果。因此，在两次击中之间没有一个击剑时间，判断如下：
3. 被进攻者一方被击中：
  - a) 如果他对一个简单进攻进行反攻，
  - b) 本应防守，但是他却尽力躲闪，而没有成功，
  - c) 如果在一次防守成功以后，他停顿了片刻（不及时还击），便给了对手重新进攻的权力（连续、延续或重新进攻）；
  - d) 如果他对一个复杂进攻进行反攻，但没有一个击剑时间的优势；
  - e) 如果他处于“击剑线”姿势（参见第 t.15 条），在受到一次击打或者对手的剑打开自己的剑以后，他没有对进攻者做出的直接劈刺进行防守，而是出手进攻，或是重新持剑处于“击剑线”。

- 
4. 进攻者一方被击中：
- a) 当对手处于“击剑线”姿势（参见第 t.15 条）时，他没有打开对手的剑就发起进攻。裁判应特别注意，若只是轻擦一下，便不能视之为足以打开对手剑。
  - b) 如果他寻找对手的剑却未碰到（因为被避开），且继续进攻；
  - c) 如果在一次复杂进攻过程中，对手碰到剑时，他继续进攻而对手立即给予还击；
  - d) 如果在一次复杂进攻中，他手臂回收了一下或犹豫了片刻，此时对手做出反攻劈刺或进攻，而他却继续自己的动作；
  - e) 如果在一次复杂进攻中，他在做出最后一个动作前一个击剑时间之前，被对方击中；
  - f) 如果他对于对手的防守采取延续、连续或重新进攻并击中，而对手在防守以后在同一时间内进行直接、简单的还击，且没有回收手臂。
5. 在相互击中的情况下，每当主裁判不能明显判断哪一方有错时，则双方运动员恢复预备姿势。

## 第五部分 纪律规则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适用对象

##### t.107

1. 本篇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参加或出席击剑比赛的人员，包括观众。(参见第 t.109,t.110,t.133 条)
2. 所有这些人员在以下条款中一律被称为“击剑者”。

#### 秩序和纪律的维护

##### t.108

1. 击剑者必须严格、忠实地执行国际剑联的规则及章程，所参加比赛的具体规则，基于礼仪与忠实的传统准则和官方指令。
2. 尤其是在遵守秩序和纪律、发扬体育精神的同时，他们应服从以下规定，对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主管纪律的机构将根据情况和环境，在给予警告或甚至不用事先警告，给予处罚（参阅第 t.158 条至 t.170 条）。

##### t.109

所有参加或出席一场击剑比赛的人员，必须遵守秩序，不得扰乱比赛的正常进行。比赛过程中，任何人都不准走近剑道、为运动员出主意，不准批评或辱骂主裁判或助理裁判，不准以任何方式纠缠他们。甚至队长也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只有在规则第 t.130 条中规定的情况下，他才能以规定方式介入比赛。裁判有责任立即制止扰乱比赛正常进行的一切行为（参见第 t.137.1/3 条）。

所有人无论任何原因，威胁或侮辱官员，即犯了第 4 类错误，将受到第 t.169 条处罚。

##### t.110

禁止在比赛大厅内吸烟。吸烟行为将被视为扰乱比赛秩序的行为（参见第 t.111 条）。任何违规行为将受到第 t.158-162, t.167,t.168,t.170 条的处罚。

##### t.111

主裁判和（或）技术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或在国际剑联、组委会一名正式代表的要求下，警告或不事先警告，决定将任何以动作、姿势或语言干扰比赛正常进行或比赛秩序的人驱逐出比赛地点。

#### 运动员

##### 承诺

##### t.112

只要运动员报名参加击剑比赛，他们便应承诺遵守规则和官方决定，尊重主裁判和助理裁判，严格服从主裁判的命令和指挥（参见第 t.158-163,t.169,t.170 条）。

#### 拒绝与某一对手交锋

##### t.113

1. 如果会员协会的任何一名击剑运动员（个人或团体）在参加正式比赛时拒绝与任何一名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个人或团体）交锋，该运动员（个人或团体）将立即被取消比赛资格。这种行为将受到第四组犯规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69,t.170 条）。
2. 国际剑联将考虑是否有必要、何种程度上对被取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所属的会员协会进行处罚。参阅国际剑联章程第 1.2.4 条。（参见第 t.170 条）

## 准时到场

### t.114

在完全准备好一套符合规则（参阅第 t.64 至 t.70 条）的器材并做好上场准备后，击剑者必须在小组循环赛、团体相遇或直接淘汰赛开始之前、在预定的赛前器材检查时间之前、以及在比赛过程中应裁判员要求，准时到达规定地点。（参见第 t.64-66 条）

### t.115

1. 比赛开始前作介绍时，运动员要出现在剑道上完全做好比赛的准备：身着符合规定的服装，比赛服拉链拉好，持剑手佩戴手套，手拿武器，手线与护手盘内的插座插好。护面应拿在非持剑手中。
2. 比赛开始前，运动员的头发要以合适的方式放在比赛服或护面里，以便：
  - 不能遮挡有效部位（影响击中）；
  - 不能遮挡运动员的姓名及国籍；
  - 不能因为在比赛过程中整理头发，而打断比赛。

如果出现违规，裁判员将给予第一类违规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65,t.170 条）

### t.116

任何情况下，运动员不能当众穿脱服装，除非是比赛医生和医疗委员会代表决定的意外情况（参见第 t.126、t.1158-162、t.165 及 t.170 条）。

### t.117

运动员应各自携带两支剑（一支备用）、两根合格的手线（一根备用）、两根头线（一根备用）到场，这些器材都应当完全运行正常（参见第 t.71、t.158-162、t.165、t.170 条）。

### t.118

在小组赛、团体赛或者直接淘汰赛（个人或团体）比赛前：

1. 当主裁判在小组循环赛、团体相遇或直接淘汰赛开始前的 10 分钟第一次点名（参见第 t.66.1 条），如果运动员或全体团体赛成员没有按时到达，裁判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团体队伍至少有 3 名运动员到场，方可被认为完整。
3. 团体赛只允许比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裁判员第一次点名时到场的成员参加（运动员、队长及一名教练，参见第 t.132.1 条）。参加这场团体赛。

### t.119

个人赛或团体赛比赛过程中：

在比赛过程中（团体或个人），裁判员下指令时，运动员未能出现在剑道上，做好比赛的准备：

- a. 未能出现的运动员或团体将受到黄牌处罚；

- b. 在间隔一分钟后，再次点名，如仍未到场，则给予团队或个人红牌处罚；
- c. 第三次即最后一次点名是在第二次点名后一分钟，如个人或团体仍旧未能到场比赛，裁判员将取消其个人或团体的参赛资格；

**t.120**

如运动员离开比赛剑道放弃比赛（参见第 t.23.6 条），将按照规则第 t.158-162,t.165,t.170.条进行处罚。

**击剑礼仪**

**t.121**

- 1. 运动员应当严格地遵守现行规则中的各条款进行交锋。任何违背这些规则的行为将使他们受到以下条款规定的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70 条）。
- 2. 所有比赛均应保持礼貌和忠实的原则。明确禁止任何异常行为（参见第 t.158-162,t.170 条），比如：（冲刺结束时挤撞对手；混乱动作；反常移动；粗暴劈刺；护手盘劈刺；故意跌倒避免被击中）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参见 t.158-162, t.170)
- 3. 如发生这类犯规行为，犯规运动员可能击中的一剑将被取消。

**t.122**

在一场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应当向各自的对手、裁判及观众行击剑礼。同样的，当最后一剑打出后，只有在裁判已经给出判决意见，双方运动员回到开始位置并向对手、裁判及观众行击剑礼才标志着比赛的结束。在裁判做决定期间，运动员不可以擅自移动到开始线的位置，提前与对手行礼及握手。如果双方运动员不服从此规则，将受到第四类规定的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69,t.170 条）。

**t.123**

一场比赛进行期间或结束后，即便运动员已经离开剑道，其所实施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例如：粗暴地或危险地扔掉面罩（或其他任何器材装备），该运动员将受到第 t.169 条规定的处罚(参见第 t.108.1,2 和 t.109 条)。

**t.124**

**消极比赛**

当比赛进行一分钟中没有击中或没有击中有效部位以外，即为消极比赛。

当有消极比赛表现，裁判员立刻叫“停”。

消极比赛进行如下处罚：

0.5

消极比赛：用消极 P 牌处罚，不和其它处罚累计	T,124	第一次 黄牌 P	第二次 红牌 P	第三次 处罚
-------------------------	-------	-------------	-------------	-----------

1. 个人赛-直接淘汰赛

黄牌 P 和红牌 P 同时给予两名运动员，从一张黄牌 P 开始，然后是一张红牌 P。黑牌 P 给予为下文 1.c)所述。

a) 当第一次有一分钟的时间消极比赛时，裁判员向两名运动员出示黄牌 P 处罚。

b) 当第二次有一分钟的时间消极比赛时，裁判员向两名运动员出示红牌 P 处罚。

c) 当第三次有一分钟的时间消极比赛时，将给予一张黑牌 P，如下所示：

i) 如果两名运动员的比分相等，裁判员将处罚比赛中原始排位较低的运动员，原始排位以国际剑联积分排名为依据。原

始排位较高的运动员将赢得比赛。

ii)如果两名运动员的比分不相等，裁判员将处罚比分低的运动员一张黑牌 P。比分高的运动员将赢得比赛。

## 2、团体赛

黄牌 P，红牌 P 同时给予两队的，从黄牌 P 开始，然后是红牌 P。黑牌 P 将给予为如下文 2.c)所述。

a) 当第一次有一分钟时间消极比赛时，裁判罚两队各一张黄牌 P

b) 当第二次有一分钟时间消极比赛时，裁判罚两队各一张红牌 P

c) 当第三次有一分钟时间消极比赛时，将给予一张黑牌 P，如下所示：

i) 如果两队比分相等，裁判员将处罚比赛中原始排位较低的队伍，原始排位以国际剑联积分排名为依据，在比赛中初始排名高的队伍将赢得这场团体比赛。

ii)如果两队的比分不相等，裁判员将处罚比分低的队伍一张黑牌 P。比分高的队伍将赢得这场团体比赛。

## 3、个人赛和团体赛

出现消极比赛时，主裁判应当依据“事实”（参见 t.136.2）。做出决定，发出“停！”的口令。

a) 在一场比赛或团体赛（全部 9 局比赛）过程中，得到的黄牌 P（警告），红牌 P（罚一剑）和黑牌 P（可能输掉一场比赛或一场团体赛），它们仅对本场比赛或本场团体赛有效。不能带到下一场比赛（个人淘汰赛）/下一场团体赛。

在个人赛比分 14:14，在团体赛中比分 44:44 时不能给予任何 P 牌（黄牌、红牌、黑牌）。

b) 在个人赛和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一个团体队伍他们得到黑牌 P 的处罚，意味着他们输掉本场比赛/本场团体赛，比赛的最终结果排名依然保留并得到相应的积分。

c) 在个人赛和团体赛比赛中，一局（个人赛）/一局（团体赛）中得到一张黄牌 P 或一张红牌 P 后，比赛继续进行。

d) 当每一次击中，每一次击中有效部位以外，每一次取消的击中并且每一次罚一剑之后，必须重新开始计时一分钟。

e) 裁判员必须在一场比赛或团体赛记录表上分别记录这些黄牌 P，红牌 P 和黑牌 P。对消极比赛的实施处罚不与得到的其他处罚累计一起。

f) 在个人和团体比赛中，如果在规则规定时间结束时，出现平局，则不适用第 t.124 条，而适用第 t40.3 和 t.41.5 条

### t.125

在剑道以内或以外的运动员应当一直戴着面罩，直到裁判发出“停”口令。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能在裁判做出裁决之前干涉裁判（参见第 t.158-162、t.165、t.170 条）。

### t.126

.....

### t.127

裁判在比赛结束后，要集合双方运动员，向他们清楚地公布比分，并将成绩单交到技术委员会。他要清晰的宣读“某某以比分\*\*胜某某.....”

### 自身努力

#### **t.128**

运动员应当发扬体育精神，尽自身全力比赛，直至比赛结束，不给任何人让分，也不要求任何人让分，以尽可能取得优异的名次。（参见第 t.158-162、t.169、t.170 条）

#### **领队**

#### **t.129**

在所有比赛中，同一国籍的运动员必须接受同一名领队（运动员或非运动员）的指挥。在本队纪律、行为和体育道德方面，领队向技术委员会和组委会负责。

#### **队长**

#### **t.130**

在团体赛中，只有队长有权与裁判员或裁判代表交涉，解决所有技术问题或提出抗议。相关程序在第 t.172-175 条中说明。

所有严格服从队长决定的队员，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然而，除队长参与之外，他们个人将依然对各自的所有行为负责，对自己违反现行规则各条款的所有违规行为负责。

#### **教练员、队医和技师**

#### **t.131**

1. 在个人赛直接淘汰赛中，教练员、队医和技师在比赛过程中不得停留在运动员身边；教练员可以进入竞赛区域内组委会指定的位置。
2. 当裁判认为有必要，他可以允许一名人员对某一运动员给予暂时帮助。
3. 当运动员参加正在进行的比赛时，其参赛国可以共指定两名人员，他们有权在剑道隔离区外面靠近入口处就近坐下。组织者应为这些人员准备必要的位置。

#### **t.132**

在团体赛时，要准备有团体区域。只有各队队长、一名教练及团体运动员才可以进入这片区域。团体区域要明确标识出来，

1. 在团体比赛中，非比赛运动员要待在各队的等候区内。
2. 在团体比赛中，如果没有裁判员的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剑道区域。如果出现这样的违规，裁判将按照规则第 t.158-162、t.165 和 t.170 条处罚。警告处罚在该团队整个比赛期间都有效，如果在同一场团体赛中，运动员再次受到第一组犯规的处罚，则每次犯规都将受到红牌处罚。

#### **观众**

#### **t.133**

观众不得干扰比赛的良好秩序，不做任何可能影响运动员或裁判员的事，即使并不赞成裁判员的裁决，也应当尊重。他们应服从裁判员下达的指令。（参见第 t.109-110、t.167-168、t.170 条）

## 第二章 纪律主管机构及其权限

### 序言

#### t.134

以下条款仅适用于比赛场馆的纪律问题。根据违规的严重性，不排除进一步适用国际剑联纪律准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的可能，该准则完善以下条款，或在事态升级的情况下优先于以下条款。

### 具有纪律主管权限的机构

#### t.135

##### 符合资质的纪律主管机构有：

- 主裁判（参见第 t.137 条）
  - 裁判委员会代表，
  - 技术委员会（参见第 t.139 条，组织规则第 o.15 至 22 条）
  - 观察员
  - 奥运会的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参见第 t.142 条）
  -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参见第 t.143.1/4 条、第 o.12 条）
  - 国际剑联执行委员会（参见第 t.143.5 条）。
  - 国际剑联纪律委员会及其法庭。
  -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和体育仲裁法庭。
- 参见国际剑联纪律准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 仲裁原则

#### t.136

1. 对于任何裁判机构做出的决定，它牵涉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裁判机构提出“上诉”，但只能上诉一次。
2. 任何裁决一经做出，就不能撤消（参见第 t.172 条）。
3. 对于某一裁决的申诉，只有在可以立即仲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该裁决暂停执行。

### 主裁判

#### t.137

1. 主裁判的职责，不仅是指挥比赛，裁决是否击中和检验器材，他还负责他所担任比赛的秩序维持工作（参见第 t.47.2.i 条）。
2. 作为比赛的指挥者和击中的判决者，主裁判可以依照规则处罚运动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警告或不事先警告；可以拒绝认可他们确实击中对手的一剑，可以将实际上他们并未被击中一剑做出处罚，也可以把他们开除出他任裁判的这场比赛。在这方面，如果他的裁决已经做出，就不可撤消（参见第 t.172 条）。
3. 按照主裁判所拥有的权限，对于所有参加或出席他担任裁判的击剑比赛的击剑者，他同样可以向技术委员会建议勒令将观众、医护人员、教练员和其他陪伴运动员的人员清除出比赛场馆（参见第.158-162,t.167,t.168,t.170 条）。

4. 最后他还可向技术委员会提出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处罚建议（开除出整场比赛，停赛或取消比赛资格）（参见第 t.139.3 条）。

#### **t.138**

针对主裁判裁决进行的上诉，由裁判委员会代表或观察员（无裁判代表的情况下）处理。

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技术委员会（参见组织规则第 o.15 条至 o.22 条）

#### **t.139**

1. 技术委员会、裁判代表或观察员对所有参加或出席由它负责的比赛的击剑者行使裁判权。
2. 必要时，他们可以主动调解所有争端。
3. 他们负责维持比赛的秩序和纪律，并可以根据规则做出处罚。
4. 技术委员会负责向国际剑联总部提交在比赛中宣布的纪律处罚决定，以及任何审查、停赛、扩大处罚、禁赛和向最高裁判机构上诉的请求。
5. 技术委员会对一切不可上诉的处罚或非停赛处罚履行执行权（参见第 t.136 条）。

#### **t.140**

对技术委员会、裁判代表或观察员自发或按规定权限（第一级权限）做出的裁决，可以向国际剑联纪律委员会提出上诉。

#### **t.141**

技术委员会、裁判代表或观察员做出的所有裁决必须立即执行；任何上诉都不能使该裁决在比赛中暂停执行。

### **奥运会期间的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 **t.142**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终审裁决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发生的一切非技术性争端。国际奥委会执委会将依据自身职责，或者应某一国家奥委会、或国际剑联、或者组委会的请求而介入。

###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纪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体育仲裁法庭**

#### **t.143**

1. 所有由会员协会、技术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向国际剑联提交的国际剑联正式比赛期间的纪律事项都应该直接递交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并由其转交至相关权力机构。
2. 国际剑联纪律委员会是国际剑联的仲裁机构，在国际剑联管理的范围内，裁决所有提交至国际剑联的纪律事项，以及所有针对技术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代表或观察员（无裁判代表的情况下）的上诉。
3. 洛桑的体育仲裁法庭（TAS）裁决所有针对纪律委员会法庭决定的上诉。
4. 紧急情况下，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可根据纪律准则采用行政手段吊销被裁决人的执照。
5. 执行委员会确保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得到遵守和实施。参见国际剑联纪律准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 第三章 处罚

#### 处罚的类别

##### t.144

针对不同性质的犯规，有不同类别的处罚。（参见第 t.158ss 条）

1. 交锋处罚，适用于实战中的犯规，有以下几点：
  - 在剑道上失去场地，
  - 拒绝承认事实上已经击中的一剑，
  - 判定实际上并没有被击中的一剑，
  - 开除出比赛。
2. 纪律处罚，适用于破坏秩序、纪律或体育精神的犯规，有以下一些：
  - 判定实际上没有被击中的一剑；
  - 开除出比赛；
  - 开除出整个赛会；
  - 驱逐出比赛场馆；
  - 取消比赛资格；
  - 纪律通报；
  - 罚款；
  - 暂时停赛；
  - 永久禁赛。

##### t.145

1. 除了永久禁赛以外的处罚都可以由裁判和技术委员会等具有资质的权力机构实施。
2. 只有运动员拒绝行击剑礼才可被相关权力机构实施暂时停赛的处罚（参见第 t.122、t.170 条）。  
参见国际剑联纪律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 t.146

.....

#### 拒绝承认事实上已经击中的一剑

##### t.147

尽管一方运动员实际上已经击中对方的有效部位，但由于下列原因，他可能被拒绝承认这一击中：击中并非在交锋时间内完成；运动员已越出剑道边界；击中是由于电动设备故障；击中伴有粗暴行为；以及规则中规定的其他原因（参见第 t.25.2,t.28.2,t.29,t.33.2/4,t.44.2,t.73,t.80,t.89.2,t.93.1,t.94,t.95,t.96.3,t.99.1-2,t.106,t.121.2,t.137.2,t.161,t.170 条）

#### 判定实际并未被击中的一剑

##### t.148

由于下列原因，可判罚某一实际上并未被击中的运动员被击中：越出剑道端线（参见第 t.34 条）；某一犯规阻碍对

手击中（冲刺挤撞对手，非持剑手的介入，等等）（参见第 t.137.2,t.162.1/2,t.165,t.166,t.167.1,t.170 条）。

## 开除

### t.149

1. 运动员如果在交锋中对对手采用某些粗暴行为或报复性动作，或者未尽其全力比赛，或者与对手订立虚假比赛协议并从中获利，可被开除出比赛。
2. 被开除出某比赛的运动员即使有资格进入下一轮，也不能再继续参加该项比赛；他便失去了该比赛个人排名的权利，排名在其后的所有运动员的比赛成绩提高一个名次。如有必要，两个第三名将根据运动员在对阵表中的排位决定。任何情况下，只有在比赛中得分的运动员才能在比赛成绩中提升一个名次。

## 纪律处罚

### 开除出比赛

#### t.150

1. 开除出比赛的处罚也可以针对一个纪律性犯规而作出（未到比赛场地，武器不合格，对裁判员态度无礼，等等）。
2. 开除出比赛的结果与以上第 t.149 条中的说明相同。

### 开除出整个赛会

#### t.151

“赛会”这一名称是对在同一地点、同一时期、为同一目的而举行的多场比赛的总称。

1. 被开除出赛会的运动员将不再被准许参加赛会中的任何单场比赛，不管是同一剑种还是其它剑种的比赛。
2. 如果处罚的是一个队，那么应该对其每个成员的情况作个别分析，并且根据情况，该队的某一成员可能会受到不同于其他成员受到的纪律处罚（参见第 t.130 条）。

#### t.152

除运动员以外的所有参加者或出席者（教练员、队医、技师、支持人员、官员、观众），都可能受到驱逐出比赛场馆的处罚，结果是禁止他们在单场比赛或赛会期间进入比赛场馆（参见第 t.133,t.137.3,t.170 条）。任何人不得因受此处罚而得到赔偿。

### 取消比赛资格

#### t.153

1. 取消某一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例如由于他不符合比赛的年龄、资格或其它条件），如果他不是故意的，不一定要停赛或除名；然而假如他有欺诈目的，可以要求对他进行补充处罚。
2. 已经使用了一名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的队，必须受到与该运动员相同的处罚，也要被取消资格。
3. 取消资格的结果和开除出比赛的结果相同（参见前面第 t.149 条）。

## 纪律通报

### t.154

在不应判处更为严重的纪律处罚的情况下，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可被处以纪律通报。

## 暂时停赛

### t.155

1. 被停赛的运动员不能在停赛期间参加国际剑联的任何正式比赛。
2. 被停赛的其他任何人不得在停赛期间和规定地点内履行职能。

## 永久禁赛

### t.156

永久禁赛的后果与停赛相同，但具有永久性。

## 处罚的公布

### t.157

1. 技术委员会必须把比赛中采取的处罚措施及其原因及时向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通报（参见第 t.139.4 条）。
2. 在奥运会上，技术委员会应通过组委会通知国际奥委会。

## 第四章 处罚和仲裁权限

### 处罚的性质

#### t.158

有三种类型的处罚适用于第 t.170 条表格中列出的情况。如果一名裁判要处罚一名违反多条规定的运动员时，先从最轻的处罚开始判罚。

#### t.159

对于同一场比赛的所有处罚都是可以累加的，除了黑牌，黑牌标志着取消其当场比赛的参赛资格、开除出整个赛会及本赛季或下赛季接下来两个月的比赛（参见第 t.169.2 条）（对于青少年，是 9 月 1 日至世青赛；对于成年人，是 9 月 1 日至世锦赛）。

#### t.160

但是，对于团体比赛，如果团队在比赛中由于一名运动员被罚黑牌而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团队不受禁赛处罚。根据 T.159，只有被处罚的运动员个人被禁赛，在禁赛期间不能被选为团队成员。参见 O.99.8。

#### t.161

某些犯规可以使得犯规运动员击中的一剑被取消。在实战过程中，只有和犯规有关系的击中才可被取消（参见第 t.170 条）。

#### t.162

处罚措施有如下：

1. 警告，由主裁判向犯规运动员出示黄牌。因此该运动员明白他做出的任何新的犯规都将带来被罚一剑的后果；
2. 处罚一剑，由主裁判向犯规运动员出示红牌。这时他的对手的比分上会被加上一次击中的分数，并且如果这是最后一次击中，那么他就输掉了比赛。另外，根据新犯规的性质，任何红牌出示后只能跟着出示另一张红牌或一张黑牌（参见第 t.170 条）。
3. 裁判判罚黑牌时，取消比赛参赛资格，开除出整个赛会及本赛季或下赛季接下来两个月的比赛。
4. 驱逐出比赛场馆。（所有扰乱比赛秩序的人员）

#### t.163

任何警告（黄牌）、罚剑（红牌）和开除（黑牌），以及是哪些队伍受到了处罚，都应被记录在淘汰赛、小组循环赛或团体赛的记分表上。

### 权限

#### t.164

规则里不同条款中列出的犯规行为及处罚措施，都概括在第 t.170 条的表格里；它们被划分为四大类（参见第 t.165 至 t.169 条）。所有处罚的决定都在主裁判的权限内，而技术委员会始终保留主动干预的权利（参见第 t.139.1/2/3 条）。

### 第一类犯规

**t.165**

在第一类犯规中，运动员首次犯规（不管是什么犯规）被罚以黄牌（警告）。假如在同一场比赛中该运动员犯了同样的错误或同类型的另一个错误，每次主裁判都罚以一张红牌（罚剑）。假如犯规运动员因第二类或第三类犯规已经被罚了一张红牌，即使他首犯属于第一类的错误，仍将被罚一张新的红牌。

**第二类犯规****t.166**

在第二类中，从第一次犯规起，每次都将被罚红牌（罚剑）。

**第三类犯规****t.167**

1. 第三类犯规中的初犯被罚红牌，即罚一剑（即使犯规运动员因犯第一类或第二类错误已被罚一张红牌）
2. 假如运动员在同场比赛中又犯了同样的错误或同类型的另一个错误，主裁判将罚他一张黑牌，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开除出整个赛会及本赛季或下赛季接下来两个月的比赛（对于青少年，是9月1日至世青赛；对于成年人，是9月1日至世锦赛）。

**t.168**

对于剑道以外扰乱秩序的任何人员，有以下处罚：

1. 初犯给予黄牌警告，对整场比赛都有效，记录在计分表上，并被技术委员会记录在案；
2. 在同场比赛中再犯，罚以黑牌。
3. 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即在剑道上或剑道以外引起混乱时，主裁判可以立即开除或驱逐犯规者。

**第四类犯规****t.169**

1. 在第四类犯规中，初犯被罚黑牌，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开除出整个赛会及本赛季或下赛季接下来两个月的比赛（对于青少年，是9月1日至世青赛；对于成年人，是9月1日至世锦赛）。但是对于团体比赛，如果只是团队中的一名运动员收到了黑牌，并不代表取消整个团队的参赛资格，但是该团队不得再选择这名运动员为团队
2. 此外，在国际剑联的比赛或任何已签署国际剑联纪律守则的协会组织的比赛中颁发的任何黑牌处罚，应在10天内报告国际剑联主席，为了让他评估所犯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是否需要向纪律委员会主席发送由国际剑联比赛监督员或技术委员会所作的报告，要求他设立一个纪律法庭，以确定是否应施加除比赛中施加的处罚以外的处罚。

**t.170****犯规及处罚表**

此表是对规则的简便概括，并不能代替规则中相关的文本，在发生疑问时应查询原文。

	犯规	条款	判罚		
0.1	缺少必须有的后背的名字及国籍，缺少国家队服装和标识。 自 2019-2020 赛季启用。	t.74	取消比赛资格		
0.2	金属衣不合格更换后，后背缺少名字。	t.75			
0.3	小组循环赛、团体赛及直接淘汰赛开始前 10 分钟,裁判员第一次点名不到场。	t.118			
0.4	三次点名后，每次点名间隔 1 分钟，裁判点名仍不到剑道就位。	t.119	第一次点名	第二次点名	第三次点名 取消比赛资格
0.5	消极比赛：用消极 P 牌处罚，不和其它处罚累计。	t.124	第一次消极 黄牌 p	第二次消极 红牌 p	第三次处罚 黑牌 p

	第一类	条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未经允许离开剑道。	t.23.6	黄牌	红牌	红牌
1.2	为避免被击中而身体接触(*)	t.25.2			
1.3	转身背向对手(*)	t.27.2			
1.4	遮掩/代替有效部位(*)	t.29.2,t.30.1 ,t.79			
1.5	接触/抓握电动器材(*)	t.29.3			
1.6	为避免被击中越出边线(*)	t.35.3			
1.7	无合理原因中断比赛	t.43.2			
1.8	器材及服装不合格。剑的弯曲度不符合规格。缺少一支符合规定的备用剑或一根备用手线和头线。	t.71,t.72,t.73.1.a,t.117			
1.9	在剑道上矫正剑	t.76.2,t.90.2 ,t.96.5			
1.10	花剑和重剑中，剑尖在金属剑道上放置、按压或拖拉	t.76.2,t.90.2			
1.12	佩剑中用护手盘劈刺(*)；向前冲刺及一切向前动作时双腿或双脚交叉(*)	t.96.3,t.101.5			
1.13	拒绝服从裁判	t.108,t.112			
1.14	头发不符合规则	t.115.2			
1.15	挤撞、混乱动作(*)；在“停”口令之前摘掉护面；在剑道上穿、脱衣服	t.116,t.121.2,t.125,t.126			
1.16	不正常移动(*)；粗暴击打或摔倒过程中和摔倒后的击中(*)	t.121.2			
1.17	无理要求，对裁判员基于事实的判决提出质疑。	t.172,t.173,t.174			
1.18	未经裁判允许进入剑道隔离区(+)	t.132.2			

第二类		条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及以后
2.1	使用非持剑手、臂(*)	t.29.1, t.30	红牌	红牌	红牌
2.2	未经医生认定医疗原因, 为由要求伤停	t.45.3			
2.3	缺少检验标志(*)	t.73.1a			
2.5	故意击中对手以外的地方(*)	t.55.3			
2.6	野蛮、危险或报复性动作; 用护手盘或手柄平衡锤劈刺(*)	t.121.2, t.147, t.149.1			

第三类		条款	第一次	第二次
3.1	运动员在剑道上扰乱秩序。在最严重的情况下, 裁判可以立即处以黑牌(t.168)	t.108.2,t.109,t.110,t.137.2	红牌或(2)	黑牌
3.2	比赛中弄虚作假(*)	t.121	红牌	
3.3	违反广告的规则	广告规则	红牌	
3.4	在剑道外扰乱秩序的任何人。在最严重的情况下, 裁判可以立即处以黑牌(t.168)	t.109,t.110,t.111,t.132.2,t.133,t.137.3/4,t.168	黄牌	黑牌
3.5	在训练或热身期间未根据国际剑联规则穿戴击剑服或装备。	t.20.2		
3.6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t.121.2		

第四类		处罚
4.1	运动员为了在比赛时与外界交流而佩戴电子设备。	t.64.6,t.68,t.73.1.g
4.2	欺诈, 模仿或使器材检查标记移位	t.73.1.c-d-e
4.3	对器材进行修改, 以至于可以任意记录刺中或使设备不正常工作	t.73.1.f;m.5.5.d
4.4	运动员拒绝和正常报名的另一名运动员比赛(个人或团体)	t.113
4.5	违背体育精神的犯规	t.121.2,t.122;t.123;t.149.1
4.6	在比赛开始前和最后一剑击中以后拒绝向对手、裁判和观众行礼	t.122
4.7	给对手让分, 从私下串通中得益	t.128,t.149.1
4.8	故意的粗暴行为(*)	t.149.1
4.9	使用兴奋剂	o.107

解释	
(*)	取消犯规运动员击中的一剑
+	特殊黄牌，给到全队，对整场团体赛有效，如果本场中，运动员触犯第一类处罚，裁判将每次处以红牌。
黄牌	本场比赛中的有效警告。如果一名运动员无论因何原因被罚一张黄牌以后又犯了第一类错误，他将再次被罚一张红牌。
红牌	罚被击中一剑。
黑牌	开除，开除出比赛，不得逗留，取消随后赛季 60 天的活动。（青年：9 月 1 日至世界青年锦标赛；成年：9 月 1 日至世界锦标赛），无论是当前的还是即将到来的。
消极 P 牌 (t.124)	消极 (P) 黄牌 (警告)、消极 (P) 红牌 (罚一剑)、消极 (P) 黑牌 (可能输掉整场比赛)。一场个人或团体比赛中，在获得消极 (P) 黑牌后输掉比赛的击剑运动员和队伍将被列为输掉比赛的队伍。他们得到相应的分数。

## 第五章 诉讼程序

### 基本原则

#### t.171

考虑到犯规的严重程度和犯规时的客观环境，各种不同的处罚措施均由权力机构在公正裁决后宣布（参见第 t.135 ss, t.158-162, t.176-178 条）。

### 抗议与申诉

对主裁判决定的抗议与申诉

#### t.172

1. 除非允许录像裁判提出，根据第 o.105 和 t.60-t.63 规定，否则不得对主裁判基于“事实”的判决提出上诉。（参见第 t.136.1/2 条，第 t.137.2 条）
2. 在比赛过程中对主裁判已基于“事实”的裁决持怀疑态度，如果一运动员违背这一原则，根据规则条款他将受到处罚（参见第 t.158-162,t.165,t.170 条）。但是如果该主裁判忽视或错误理解规则中某一明确规定，或者执行该条款时却与之相违背，那么这位运动员的抗议是可以受理的。主裁判基于“事实”的裁决包括但是不限于交锋的分析，例如击中的有效性或优先权，运动员是否离开剑道的边线或端线，或某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第 3 类或第 4 类的犯规。

#### t.173

此申诉须由以下人员提出：

1. 个人赛中，运动员
2. 团体赛中，运动员或队长。

申诉应礼貌地提出，但不需要履行正式手续，且必须在下一次击中的裁决做出之前，立即口头向主裁判提出。

#### t.174

当主裁判坚持其决定时，裁判委员会代表或观察员（无裁判代表的情况下）有权处理申诉（参见第 t.141 条）。如果该申诉被驳回，则运动员将会受到第 t.158-162、t.165、t.170 条规定的处罚。

### 其他抗议与申诉

#### t.175

与裁判员裁决无关的申诉与抗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技术委员会。

### 调查-辩护权

#### t.176

对于技术委员会或国际剑联官方代表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和抗议应提交至国际剑联办公室。

### 裁决方法

#### t.177

所有裁判机构的裁决要以多数票表决通过，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主席的一票具有决定权。

## 重犯

### t.178

- 1 对于违背体育精神、扰乱秩序或违反纪律的犯规，如果一名击剑者以前曾因这种犯规受到过纪律处分、开除、取消比赛资格或停赛的处罚，当他两年内又实施了一个新的除交锋犯规之外的犯规行为，这就属于重犯。
- 2 在重犯情况下，将实施以下处罚：
  - a) 如前一次处罚是纪律通报，则开除出比赛。
  - b) 如前一次处罚是开除出比赛或取消比赛资格，则取消整个联赛资格。

参见国际剑联纪律准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 组织规则

BOOK2 ORGANISATION RULES



## 组织规则

### A 部分-比赛总规则

#### 第一章 简介

##### 应用

###### 0.1

国际剑联正式比赛根据本规则组织举办。

###### 0.2

1. 国际剑联正式比赛向所有会员国的击剑运动员（个人或团体）开放。
2. 每名运动员或被指派的官员，无论以何种身份参赛，都必须持本赛季有效的国际剑联会员证(参阅章程第九章)。

##### 竞赛

###### 0.3

本规则各条款必须是“原封不动”地用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即：

- 奥运会赛事
- 所有类别的世界锦标赛
- 大奖赛
- 青年和成年的世界杯比赛
- 青年和成年的洲际锦标赛
- 卫星比赛

##### 世界杯比赛标准

##### 准入

###### 0.4

一项个人赛只有在符合下列标准时才能够被认可为世界杯赛：

1. 参赛运动员：
  - 在欧洲举办的成年比赛，至少有来自 8 个国家的运动员参赛；
  - 在欧洲之外举办的成年比赛，至少有来自 5 个国家的运动员参赛；
  - 青年比赛，至少有来自 5 个国家的运动员参赛。
2. 欧洲成年比赛中，必须至少有 10 名运动员在国际剑联官方排名中位于前 32 位，且至少代表 5 个国家(欧洲之外的比赛无此项限制)。
3. 至少有来自不同国家的 4 名国际剑联 A 或 B 级裁判员执裁。
4. 严格执行国际剑联竞赛规则及世界杯赛特别规定。组织者必须使用器材委员会认证的裁判器。
5. 决赛须在设有观众席的场地进行。
6. 须有足够的剑道以保证小组循环赛最多不超过两轮。
7. 决赛中，组织者必须在剑道旁放置注明运动员姓名、国籍的标牌。

8. 颁奖仪式必须遵照国际剑联礼仪规则执行(参阅行政规则)。
9. 比赛全程必须配备一名医生在比赛现场待命。
10. 必须依照国际剑联相关规定进行反兴奋剂检查(参阅第 o.107 条及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

## 第二章 术语

### 实战与比赛

#### o.5

两名击剑运动员之间的友好交锋叫做一次实战。

如果为这种实战记录比分并计算成绩，在个人赛中便成为一场比赛。

个人直接淘汰赛由三局比赛组成，称为一场比赛。

在团体赛（参见 o.6）的一场比赛，以九局“接力赛”的形式进行。

### 团体赛

#### o.6

两个不同队的运动员之间进行的总体接力比赛称为团体赛。

### 分项比赛

#### o.7

1. 为了确定竞赛的优胜者而进行的个人比赛或团体比赛的集合称为一站比赛。
2. 比赛按照剑种、参赛者性别、年龄以及个人或团体来划分。

### 联赛

#### o.8

联赛是指同一时期，同一地点，同样机会的个人赛和团体赛一起的比赛总称。

### 锦标赛

#### o.9

对于一个协会、一个地区、或全世界，在一个特定的时期，为确定每个剑种的最佳击剑运动员或最优秀团体而进行的一站比赛称作“锦标赛”。

### 第三章 组织和监督机构

#### 组织委员会

##### o.10

1. 负责组织比赛的所有人员构成组织委员会。
2. 组委会必须关注对各类比赛组织的招标细则的具体指示。

####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

##### o.11

奥运会及世界成年、青年、少年和老将锦标赛期间，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依据第 o.12 条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 国际剑联的监督

##### o.12.

1. 为了保证世锦赛及奥运会比赛中规则的执行，国际剑联主席及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成员有权出席技术委员会及国际剑联官方代表的所有会议，技术委员会有义务向其提供会议通知。
2. 国际剑联总部办公室或其指定的代表有责任处理在世锦赛期间发生的其他一切纠纷。有关纪律处分，请参阅第 t.143.4 和 t.175.2 条款。

#### 国际剑联技术代表

##### o.13

1. 国际剑联技术代表依据地区性运动会奥林匹克规则代表国际剑联，该技术代表将由国际剑联主席根据技术能力评判标准，参考执委会意见后选派。
2. 组委会负担该代表所需费用(经济舱飞机往返及食宿)。

#### 技术委员会

##### o.14

比赛的技术组织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其职责和权限已在规则中说明。(参见第 t.139-141 条，o.15ào.17 条)。

#### 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技术委员会及国际剑联官方代表

##### o.15

1. 除属于其他国际剑联代表的特殊职责，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技术管理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
2. 技术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国际剑联官方代表不得同时在该比赛中担任其他职务，例如领队、会员协会代表、裁判员、运动员，等。
3. 技术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国际剑联官方代表须全程参加比赛，以便时刻准备解决突发问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技术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剑联官方代表所做出的一切决定须充分提前、并醒目地张贴在通告栏中，以便参赛运动员及官员查阅。原则上，参赛运动员和官员通过其团长或领队获得比赛最新信息，他们不应应对竞赛日程变更或其他

任何已按照时间要求提前通知的事项提出异议。

#### **o.16**

**技术委员会由具备比赛组织经验及能力的成员组成。**

1. 世锦赛及奥运会
  - a) 在奥运会上，技术委员会由 6 名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主办国的代表。
  - b) 在世界锦标赛上，技术委员会由 8 个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组织国的代表。
  - c) 技术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及礼宾官）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
2. 世界杯和大奖赛

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东道主的 3 名合格成员组成，或由东道主邀请。

3. 世界老将锦标赛

技术委员会由 4 名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代表东道主。

#### **技术委员会职责**

#### **o.17**

1. 除国际剑联其他代表承担的职责外（参见第 o.12,o.19,o.20, o.21,o.22），技术委员会负责严谨地组织不同类型的比赛，有义务监督规则是否得到执行，并且无权决定违背任何规则，除非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则毫无实施的可能。
2. 技术委员会负责比赛技术组织，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3. 因此，技术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 a) 负责组委会、技术委员会、国际剑联官方代表及国际剑联其他职能之间的协调；
  - b) 审核比赛报名；
  - c) 制订小组循环赛分组名单及直接淘汰赛对阵表；
  - d) 分配剑道；
  - e) 监督比赛过程；
  - f) 在组委会的协助下核对比赛成绩；
  - g) 充分提前准备将要进行的比赛，以便通知运动员、官员及裁判；
  - h) 监督比赛成绩的分发。
4. 此外，技术委员会还应负责比赛纪律，但须集体行动。

若技术委员会投票出现等额情况，则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投票拥有决定权。

#### **裁判代表、器材代表、医务代表的指派**

#### **o.18**

裁判代表须为国际剑联裁判员委员会委员。

器材代表须为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委员。

医务代表须为国际剑联医务委员会委员。

1. 世界锦标赛

由执委会根据相关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人选：1 名裁判主任代表及其他 5 名裁判代表；1 名器材主任代表及其他 2 名器材代表；3 名医务代表。

2. 大奖赛

执委会根据裁判员委员会的推荐确定 2 名裁判代表。

### 3. 成年世界杯赛

执委会根据裁判员委员会的推荐确定 1 名裁判代表。

### 4. 老将世锦赛

执委会根据相关委员会的推荐确定 1 名裁判代表、1 名器材代表及 2 名医务代表。

## 器材代表

### o.19

1. 器材代表检查各项技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 他们组织对运动员的器材的检查，并监督器材正常运行。
3. 他们有义务监督规则是否得到执行，并且他们自己无权决定违背任何规则，除非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则毫无实施的可能。
4. 协助裁判员解决在比赛中器材方面的问题。

## 裁判代表

### o.20

1. 裁判代表的职责包括对比赛裁判工作的严谨全面的组织管理。以确保其运行顺利。他们有义务监督规则是否得到执行，并且他们自己无权决定违背任何规则，除非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则毫无实施的可能。
2. 因此：
  - a) 他们在比赛前一天组织召开裁判员会议。
  - b) 他们在前一天制定每场比赛裁判员名单。
  - c) 他们对裁判员的临场执裁进行监督并依据第 t.50ss 条授权对裁判员进行挑选。
  - d) 他们根据第 t.171 条对抗议进行审查及处理。
3. 在国际剑联比赛中出现的关于规则的问题（包括世锦赛及奥运会），裁判员委员会代表有权对临场裁判员在整场比赛中的决定做出裁决。
4. 此外，裁判代表还负有比赛纪律方面的职责，第 t.139ss 条中描述了其在此方面的职能范围。

## 医务代表

### o.21

1. 医务代表的职责包括严谨全面地组织医疗方面的工作。他们有义务监督规则是否得到执行，并且他们自己无权决定违背任何规则，除非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则毫无实施的可能。
2. 因此，医务代表：
  - a) 核查比赛医疗服务工作并监督其运行。
  - b) 监督反兴奋剂工作。
  - c) 根据第 t.45 条规定监督干预或认可的外伤进行治疗或其他医疗原因评估医疗状况。

## 观察员

### o.22

1. 大奖赛和世界杯成年和青年个人及团体比赛的组织者，必须保证有国际剑联的一名非东道主的观察员出席比赛，

以负责审查完善执行世界杯的标准。

2. 观察员由国际剑联执行委员会根据国际剑联官方办公室的推荐任命。
3. 在没有裁判委员会代表、器材委员会代表和医疗委员会代表的比赛中，由观察员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4. 观察员解决世界杯和大奖赛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争议。
5. 组织者根据国际剑联执委会根据定期更新制定的标准承担观察员的旅费及食宿费用。

#### **o.23**

这名观察员可以是：

- 国际剑联一个委员会的成员；
- [除国际剑联办公室成员以外国际剑联执委会成员](#)
- 由执委会在第一批人员任命的一人，可参加且有熟悉比赛组织工作经验。

### **裁判员**

#### **o.24**

1. 世界锦标赛裁判员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根据裁判委员会的提议选派。
2. 比赛组委会收取所有参赛队的报名费并负担裁判员的差旅费及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用，。
3. 世锦赛裁判员必须出席赛前一天的裁判员会议。

#### **o.25**

1. 参加世界杯青年联赛和卫星赛的随队 A 级或 B 级裁判员人数为：

1-4 名击剑运动员：	没有要求
5-9 名击剑运动员：	一名裁判
10 名或以上击剑运动员：	两名裁判
1 只青年队：	一名裁判

对于青年世界杯联赛和卫星比赛，随队裁判员姓名必须在比赛前 7 天通过国际剑联网站报名（洛桑时间午夜）裁判员需在其报名执裁的剑种上有国际剑联注册裁判证。

2. 如国家协会没有提供所需的裁判员人数，将对其处以罚款（参见第 o.31，经济处罚和罚款表）。

#### **o.26**

1. 老将世锦赛的裁判员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的裁判员担任，由裁判员委员会根据组委会和老将委员会的指示指派。  
裁判员必须出席世锦赛前一天举行的裁判会议。
2. 成年世界杯、大奖赛和世界杯团体赛由执委会根据裁判委员会提议指派 8 名裁判员，各代表团不必提供任何裁判员。所需的额外裁判（不少于 5 名）将由组委会提供。组委会收取报名费并承担所有裁判费用。

### **专业人员**

#### **o.27**

组织委员会将指派以下人员：

1. 记分员及计时员

组委会将全权负责指定记分员来进行循环赛及各场次比赛的记录并操作电子记分牌，并指定计时员负责比赛的计

---

时工作（参见第 t.37 条及以下内容）。

在决赛阶段，技术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尽可能中立的代表或裁判员负责监督计时员、记分员及电子记分牌操作人员的工作。

2. 组委会须选择合适的人选认真监督裁判器的运行，能够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器记录的内容，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即使是在比赛进行时，也要给裁判提示。
3. 专家
  - a) 对于每项比赛，组委会须指派电气设备专家，这些专家在技术委员会监督之下工作。
  - b) 裁判员或技术委员会可就所有电气设备问题个别或集体咨询这些专家。
  - c) 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的全体现任成员均有资格被指派担当此类专家之职。

#### 4. 维修员

每场比赛，组委会必须确保有合格的维修人员在场，以便修复损坏的裁判器及运动员个人的器材装备。

### 器材检查

#### **o.28.**

场地器材的检查和运动员个人装备的检查工作应根据器材规则由组委会指派的合格人员执行。如果现场有器材委员会成员，则这一工作须由他们执行或在他们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 第四章 参赛年龄

### o.29

1. 截止比赛年度的 1 月 1 日，未满 13 岁的运动员均不得参加国际剑联正式比赛。
2. 参加国际剑联正式少年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须在 17 岁以下，运动员年龄以比赛前一年 12 月 31 日零时计。
3. 参加国际剑联正式青年比赛个人赛及团体赛的运动员年龄须在 20 岁以下，运动员年龄以比赛前一年 12 月 31 日零时计（参见第 o.30 条）。
4. 除了以上提到的几点，国际剑联正式比赛没有对运动员最高年龄的限制，老将赛不同组别的比赛除外。
5. 任何参加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未满举办国法定成年年龄的运动员须：
  - a) 由父母一方或监护人陪伴，或由父母一方或监护人按照比赛举办国认可的方式授权的代表陪伴，以代表运动员处理健康相关的事宜；或
  - b) 将运动员监护权授予某名比赛期间能够在现场并同意承担监护义务的成年人。
6. 老将赛年龄组别划分如下：
  - a) 50~59 岁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50 岁并未满 60 岁。
  - b) 60~69 岁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60 岁并未满 70 岁。
  - c) 70 岁以上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70 岁。

- 
6. 老将赛年龄组别划分如下：
    - a) 40~49 岁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40 岁并未满 50 岁。
    - b) 50~59 岁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50 岁并未满 60 岁。
    - c) 60~69 岁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60 岁并未满 70 岁。
    - d) 70 岁以上组：在比赛年度年龄须至少满 70 岁。

实施：将在 2025 年世界锦标赛期间举行测试赛(2023 年和 2024 年不适用)

### o.30

有在下一届世界青年锦标赛的适龄范围内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 FIE 当前赛季的青年比赛，包括个人赛和团体赛。

## 第五章 经济处罚和罚款

## o.31

## 经济处罚和罚款表

	条款	金额	交款时间	交款至	交款人
世锦赛截止日期后报名	o.56	150 欧元/人	报名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其他国际剑联比赛截止日期后（至比赛开始前一个星期二以前）报名	0.61.4a)	150 欧元/人	报名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其他国际剑联比赛截止日期后（从比赛开始前一个星期三到比赛前一天中午 12 点以前）报名	0.61.4b)	250 欧元/人	报名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报名运动员或队伍未能参赛	o.85.4 o.87.3 o.61.5	500 欧元/人或/队	收到罚单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参赛个人或队伍非正常参赛，或没有本赛季有效的国际剑联执照	o.61.6	1000 欧元/非正常参赛	收到罚单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无法保证要求随队裁判的人数	o.25.1.b	1000 欧元/位裁判	组委会收到信息时	组委会	国家协会
无法保证发送邀请函截止时间	o.51	1000 欧元	收到罚单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无法保证发送（洲际锦标赛）邀请函截止时间	o.52	500 欧元	收到罚单时	国际剑联	国家协会

## B 部分-比赛前的程序

### 第一章 日程

#### 竞赛日程

##### o.32

组织委员会必须将比赛日程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 时间表

##### o.33

1. 竞赛日程须予以公布、通知并得到遵守，制定日程要考虑每两场比赛之间运动员的休息。运动员不得被迫在 24 小时内进行超过 12 小时的比赛。任何情况下，所有小组赛、淘汰赛或团体赛都不得在午夜后开始，并且必须在午夜前结束。
2.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决赛开始的时间应在尊重当地习惯的基础上，确保媒体能够及时获取比赛结果通知并拥有足够的时间予以发布。

##### o.34

组委会必须安排足够的时间用于检查运动员的器材，即每个剑种至少有一天的时间。

##### o.35.

世界锦标赛及奥运会的所有个人赛及团体赛，第一轮比赛名单最迟必须在比赛前一天下午 16: 00 以前公布(参见第 t.175 条)

#### 世界成年击剑锦标赛

##### o.36

世界成年击剑锦标赛共设 12 个小项，6 项个人赛及 6 项团体赛：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女子佩剑比赛。

#### 世界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 o.37

世界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共设 12 项个人赛(6 项青年赛及 6 项少年赛)和 6 项青年团体赛：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女子佩剑。首先进行少年组比赛，然后是青年组个人赛，最后进行青年组团体赛。

##### o.38

在进行世界少年锦标赛小组赛排位时，技术委员会将依次考虑下列条件：

1. 上一年度世界少年锦标赛的前 8 名运动员。
2. 本年度国际剑联官方青年运动员排名的前 64 名运动员。
3. 上一年度世界少年锦标赛的 9 至 32 名。
4. 本年度国际剑联官方青年运动员排名的第 65 名至最后一名运动员。

5. 各会员协会提供的排名。
6. 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 世界老将击剑锦标赛

#### o.39

1. 世界老将击剑锦标赛的日程包括 24 个比赛项目，18 项个人项目—每个剑种 3 个级别—和 6 个团体队—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和女子佩剑。比赛日程的制定要遵循让所有参赛运动员参加所有剑种比赛。团体赛必须在各剑种的三个年龄组个人赛结束后第二天举行。
2. 日程发布后，不得更改比赛日期。
3. 每次比赛必须在一天内举行，避免长时间不活动。

#### o.39

1. 世界老将击剑锦标赛的日程包括 36 个比赛项目，24 项个人项目—每个剑种 4 个级别—和 12 个团体队—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和女子佩剑。（对于每个剑种和性别两个年龄组别）比赛日程的制定要遵循让所有参赛运动员参加所有剑种比赛。团体赛必须在各剑种的两个年龄组个人赛结束后第二天举行。
2. 日程发布后，不得更改比赛日期。
3. 每次比赛必须在一天内举行，但团体赛除外，小组赛可以在直接淘汰赛前一天举行，避免长时间等待

**实施：将在 2025 年世界锦标赛期间进行测试赛(2023 年和 2024 年不适用)**

#### o.40

.....

### 世界杯团体赛

#### o.41

1. 实施
  - 青年和成年世界杯团体赛包含三个剑种、男子和女子的比赛。
2. 原则
  - a) 成年世界杯团体赛联赛最多由 5 站比赛组成，各站比赛将尽可能安排到所有大洲举办，每站比赛结束后分配积分。  
青年世界杯团体赛联赛最多由 8 站比赛组成，每站比赛结束后分配积分。  
**实施日期：2022-2023 赛季**
  - b) 每支参赛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有无替补运动员均可。
  - c) 团体赛按照第 o.99 条说明的团体接力方式进行。
3. 参赛
  - 比赛向所有国家开放，每个国家每个剑种只能报一支队伍。

### 洲际锦标赛

#### o.42

1. 国际剑联认定的洲际锦标赛是成人和青年洲际锦标赛。其他比赛由洲协会组织（老将赛、U23、少年巡回赛等等。）

2. 成年洲际锦标赛包含 12 个比赛项目，6 项个人赛和 6 项团体赛—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和女子佩剑。
3. 青年洲际锦标赛包含 6 项个人赛和 6 项团体赛—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和女子佩剑。
4. 比赛的赛制在行政规则（参见第 9.4.3 条款）和下面的第 o.100，o.101 及 o.102(o.102.1 第一句和 o.102.2 条款)。
5. 对成年和青年洲际锦标赛个人赛，每个剑种，每个协会可以报名 4 个击剑运动员。对成年和青年洲际锦标赛团体赛，每个剑种，每个协会可以报名 1 个队（包含 3 名击剑运动员，有无替补运动员均可）。

## **奥运会**

### **o.43**

奥运会击剑比赛共包括 12 项目比赛。所有关于比赛项目数量的变化都要通过国际剑联代表大会。

## **地区性运动会**

### **o.44.**

1. 国际剑联承认的地区性运动会与国际奥委会相同（例如：地中海运动会、泛美运动会、中美洲及加勒比海运动会等)以及英联邦运动会。
2. 当出现国际奥委会采用的地区性运动会规则中没有涉及的情况时，必须执行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 **卫星赛**

### **o.45**

卫星比赛可以组织 6 种剑种。没有任何最低参赛标准。

## 第二章 邀请

### 官方邀请

#### o.46

对于除奥运会以外的所有国际剑联正式比赛，官方邀请是指组委会邀请每个国际剑联成员协会参加锦标赛的信函。

#### o.47

对于世界锦标赛，此邀请必须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4 个月毫无例外地发送给国际剑联所有成员协会。

### 国际官员邀请

#### 世界锦标赛

#### o.48

1. 提出承办成年、青年和少年世界锦标赛申请的协会组委会必须邀请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临时代表团前往该国进行实地考察确认。
2. 组委会收取所有参赛队的报名费，同时必须邀请下列国际官员并负担相关费用(飞机往返经济舱、食宿和每日补助):
  - a) 国际剑联主席或其代表，负责主持世界锦标赛，尤其是监督技术委员会工作；
  - b)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 8 名技术委员会成员，其中须有一名来自主办国，一名礼仪官；
  - c)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的 3 名器材设备电动信号委员会成员；
  - d)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的 6 名裁判委员会成员(其中一名为主要代表)；
  - e)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的 3 名医务委员会成员；
  - f) 执委会根据裁判委员会的推荐指派的裁判员。

#### o.49

.....

### 老将赛

#### o.50

1. 提出承办世界老将锦标赛申请的协会组委会必须邀请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临时代表团前往该国进行实地考察确认。
2. 组委会收取所有参赛队的报名费，同时必须邀请下列国际官员并负担相关费用(飞机往返经济舱、食宿和每日补助):
  - a) 国际剑联主席或其代表，负责主持世界锦标赛，尤其是监督技术委员会工作；
  - b)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 4 名技术委员会成员，其中须有一名来自主办国；
  - c)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 1 名器材委员会成员；
  - d)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 1 名裁判委员会成员；
  - e) 国际剑联执委会指派的 2 名医务委员会成员；
  - f) 执委会指派的裁判员。

官员 a) 至 e) 最好从举办锦标赛的区域中选派

## 大奖赛、成年和青年世界杯，卫星赛

### 官方邀请

#### o.51

对于世界杯比赛和大奖赛，此邀请必须在比赛前至少 2 个月发送给每个国际剑联成员协会。

如果一个协会组织者未能遵守上述最后期限，它将受到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 欧元，并支付给国际剑联。

### 洲际锦标赛

#### o.52

对于洲际锦标赛，邀请必须在比赛前至少 3 个月发出。

如果一个协会组织者未能遵守上述期限，它将受到处罚，罚款 500 欧元，并支付给国际剑联。

### 奥运会

#### o.53

奥运会邀请和参加奥运会的规则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制定。

### 地区性运动会

### 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 o.54

奥委会针对地区性运动会的规则规定，对这些运动会的所有技术组织的监督，包括任命裁判和官员，必须交由各国际联合会负责。组委会必须承担以下官员的费用（经济舱飞机的交通，住宿和每日补助）：

##### 1. 技术委员会

若技术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须有两名外籍成员，若由六人组成，则须有五名外籍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

##### 2. 器材代表

根据比赛重要性派出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的一至两名代表。代表由国际剑联执行委员会指定。

##### 3. 裁判代表

一名国际剑联裁判委员会的代表，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指定。

##### 4. 中立裁判员

由国际剑联执委会根据裁判委员会推荐结合比赛的重要性指派来自非比赛地区国家的至少两名国际裁判

### 第三章 报名

#### 成年和青年世锦赛，洲际锦标赛

##### 参加世界锦标赛的报名

###### o.55

报名表必须在正式邀请函的同时发至所有各会员协会。各会员协会应在开赛前三个月表明其参赛意向。

##### 参加世界锦标赛（所有级别）洲际青年及成年锦标赛报名

###### o.56

1. 世界锦标赛，各会员协会将在赛前 3 个月收到组委会发布的人数报名表。各会员协会应在第一个小项比赛开始前 2 个月确定其参加每个小项比赛的运动员及团体数量。
2. 运动员及团体的姓名报名将通过国际剑联网站进行。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的姓名报名以及团体报名最迟要在以下时间前完成：
  - 世界锦标赛第一个小项比赛开始前 15 天（洛桑时间零时）完成。
  - 洲际锦标赛第一个小项比赛开始前 7 天（洛桑时间零时）完成。
3. 运动员报名取消  
报名截止后，除非由于被认可的不可抗力状况，任何运动员不得取消报名。  
除非由于被认可的不可抗力状况，若已报名的运动员或团体未参加比赛，则需向国际剑联缴纳罚款（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
4. 报名截止后增加报名  
在当地时间比赛前一天上午 10 点前（世界锦标赛或洲际锦标赛举办地当地时间），可以在向国际剑联缴纳罚款后（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增加一名或多名运动员的报名。为此，相关会员协会须向国际剑联提出请求，并立即缴纳罚款。
5. 更换运动员，必须经国际剑联同意，最迟在运动员参加的小项比赛前 24 小时进行。

###### o.57

世界成年锦标赛个人赛，每国每个剑种限报 4 名运动员参赛；团体赛，每国每个剑种限报一个队。

###### o.58

国际剑联的所有会员协会均可报名参加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 o.59

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赛，每个国每个剑种限报 3 名运动员参赛个人赛。

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赛，每个国每个剑种限报 4 名运动员参赛。团体赛，每个国家每个剑种限报一个队。

#### 洲际锦标赛

###### o.60

对于青年组、成年组洲际世界锦标赛个人赛，每个国每个剑种限报 4 名运动员参赛。

对于青年组、成年组洲际世界锦标赛团体赛，每国每个剑种限报一个队。（含有 3 名击剑运动员及替补组成，或没有替补）。

### **大奖赛，成人和青年世界杯（个人和团体），卫星赛**

#### **o.61**

1. 运动员和替补以及团体的姓名报名须通过国际剑联网站进行，最迟在比赛开始前 7 天完成（洛桑时间零时）。  
团体赛换人，可最晚于比赛前一天个人赛 1/4 决赛结束前向组织者申请。若为因伤或其他医疗原因换人并取得了大会医生对运动员伤病的认可，则换人最晚时间为个人赛结束。
2. 运动员或团体取消报名  
报名结束后，任何运动员及团体不得取消报名。因伤或其他医疗原因或不可抗力取消报名，则该运动员所属协会会员协会须通知国际剑联及组织者。
3. 替换运动员  
直到比赛前的周三（洛桑时间零时），可以替换运动员。为此，相关协会会员协会须向国际剑联提交书面换人申请（传真或电邮）。
4. 报名截止后增加报名
  - a) 直到比赛前的周二（洛桑时间零时），可以在向国际剑联缴纳罚款后（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增加一名或多名运动员的报名。  
为此，相关协会会员协会须向国际剑联提交关于增加运动员或团体的书面申请(传真或电邮)，并承诺在 15 日之内缴纳罚款。
  - b) 从比赛前的周三直到比赛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当地时间）前，可以在向国际剑联缴纳更高额的罚款后（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增加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和/或团体的报名。  
为此，相关协会会员协会须向国际剑联提交关于增加运动员或团体的书面申请（传真或电邮），并承诺在 15 日之内缴纳罚款。
5. 除非由于被认可的不可抗力状况，若已报名的运动员或团体未参加比赛，则需向国际剑联缴纳罚款（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
6. 所有正式比赛的组织者必须拒绝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运动员的报名、不是由协会会员协会提出的报名、没有当赛季国际剑联会员证的运动员及裁判的报名，否则将需向国际剑联缴纳罚款（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

#### **o.62**

1. 对于大奖赛及青年组和成年组世界杯个人赛，每个协会会员协会每个剑种可报 12 名运动员参赛。主办国可以最多报名 20 名运动员参赛，另加上为了补全小组赛名单而增加的运动员名额。
2. 对于欧洲外的世界杯个人比赛，主办国最多可报名 30 名运动员参赛，另加上为了补全小组赛而增加的运动员名额。

### **老将世界锦标赛**

#### **比赛报名**

#### **o.63**

1. 报名须通过参赛运动员的所属协会会员协会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表不能晚于锦标赛前一个月提交。
2. 赛前 2 天的中午 12 点前（当地时间），各协会会员协会仍可增加报名，但需向组委会缴纳等同于报名费全额罚款。

3. 团体锦标赛的报名必须在比赛前一天下午 16:00 以前提交给大会技术委员会。
4. 世界老将锦标赛个人赛，每个国家、每个剑种、每级别、男女分别允许 4 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报名运动员的姓名必须与国际剑联注册的姓名相同。

## 奥运会

### o.64

报名必须由运动员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提交给组委会。

### o.65

.....

## C 部分-比赛中的程序

### 第一章 赛制

#### 个人赛

##### o.66.

个人赛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混合式直接淘汰制，包括一轮小组循环赛及预淘汰赛，接着进行 64 表直接淘汰赛决出 8 名或 4 名运动员参加直接淘汰赛决赛。
- b) 混合式直接淘汰制，包括一轮小组循环赛，接着进行 64 表直接淘汰赛决出 8 名或 4 名运动员参加直接淘汰赛决赛。
- c) 全程采用直接淘汰制。（这种方式在奥运会时使用，参见附件）

#### A 小组循环赛的基本规则

##### o.67

1. 在所有含有一轮小组循环赛的比赛中，如果运动员人数是 7 的倍数则每组 7 名运动员；如果不是 7 的倍数，则每组运动员可以是 7 名也可以是 6 名。任何情况下，小组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然而，如果由于一名或几名运动员的缺席，使得一个或多个小组的参赛运动员人数减少至 5 人或更少，[技术委员会](#)将从 7 人组小组中选出一名运动员过来，并且要考虑到调换运动员的最初排名。  
[根据参加人数，小组循环赛可以分几轮进行。然后，技术委员会必须为每一轮次的小组提供 7 人组和 6 人组\(如果有必要\)，以便在 6 人组中运动员在点名时缺席的情况下平衡一人或两人。](#)
2. 世界杯和大奖赛比赛中，东道主有权增加必要数量的本国运动员以确保每一循环组有 7 名参赛者。

#### 小组循环赛分组办法

##### o.68

1. 小组循环赛的分组要依照国际剑联的官方最新排名，如果是没有积分的运动员，将采取抽签方式进行。

小组按如下方法构成：

小组	A	B	C
运动员排名	1	2	3
	6	5	4
	7	8	9
	12	11	10
	13	14	15
	18	17	16
	19	20	21

2. 运动员在循环赛的分组时，必须依照同一国家的运动员尽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组的原则进行。如果一个击剑运动员要排进的小组里已经有一名本国运动员，要把他向排位向下一个或多个位置，直至他被排入一个没有本国运动员的小组中。如果这还不可能的话，他必须留在最初排位的小组里。
3. 运动员在循环赛中的出场位次由抽签决定。

4. 各小组循环赛都必须完成所有对阵比赛。

#### o.69

小组循环赛中各场次对阵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7 人组

1-4    5-1    3-5  
2-5    4-3    1-6  
3-6    6-2    2-4  
7-1    5-7    7-3  
5-4    3-1    6-5  
2-3    4-6    1-2  
6-7    7-2    4-7

##### 2.6 人组

1-2    5-4    6-4  
4-3    1-6    2-3  
6-5    3-5    1-4  
3-1    4-2    5-2  
2-6    5-1    3-6

#### o.70

当一个小组中包含几名来自同一国家的运动员时：

1. 如果他们不占多数的话，他们相互之间必须先进行比赛。
2. 如果他们占多数，技术委员会可制定一则特别的比赛次序，以避免少数运动员比赛过于频繁或长时间轮空，同时必须尽可能不违背上述第 1 条原则。
3. 含有相同国籍运动员的 6 人组比赛顺序示例如下：

##### a) 当该组 6 名运动员中：

- 有两人来自同一队 A 或；
- 有两人来自同一队 A，两人来自同一队 B 或；
- 有两人来自同一队 A，两人来自同一队 B，两人来自同一队 C。

运动员的出场安排须保证同一队的两人之间首先进行比赛，同时依照上述第 o.69 条中说明的 6 人组比赛次序安排。

##### b) 当该组 6 名运动员中：

-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 或；
-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B 或；
-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另 3 人来自同一队 B，比赛顺序安排如下：

1-2        6-4        4-2  
4-5        2-5        3-6  
2-3        1-4        5-1  
5-6        5-3        3-4  
3-1        1-6        6-2

运动员们按以下方式获得小组序号：

- 来自同一队 A 的运动员分别为 1、2、3 号，
- 来自同一队 B 的运动员分别为 4、5 号或 4、5、6 号。

- c) 当该组 6 名运动员中有 4 人来自同一队 A，另 2 人来自不同的队时，同一队的 4 名运动员小组中分列 1、2、3、4 位，比赛顺序安排如下：

3-1        1-2        4-5  
4-2        3-4        6-2  
1-4        1-6        5-1

2-3	2-5	6-4
5-6	3-6	5-3

4. 含有相同国籍运动员的 7 人组比赛顺序示例如下：

a) 当该组 7 名运动员中：

——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A 或；

——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A，另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B 或；

——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A，2 人来自同一队 B，另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C

运动员的出场安排须保证同一队的两人之间首先进行比赛，同时依照上述第 o.69 条中说明的 7 人组比赛次序安排。

b) 当该组 7 名运动员中：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 或；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有 2 人来自同一队 B 或；

——有 3 人来自同一队 A，2 人来自同一队 B，余下两人来自同一队 C，来自 A 队的 3 名运动员在小组名单上须被排在 1、2、3 号，来自 B 队的 2 名运动员列 4、5 号，来自 C 队的 2 名运动员列 6、7 号。上述第 o.69 条中说明的比赛次序不再适用，将由下列顺序取代：

1-2	6-2	1-4
4-5	3-4	2-7
6-7	7-5	5-3
3-1	1-6	6-4
4-7	4-2	7-1
2-3	7-3	2-5
5-1	5-6	3-6

**o.71.**

1. 当小组循环赛的一场对阵因意外情况而中断，且中断状况有可能持续下去时，裁判员可以征得技术委员会或组委会同意，修改比赛顺序，以便小组循环赛能继续进行。
2. 小组赛同一名运动员在连续两场比赛之间可休息 3 分钟。

**o.72.**

比赛开始前，技术委员会将决定并宣布小组赛淘汰运动员比例。

**o.73.**

1. 小组循环赛结束后，将依次根据 V/M，TD-TR，TD 指数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总排名。

(V=获胜场数，M=比赛场数，TD=击中剑数，TR=被击中剑数)

2. 小组赛后排名一览表将按以下方式制定：

a) 首先依据上述比赛成绩数据计算得出两项必要指数。

b) 第一指数为运动员比赛的胜率，记为 V/M，作为第一排名依据。

c) 指数值最高(最大值为 1)的运动员位列第一名。

d) 当第一指数值相同时，为决定运动员排名先后，将采用第二指数，即运动员击中总剑数和被击中的总剑数之差，记为 TD-TR。

e) 如 V/M 及 TD-TR 两项指数均相同，则击中剑数较多的运动员列前。

f) 若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所有指数都相同，则由抽签决定他们各自在小组赛后排名表上的位置。

3. 在争夺最后一个继续比赛的资格时，若有两名或多名运动员各项指数完全相同，则不进行选择，并列名次的所有运动员都入选，即使总人数超出预定人数。

### 退出比赛

#### o.74

1.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小组循环赛开始时没有到场，他将被从循环赛中删除，并登记在最终排名表的最后且没有排名，并用“未出席”标记。
2.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小组循环赛过程中弃赛，他将被从循环赛中删除，并登记在成绩表的最后，并用“未完成”标记。
3.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小组循环赛中被开除出比赛，他将被从循环赛中删除，比赛成绩取消，如同该运动员未参赛一样。并登记在最终排名表的最后没有排名，并用“开除”标记。

### 老将赛个人小组循环赛分组

#### o.75

小组赛分组抽签时，技术委员会要考虑到以下排名指标：

1. 选手排名依据前两年锦标赛成绩排序，不管年龄组别的变化。分值如下表：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 1 名	80	第 32 名	6.5	第 62 名	3.1
第 2 名	65	第 33 名	6	第 63 名	3
第 3 名并列	50 分	第 34 名	5.9	第 64 名	2.9
第 5 名	38	第 35 名	5.8	第 65 名	2.8
第 6 名	36	第 36 名	5.7	第 66 名	2.7
第 7 名	34	第 37 名	5.6	第 67 名	2.6
第 8 名	32	第 38 名	5.5	第 68 名	2.5
第 9 名	30	第 39 名	5.4	第 69 名	2.4
第 10 名	28	第 40 名	5.3	第 70 名	2.3
第 11 名	26	第 41 名	5.2	第 71 名	2.2
第 12 名	24	第 42 名	5.1	第 72 名	2.1
第 13 名	22	第 43 名	5	第 73 名	2
第 14 名	20	第 44 名	4.9	第 74 名	1.9
第 15 名	18	第 45 名	4.8	第 75 名	1.8
第 16 名	16	第 46 名	4.7	第 76 名	1.7
第 17 名	14	第 47 名	4.6	第 77 名	1.6
第 18 名	13.5	第 48 名	4.5	第 78 名	1.5
第 19 名	13	第 49 名	4.4	第 79 名	1.4
第 20 名	12.5	第 50 名	4.3	第 80 名	1.3
第 21 名	12	第 51 名	4.2	第 81 名	1.2
第 22 名	11.5	第 52 名	4.1	第 82 名	1.1
第 23 名	11	第 53 名	4	第 83 名	1
第 24 名	10.5	第 54 名	3.9	第 84 名	0.9
第 25 名	10	第 55 名	3.8	第 85 名	0.8
第 26 名	9.5	第 56 名	3.7	第 86 名	0.7
第 27 名	9	第 57 名	3.6	第 87 名	0.6
第 28 名	8.5	第 58 名	3.5	第 88 名	0.5
第 29 名	8	第 59 名	3.4	第 89 名	0.4

第 30 名	7.5	第 60 名	3.3	第 90 名	0.3
第 31 名	7	第 61 名	3.2	第 91 名	0.2
				第 92 名	0.1
				第 93 名	0

2. 其他所有选手，根据年龄由小到大排位。
3. 小组赛分组时要尽可能把同一国家的选手安排在不同的小组里，（变动排名位置）。
4. 如果有的组别一共有不到 10 名运动员参赛，则只安排唯一 1 个小组，随后直接淘汰赛。
5. 如果某组别参赛运动员不足 6 名，则安排这些运动员在相邻低龄组别比赛，比赛结束后再根据合并组别的比赛成绩为这些运动员单独排名。
6. 如果有的组别只有 1 人参赛，这一组别将被取消。
7. 小组赛不淘汰运动员，所有运动员均进入直接淘汰赛。

## B 直接淘汰赛的基本规则

### o.76.

直接淘汰赛对阵表根据小组赛排名和每项赛事的特殊规则指定（见附图 7a）。同国籍运动员回避规则不再适用。

### o.77.

赛事组织者须公布直接淘汰赛对阵表，并从 64 表开始标明预计比赛时间。

### o.78

1. 休息时间内，赛前指定的一名人员可以对运动员进行指导。
2. 与裁判器相连的计时器每一阶段结束后都将终止裁判器工作。

## 退出比赛

### o.79

1. 从直接单败淘汰表开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比赛或不能完成比赛，与其对阵的运动员将被宣布获得该场比赛的胜利。弃权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总排名仍将被保留。在成绩表中标记“未完成”。
2. 运动员在直接淘汰赛中被开除，比赛成绩取消，如同该运动员未参赛一样。运动员在最终排名表记录在最后，并标记“开除”。（参见第 t.124.3.b,t.170 条）

## 比赛顺序

### o.80

1. 对于单败表(256, 128, 64, 32, 16, 8 或 4 表)中的每轮比赛，所有各场比赛都依照名单从头至尾按顺序进行。
2. 当直接淘汰赛同时在 4 或 8 个剑道上进行时，每四分之一表或八分之一表也必须执行该项规则。
3. 一名运动员在连续二场比赛之间应给予 10 分钟的休息。

## 决赛

### o.81

1. 决赛将按照直接淘汰的方式进行，最好应包含 4 名选手中进行。
2. 同一个剑种的女子和男子赛事的决赛最好安排在同一天进行。

## 排名

### o.82

1. 总排名以下列方式进行：
  - 争夺第一名的比赛中的胜者获得冠军
  - 负者获得亚军。
2. 三、四名之间若无需决出名次，则两场半决赛中的负者获并列第三名。
3. 三、四名之间若需决出名次，则将进行第三名的比赛，在半决赛的两名负者之间进行。
4. 其余运动员的比赛名次根据直接淘汰赛对阵表上初始排位的来排列。

- 含有一轮小组循环赛的比赛：循环赛后排名为依据构成直接淘汰表的排名。
  - 不含小组循环赛的比赛：根据初始排名和有必要的事前抽签构成直接淘汰表前的排名。
5. 对于循环赛中被淘汰的选手，他们的比赛名次依据小组循环赛成绩排列，他们将排在所有获参加直接淘汰赛资格的选手之后。

### C. 混合赛制 A: 成年世锦赛、成年世界杯和大奖赛

#### 混合赛制 A

##### o.83

一轮小组循环赛，预淘汰赛表，64 表直接淘汰赛至决赛。

这个赛制用于成人世锦赛，以及成人世界杯和大奖赛的个人赛。

##### o.84.

除下列细则，上述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的基本规则同样适用。

##### o.85.

1. 比赛包括两个阶段，预赛和正式比赛，每阶段比赛时间为 1 天。
2. 比赛前一天，组委会须在当地时间 16:00 前公布小组赛名单、比赛时间以及免赛运动员名单，并发至国际剑联。因此最晚须在比赛前一天当地时间 12:00 从国际剑联官网下载报名名单。小组赛名单公布后不得再增加运动员，除非运动员来自同时开始的小组赛（参见第 o.67.1 条）。
3. 在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中，国际剑联排名最靠前的 16 名运动员将不参加预赛。
4. 若报名运动员最终未能参赛，则该运动员所属会员协会将须向国际剑联交纳罚款（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经证实正当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5. 在确定可直接进入正式比赛的运动员时，若出现两名或多名运动员在国际剑联排名中并列第 16 位的情况，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名运动员获得该资格。

##### o.86

1. 预赛阶段包括小组循环赛和预淘汰赛，小组循环赛将根据比赛成绩指数淘汰 20%至 30%的运动员。大奖赛小组循环赛淘汰比例须为 30%。
2. 小组循环赛后，指数位列前 16 名的运动员(参见第 o.73 条)不需参加预淘汰赛。如有两名或多名运动员同时位列第 16 名，将加赛 5 剑决定位次。运动员的排名将依次采用指数 V,TD-TR,TD.
3. 其余运动员依据小组循环赛成绩指数组成预淘汰赛对阵表(成绩指数相同时由抽签决定位次)。无论该对阵表是否完整，都将决出前 32 名运动员。

##### o.87

1. 正式比赛包括完整的直接淘汰赛对阵表，分四条剑道进行，每四分之一区安排在一条剑道。若出于竞赛组织需要，64 表的第一轮比赛可同时在 8 条剑道进行。大奖赛只能同时在 4 条剑道上进行。
2. 未参加预赛阶段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依据其国际剑联初始排位分列对阵表第 1-16 号位，并两两抽签进行再排位。
3. 若 16 名已报名参赛的种子运动员中某名运动员最终未能参赛(参见第 o.85 条)，则其在对阵表中的位置将空缺，其所属会员协会须向国际剑联交纳罚款（参见第 o.31 条，经济处罚及罚款表），经证实正当的不可控情况除外。
4. 小组循环赛决出的前 16 名运动员根据各自成绩指数分列直接淘汰赛对阵表第 17-32 号位(成绩指数相同时通过抽签决定位次)，不参加预淘汰赛。
5. 预淘汰赛决出的前 32 名运动员，依据各自在小组循环赛中的成绩指数分列直接淘汰赛对阵表第 33-64 号位。

6. 在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场的情况下，通过抽签把优胜者分布预先准备的主表(T64 人表)上

**o.88.**

不进行争夺第三名的比赛，半决赛中负于对手的两名运动员获并列第三名。

#### **D. 混合赛制 B: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和洲际锦标赛**

##### **混合赛制 B**

**o.89**

循环小组淘汰赛，直接淘汰赛，决赛直接淘汰赛。

此赛适用于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赛及世界杯青年赛，以及洲际锦标赛。洲际少年锦标赛的比赛方法的规则由洲击剑协会发布。

**o.90**

除去以下细则，上述所有关于小组循环赛及直接淘汰赛的基本规则同样适用。

**o.91**

每个剑种比赛一天。

**o.92**

比赛包括一轮由全部选手参加的小组循环赛，以及完整的直接淘汰赛对阵表。

**o.93**

1. 所有小组循环赛的选拔出运动员根据其小组赛成绩指数进行排位，组成直接淘汰赛对阵表，无论是否完整，进行比赛直至决赛。
2. 从直接淘汰赛 32 表起，比赛可以：
  - 在 4 条剑道进行。每四分之一区在一条剑道上举行；
  - 或者 8 条剑道进行。每四分之一区在两条剑道上举行。

**o.94**

不进行争夺第三名的比赛，半决赛中负于对手的两名运动员获并列第三名。

**E. 赛制 C.**

**奥运会**

**o.95**

奥运会比赛组织赛制由执行委员会确定，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批准（参见行政规则第 9.1.1.1 条款）。

**地区性运动会**

**o.96**

地区性运动会比赛组织赛制由执行委员会确定，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批准（参见行政规则第 9 章）。

## 团体赛

### A. 成年和青年世锦赛，洲际锦标赛

#### o.97

对于每个剑种，参赛队须由三名运动员组成，有无替补队员均可。

每队只有在人员整齐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比赛。

#### o.98

1. 比赛按照直接淘汰赛对阵表进行，无论是否完整（参见附录表 B）。
2. 成人和青年世锦赛团体赛对阵表中各参赛排位依据最新国际剑联排名进行。没有排名的队伍排在最后，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位次。
3. 成人和青年世锦赛团体 1 至 16 位是通过比赛决出，从第 17 位开始，按各队初始排位决定比赛名次。

#### o.99

赛制如下：

1. 所有剑种的比赛均按照接力方式进行。
2. 每场比赛其中一个队的 3 名运动员将与另一个队的 3 名运动员进行比赛（共 9 局对阵接力进行）。
3. 每场比赛须按以下次序进行比赛：  
3-6, 1-5, 2-4, 1-6, 3-4, 2-5, 1-4, 2-6, 3-5  
若以上次序被改变，无论有意或无意，所有改变次序后的得分将被取消，比赛将按照正确的顺序恢复。
4. 各队在团体比赛记分表上的位置通过抽签决定，运动员的出场次序由各队领队决定。
5.
  - a) 比赛中，领队可提出由赛前指定的替补队员替换场上另一名运动员。换人只可在一局比赛结束后进行。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以再次上场，但只可以替换最初替换他的运动员。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组织规则第 o.99.6 条中说明的原因，则不可以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在世锦赛和奥运会，裁判还须立即向技术委员会报告换人情况。
  - b) 如果在换人要求提出后进行的下一局比赛中突然发生意外情况，领队可以取消换人请求。
  - c) 如果对方领队也要求换人，此换人请求可继续执行或取消。
6.
  - a) 当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受伤且国际剑联医务代表认为其不得不退出比赛时，该队领队可请求由一名替补队员继续进行比赛，即便一局比赛正在进行中。
  - b) 因该原因被替换的运动员在当场比赛中不得重新上场比赛。
7.
  - a) 如果一名运动员及其替补队员均被迫放弃比赛，导致团体成员人数不足，该队伍将输掉这场团体赛并从比赛中退出。该团体将保留最终排名。
  - b)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团体赛中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团体将输掉这场团体赛并取消比赛资格，将没有最终排名。  
参照 t.160。
8. 如果一名运动员及替补队员均被迫放弃比赛，或一名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将被宣布负于对手。（参见第 t.124.3.b,t.170.条）

9. 当某参赛队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能完成已经开始的比赛时，技术委员会将参照个人赛中关于未完成比赛的规则执行，每个参赛队整体上视作为是一名运动员。(参见第 t.124.3.b,t.170 条.)
10. 当某支参赛队未到场比赛，则：
  - a) 如果该队已经与另一队进行过比赛(参见第 o.79 条)，则将被视为没有完成所参加的这一站比赛；
  - b) 如果这是该队的第一场比赛，则该队将被视为未参加该站比赛。

## B. 成人和青年世界杯团体赛

### o.100

除了以下特殊规则以外，比赛将依据成年和青年世界锦标赛团体赛的各项规则进行。

### o.101

如果一支队伍没有开始任何一场团体赛，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并且不能获得世界杯团体赛的积分，除非由当值医生证明的受伤或生病。

### o.102

1. 排名前 4 的队伍将根据国际剑联当前的团体积分排名排在直接淘汰对阵表中（参见第 o.109 条）。其他有积分的队伍将按照两两抽签的方式进行再排位。  
没有积分的队伍将排在最后，并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位次。
2. 团体赛对阵表将根据参赛队的积分排名制定，最迟在个人赛 1/4 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完成。

## C. 老将赛

### 团体锦标赛

### o.103

#### 1. 参赛

每个国家每个性别每个剑种可报一个队伍报名。即每个国家最多可以参加 6 项团体比赛。

团体由参加过该剑种个人赛的运动员构成。但参照下述 o.103.2 b 条款。

#### 2. 除了以下特殊规则，其他采用团体赛的规则。

- a) 对于每个剑种参赛队均由同一国家的不同年龄组 3 名运动员组成，1 人来自“A”年龄组，1 人来自“B”年龄组，1 人来自“C”级年龄组。替补队员可有可无用于任何年龄组。队伍不完整则不可参赛。
- b) 某剑种团体组成缺 1 人的情况下，可从同性别已参加其他剑种个人赛的运动员或已报名其他剑种但尚未开始比赛的运动员中补充，但补充运动员的排位按此剑种个人赛名次最后一名加 1 计算。
- c) 团体排位依据团体组成运动员的个人赛名次之和计算，数值越小则排位越高，团体赛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须在剑道集体亮相。
- d) 更换替补须在每局比赛的开赛前提出。如果有比赛医疗代表认定的受伤或其他医疗原因情况，可立即更换替补。

每场比赛每支队伍只有一次换人机会。

3. 由于受伤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当场比赛不可再上场。如果某队的一名队员和替补都无法比赛，或一名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本场比赛判负。
4. 团体赛始终按照接力原则进行。一队的 3 名运动员与另一队相同年龄组的对手比赛。团体赛共 6 局，每名队员与其固定对手比赛 2 局，每局比赛比分达到 5 的倍数时结束（5-15-20……），每局比赛时间为 3 分钟。
5. 先获得 30 分或打满比赛时间分数领先的队伍获胜。
6. 每场团体赛的上场顺序由当场裁判和双方队长在开赛前裁判以抽签的方式决定，猜中的队伍选择第一个上场的年龄组，另一队选择第二个上场的年龄组。
7. 团体赛要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所有参赛队都要参加小组循环赛，小组赛由 3 至 4 支队伍组成一个小

组；直接淘汰赛最多有 16 支队伍参加，其余队伍的最终名次依据小组循环赛后的排名决定。

a) 4 个队伍的小组循环赛顺序是：

- 第一场:排名第 1 队对阵排名第 4 队
- 第二场:排名第 2 队对阵排名第 3 队
- 第三场:第一场胜者对阵第二场负者
- 第四场:第二场胜者对阵第一场负者
- 第五场和第六场:剩下的两场比赛

b) 3 个队伍的小组循环赛顺序是：

- 第一场:排名第 2 队对阵排名第 3 队
- 第二场:排名第 1 队对阵第一场负者
- 第三场:排名第 1 队对阵第一场胜者

生成小组循环赛的初始排名由运动员在个人赛中的结果产生。(参考 o.103.2.c)

根据小组循环赛的结果，得到所有队的正式排名，排名前 16 名（如果少于 16 个队则 8 队）依据排名进入直接淘汰赛表。如果排名第 16 和第 17（或者第 8 和第 9）有绝对相同的结果，则小组循环赛前排名较高的队伍取得晋升资格。

同时在小组循环赛中相遇过的队伍在单败淘汰赛表中不能在第一轮相遇。如遇此情况，排名较低的队要移动淘汰表的位置：

- 在 16 表中，排名第 9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10 的队交换位置，排名第 11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12 的队交换位置，排名第 13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14 的队交换位置，排名第 15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16 的队交换位置。
- 在 8 表中，排名第 5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6 的队交换位置，排名第 7 的队只能和排名第 8 的队交换位置。

8. 如参赛队少于 6 支，则编为一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小组赛后排名第 3 位和第 4 位的队伍进行铜牌赛，然后排名第 1 位和第 2 位的队伍进行金牌赛。
9. 从第 5 名开始不再通过比赛决出，最终排名由该队在团体赛轮次中的小组赛后排名决定。

## O.103

### 1、参赛

每个国家每个组别（老将组和元老组）每个性别每个剑种可报一支队伍，即每个国家最多可以参加 12 项团体赛。

每支队伍应由参加过该项目个人赛的运动员组成。参见下文第 103.2b 条。

### 2、团体赛适用于以下特殊规则：

**老将组：**每支队伍的 3 名组成队员须由 40-49 年龄组和 50-59 年龄组的运动员组成，其中必须有 1 名运动员来自 50-59 年龄组，最多 2 名替补。

**元老组：**每支队伍的 3 名组成队员须由 60-69 年龄组和 70+年龄组的运动员组成，其中必须有 1 名运动员来自 70+年龄组，最多 2 名替补。：

比赛形式为第 o.99 条款中规定的 45 剑接力赛。每场比赛消极规则同样适用。

依据第 o.103.c 条款中的规定，比赛先进行一轮小组循环赛。小组赛由 3 或 4 支队伍组成。

依据第 o.103.7 条款规定，接下来进行直接淘汰赛。

特定情况取决于队伍的数量：

- 只有 1 支队伍：主办方需通知所有参赛国家，该剑种不再进行比赛。
- 2 支队伍：仅进行两支队伍的一场比赛
- 3 支队伍：3 支队伍组成的小组赛，接不完整的 4 表直接淘汰赛。

-4 支队伍：4 支队伍组成的小组赛，接 4 表直接淘汰赛。

-5 支队伍：5 支队伍组成的小组赛，接不完全 8 表直接淘汰赛。

半决赛失利的两方进行铜牌争夺赛。

a) 某剑种团体组成缺 1 人的情况下，可从同性别已参加其他剑种个人赛或已注册报名但尚未完赛的运动员中补充。补充运动员的排位按此剑种个人赛名次最后一名加 1 计算。

b) 团体赛排位依据团体组成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计算，数值越小则排位越高。团体赛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须在剑道上亮相。

c) 更换替补的申请须在每局比赛的开赛前提出。如果有比赛医疗代表认定的受伤或**其他医疗原因**，比赛中也可立即更换替补。

每场比赛最多可以有两名替换，但必须符合年龄组的要求。

3 由于受伤或**其他医疗原因**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当场比赛不可再上场。如果团体的一名队员和替补都无法比赛，或一名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本场比赛判负。

4 所有参赛队都要参加一轮小组循环赛，小组赛由 3 或 4 支队伍组成一个小组。直接淘汰赛最多有 16 支队伍参加，其余队伍的最终名次依据小组循环赛后的排名决定。

a) 4 支队伍小组赛的顺序为

第一场比赛: 排名第 1 位 vs 排名第 4 位

第二场比赛: 排名第 2 位 vs 排名第 3 位

第三场比赛: 第一场的获胜方 vs 第二场的失利方

第四场比赛: 第二场的获胜方 vs 第一场的失利方

第五场比赛和第六场比赛: 剩余的 2 场比赛

b) 3 支队伍小组赛的顺序

第一场比赛: 排名第 2 位 vs 排名第 3 位

第二场比赛: 排名第 1 位 vs 第一场比赛的失利方

第三场比赛: 排名第 1 位 vs 第一场比赛的获胜方

小组赛的初始排名依据团体组成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计算。（参考 o 103.2.c）

依据小组赛成绩出具整体排名，前 16 的队伍（或在不足 16 支参赛队伍的情况下前 8 的队伍）进入直接淘汰赛。

如果出现排名 16 和 17（或 8 和 9）的得分相同，则进入小组赛前排位较高的队伍晋级。

但是，小组赛中已经相遇过的队伍不应在直接淘汰赛中立即相遇。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2 支排名较低的队伍可能被交换位置：

- 在 16 表中，排名第 9 的队伍只能和排名第 10 的队伍交换，排名第 11 的队伍和排名第 12 的队伍交换，排名第 13 的队伍和排名第 14 的队伍交换，排名第 15 的队伍和排名第 16 的队伍交换。

- 在 8 表中，排名第 5 的队伍只能和排名第 6 的队伍交换，排名第 7 的队伍和排名第 8 的队伍交换。

5 如果少于 6 支队伍，则编为一个小组。小组赛后，排名第 3 和第 4 的队伍进行铜牌赛，然后排名第 1 和第 2 的队伍进行金牌赛。

. 6 名次第 5 位及以后的位置，队伍不再进行争位赛，由小组赛后的排名决定最终名次

**实施：在 2025 世锦赛中进行测试赛（2023 年和 2024 年不适用）**

## D. 奥林匹克运动会

### o.104

奥运会组织赛制由执行委员会发布，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批准（参见行政规则第 9.1.1.1 条）。

## 第二章 录像裁判系统

### 录像裁判系统

#### o.105

录像裁判系统在以下比赛中是强制要求使用的：3 个剑种的大奖赛、世界杯个人赛及团体赛、世锦赛和奥运会、洲际锦标赛及奥运资格赛。世界老将锦标赛没有强制要求。

1. 对于世界杯个人赛、大奖赛、洲际锦标赛及奥运资格赛，只要时间允许比赛在 4 条或 8 条剑道上进行，从 64 表就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
2. 对于世界杯团体赛，只要时间允许比赛在 4 条剑道上进行，就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其中包括第三名的比赛，其他排位赛可以除外。
3. 对于世界成年锦标赛个人赛及团体赛，只要时间允许比赛在配备录像裁判系统的 8 条剑道上进行，就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包括团体 5-8 排名赛
4. 对于世界青少年锦标赛的个人赛，只要时间表允许在 8 个剑道进行，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在任何情况下从 32 表开始。

对于花剑和佩剑团体比赛，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从 16 表开始，包括团体 5-8 排名赛。

重剑，必须使用录像裁判系统，从 8 表开始；包括团体 5-8 排名赛。

5. 对于奥运会的个人和团体项目，在比赛的各个阶段，三个剑种都必须有录像裁判系统。

比赛	个人赛，录像裁判系统从	团体赛，录像裁判系统从	有录像的剑道数量	团体和排名到
成人世界杯	T 64	T16	4 或 8	T 1-8
青年世界杯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大奖赛	T 64	.....	4 或 8	.....
成人世锦赛	T 64	T16	4 或 8	T 1-8
青少年世界锦标赛	T 32	T16 (青年)	8	T 1-8
成人区域锦标赛	T 64	T16	4	T 1-8
青年区域锦标赛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老年世锦赛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不强制
区域奥运会预选赛	小组	.....	所有剑道	.....
奥运会	在奥运会比赛全程必须执行			

### 第三章 反兴奋剂

#### 反兴奋剂检查

##### o.106

国际剑联的所有正式比赛均必须根据组织规则部分第 o.107 条及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进行反兴奋剂检查。检查可以从比赛一开始起进行，所有已结束比赛的选手将接受检查

##### o.107

1. 国际剑联禁止使用兴奋剂，任何违犯这一规则的行为都会受到纪律处罚。
2. 使用兴奋剂被认为是违反了一条或多条反兴奋剂规则，这些条款在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第 2.1 至 2.8 条中有说明。
3. 国际剑联承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剑联的反兴奋剂规则是建立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最佳实践案例”基础之上的，并且采纳了材料中所有“必须的规定”。国际剑联采纳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所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材料。
4. 国际剑联有权在其比赛期间进行兴奋剂检查——即只要是在国际剑联控制下举办的比赛，同时也有权进行赛外兴奋剂检查。
5. 参加国际剑联比赛的运动员要遵守国际剑联的反兴奋剂规则，不得使用禁用物质及禁用方法，并且接受赛内或赛外兴奋剂检查。
6. 所有关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赛内及赛外兴奋剂检查的具体方式都在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中有所描述。
7. 对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处罚及处罚结果都在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中说明。
8.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击剑者将按照反兴奋剂规则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只有国际剑联办公室有权公布检查结果及最终决定，并通知所有会员协会。
9. 在任何一个国际剑联会员协会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处罚，其处罚措施将在所有国际剑联会员协会生效。
10. 国际剑联反兴奋剂规则的修订权归国际剑联执委会。

### 第四部分 比赛后程序

#### 第一章 排名

##### 国际剑联官方个人排名

##### o.108.

##### 1. 原则

- a) 国际剑联成年运动员官方排名根据运动员参加的各大洲世界杯赛、大奖赛或卫星赛中最好的 5 项成绩，以及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和洲际锦标赛的成绩之和计算。
- b) 国际剑联青年运动员官方排名根据运动员参加的各大洲世界杯赛中最好的 6 项成绩，以及世界锦标赛和洲际锦标赛的成绩之和计算。
- c) 成年及青年运动员的排名是滚动变化的。

比赛是按照赛程中提供的日期和比赛类别的顺序进行的（世界杯、大奖赛、卫星赛等）。

本赛季赛事 1 比赛的积分将取代上赛季相同站次比赛的积分，以此类推。

如果某项赛事在本赛季被取消，那么在上赛季相应赛事中获得的积分将在本赛季分配给这项赛事的日期到期日被删除。

- d) 若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获冠军、亚军次数决定先后次序，依此类推。若完全一致，则运动员获并列排名。
- e) 每站比赛结束，比赛成绩经国际剑联审核后，积分排名将自动更新。
- f) 除执行特殊规则的情况外，国际剑联最新官方排名将用于决定所有其他排名、种子位、免赛运动员等。

## 2. 积分表

- a) 用于计算排名的积分表如下：

第 1 名	32 分
第 2 名	26 分
并列第 3 名	20 分
第 5-8 名	14 分
第 9-16 名	8 分
第 17-32 名	4 分
第 33-64 名	2 分
第 65-96 名	1 分
第 97-128 名	0.5 分
第 129-256 名	0.25 分

- b) 世界杯个人赛的积分及洲际锦标赛的积分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1 倍。
- c) 国际剑联大奖赛和洲际锦标赛的积分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1.5 倍。
- d)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青年锦标赛的积分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2.5 倍。
- e) 奥运会个人赛的积分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3 倍。奥运会第 4 名得 54 分。
- f) 只有实际参加了直接淘汰赛的运动员才能获得积分。

## 3. 荣誉榜

国际剑联各成年官方排名的优胜者（排名第一）将在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后宣布。国际剑联各青年官方排名的优胜者（排名第一）将在世界青年锦标赛后宣布。

## o.109.

### 1. 国际剑联官方团体积分排名

原则

- a) 国际剑联成年组官方团体排名根据各队参加的各大洲世界杯赛中的 4 项最好成绩，以及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和洲际锦标赛的成绩之和计算。国际剑联青年组官方团体排名根据各队参加的各大洲世界杯赛中的 4 项最好成绩，以及世界锦标赛和洲际锦标赛的成绩之和计算。
- b) 国际剑联官方团体排名保持即时更新：本赛季某站比赛取代上赛季同站比赛，本赛季某站比赛积分取代上赛季同站比赛积分。如本赛季某站比赛未举行，则上赛季同站比赛所得积分将在本赛季同一日期被减去。
- c) 如果多个队伍积分相同，将采取与个人排名规则（参见第 o.83 条）相同的方式决定先后次序。
- d) 除执行特殊规则的情况外，国际剑联最新官方团体排名将用于决定所有其他排名、种子位等。

### 2. 团体积分表

- a) 用于计算排名的积分表如下：

第 1 名	64 分	第 10 名	24 分
第 2 名	52 分	第 11 名	23 分

---

第 3 名	40 分	第 12 名	22 分
第 4 名	36 分	第 13 名	21 分
第 5 名	32 分	第 14 名	20 分
第 6 名	30 分	第 15 名	19 分
第 7 名	28 分	第 16 名	18 分
第 8 名	26 分	第 17-32 名	8 分
第 9 名	25 分		

b) 世界锦标赛团体赛，积分值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2 倍。

c) 洲际锦标赛团体赛，积分值为上述基础分值的 1 倍。

### 3. 荣誉榜

国际剑联青年组及成年组官方团体排名的优胜者（排名第一）将在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后宣布。

## 第二章 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 o.110

每年的 FIE 国家综合排名大奖的金牌，授予：

少年赛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青年赛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成年赛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老将赛国家综合排名大奖

每个类别国家综合排名大奖将奖励在该类别世锦赛个人赛及团体赛中赢得最多金牌的国家。如果两个国家金牌数量相同，将由获得更多银牌的国家获得。如果仍旧数量相同，则谁获得更多铜牌数量的国家获得。如果金银铜牌数量仍旧相同，则两个国家同时获得该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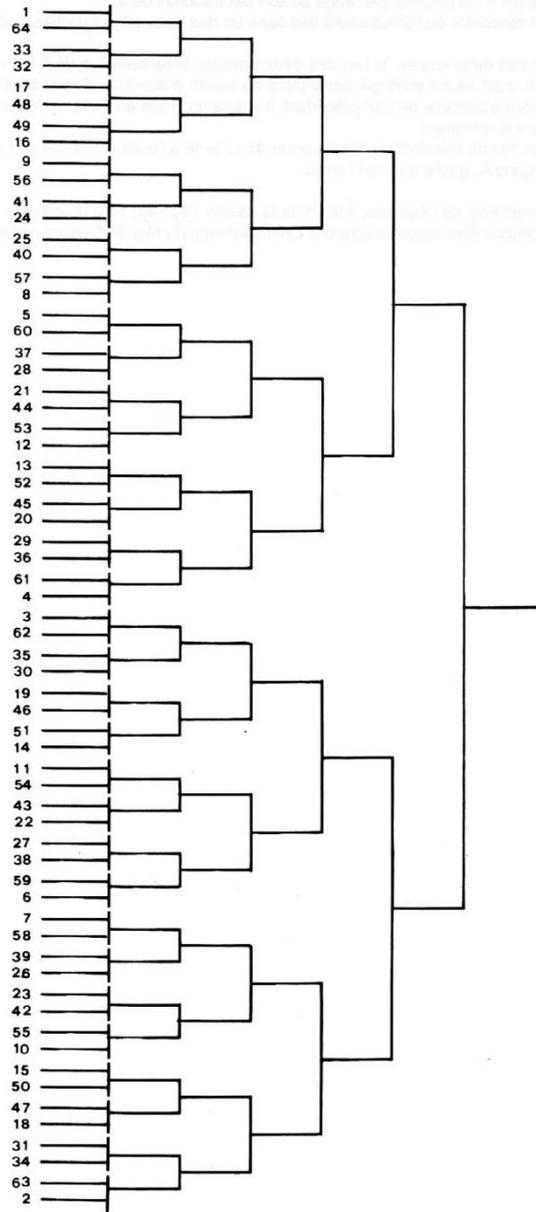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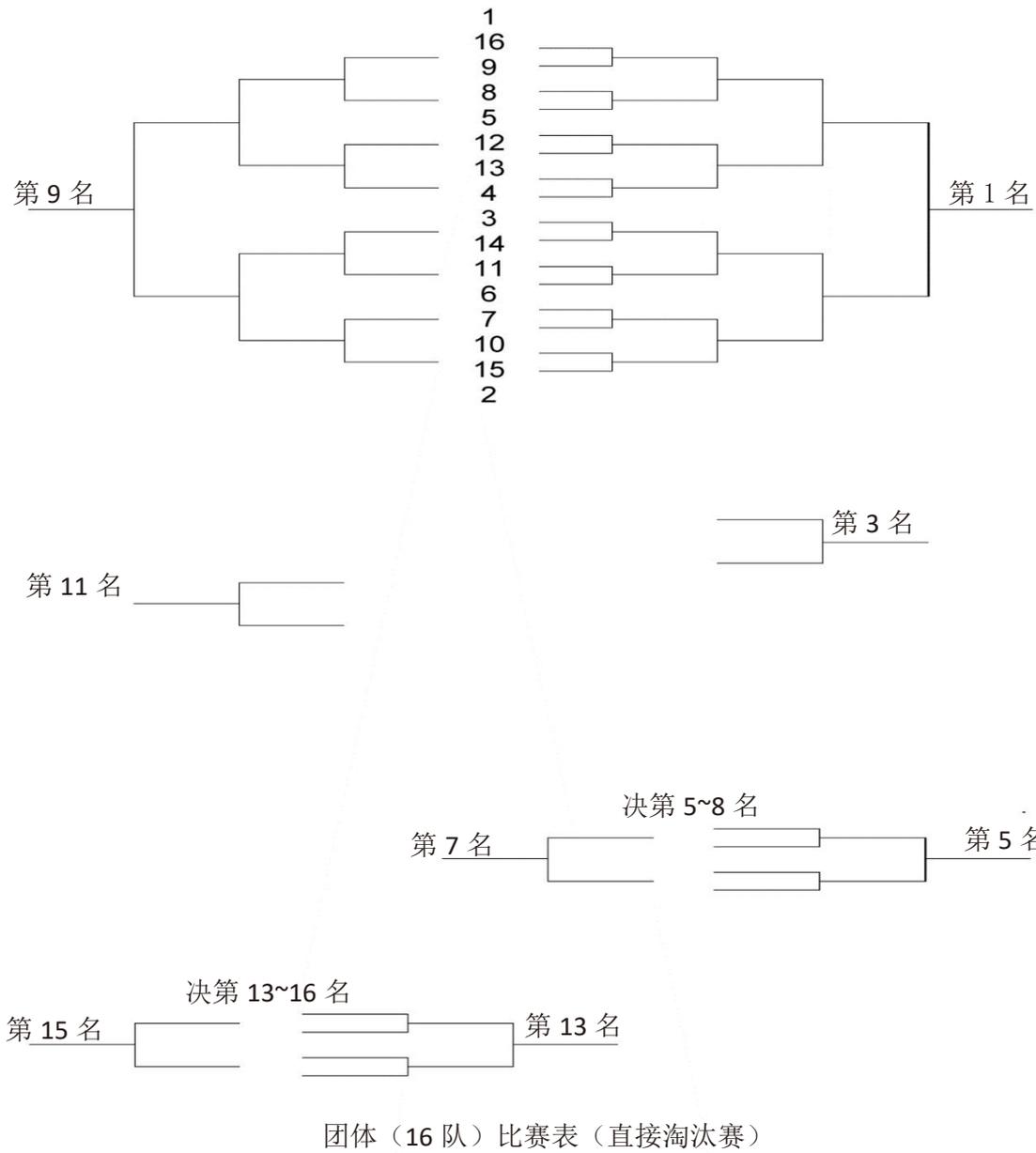


图 7a 个人赛直接淘汰赛对阵表 (64 名运动员)





# 器材规则

BOOK3 MATERIAL RULES



## 第一部分 运动员的武器和装备

### 第一章 武器

#### 所有剑种武器的共同特点

##### m.1.

1. 一共有三种武器：花剑、重剑和佩剑。
2. 所有剑种的武器只有在符合本规则和所附的安全准则的条件下，才被准许使用。
3. 武器的构成，目的是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击伤自己和对手。禁止通过磨、锉、加热或其他方式对护手盘和剑头之间的剑身部分包括凹槽,进行任何矫正。
4. 禁止将剑头磨利。

#### 一般说明

##### m.2

任何武器均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一个柔韧的钢制剑身。最前端是剑头，最后端是柄芯(当武器装配好后柄芯插在手柄内)。对于所有这三种武器，必须使用马拉金钢制做剑条。  
适用范围：对于重剑和花剑的规则已经生效。对于佩剑，这项规则将从 2020-2021 赛季开始生效。但是，强烈建议运动员生效日期之前提前使用。
2. 一个手柄。柄芯通过螺母扣紧或其它方法固定在手柄内，以使运动员能够用手抓住武器。手柄可以由一个或数个部件构成。当由数个部件构成时，可分解为柄颈(手握的地方)和平衡锤(把柄颈紧固在柄芯上的手柄后面部分)。
3. 一个金属护手盘。固定在剑身和手柄之间，其凸起部分朝前，用于保护持剑手。花剑和重剑的护手盘必须安装一个软垫作为缓冲设备(参见第 m.5/2 条)。另外，护手盘内还须安装一个用于连接手线的插座。

#### 规格(参见第 m.7ss, m.15ss, m.21ss 条)

##### m.3.

各个剑种的武器都有其特有的形状和标准。

1. 剑身的长度包括剑头、护手盘前面的附加部件，无论该部件是否固定在护手盘上。
2. 武器在总长度是其各部分之和，等于垂直于剑身中心轴的各平行面间的长度之和。这些平面位于：
  - a) A 武器的最前端；
  - b) B 护手盘的凸面与剑身连接处；
  - c) C 护手盘的后端；
  - d) D 柄颈和平衡锤之间；
  - e) E 手柄的末端。
3. 武器的总长度为 A 和 E 平面间的距离；剑身的长度为 A 和 B 间的距离；手柄长度为 B 和 E 间的距离；护手盘深度为 B 和 C 间的距离。
4. 武器的最大总长度应短于剑身和手柄最大准许长度的和，因此这两部分长度互补之和形成武器的总长度。
5. 为测量武器的总长度或剑身长度，剑身不得弯曲；在测量时，剑身应放在一个平面上并保持平直。

- 在 D 与 E 之间只能有平衡锤或固定螺母。

## 手柄

### m.4

- 在花剑和重剑中，手柄最大长度为：B、E 平面间距不超过 20 厘米，B、D 平面间距不超过 18 厘米。在佩剑中手柄的最大长度为 17 厘米(参见图 8,9 和 13)。
- 手柄应能穿过用于测量护手盘的量规。手柄的构成方式，在正常情况下不能伤害自身和对手。
- 符合规则的手柄形式都可以使用，规则的目的是平等地对待各个不同的剑种。然而，在重剑中，金属或非金属的枪柄不能覆盖皮革或其它可能遮盖导线或插座的材料。
- 手柄的各部件不得包含有助于把武器当作投射武器使用的装置。
- 手柄的各部件不得增强护手盘对运动员手或手腕的保护作用。禁止十字形柄的横臂或插头超越出护手盘边缘。
- 如果手柄(或手套)包括一种可将手固定在手柄上的装置、系扣用品或专用产品(矫形)，这种手柄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手必须固定在手柄的唯一位置；
  - 当握住此位置时，拇指伸直，指尖距护手盘内侧的距离不得大于 2 厘米。

### 护手盘 (参见第 m.9 条、m.17 条、m.24 条)

### m.5.

- 护手盘的凸面表面光滑，稍有亮光，不能卡住对手的剑也不能阻滞对手剑尖。护手盘的边缘不能翻卷。
- 在花剑和重剑中，护手盘内部必须装有一个足够大的软垫，用以保护运动员的手线。垫料厚度小于 2 厘米，其放置方式不得增加护手盘对手的保护作用。
  - 插座的安装应使运动员在比赛中不能任意切断或连接。
  - 在花剑中，导线被一个绝缘套保护。
  - 在重剑中，两根导线被两个绝缘套分开保护。
  - 导线和绝缘套接到固定接线柱时的长度要几乎是一样的。
  - 在任何情况下，非绝缘的线不能越出固定接线柱(参见第 m.29、m.31 条)。
- 在护手盘内部，联接方式自由灵活，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易于拆卸和安装；
  - 能够借助简单工具进行检查，如小折刀或硬币；
  - 便于对手的剑尖接触连接于地线的部分；
  - 配有防止比赛过程中插头断开的安全装置；如果武器本身不含有这样的安全装置，则手线必选安装有这样的装置。
  - 保证电路的触点正常，在电路保持联通时，绝不允许中断；
  - 不能包括可使各部份形成回路的部件。
- 花剑和重剑的电阻最大为 2 欧姆。
  - 安装电动武器时，即使不具备电路检查手段，仍然发现只要是稍加注意就可以成功安装完成，因为各剑种的电阻选择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

- 
- c) 安装时注意以下几点:
    - i. 护手盘的外表面及内部接触面须脱氧;
    - ii. 不要损坏导线外部的绝缘体,尤其在导线经过剑身的凹槽进入剑头和护手盘的位置;
    - iii. 避免剑身凹槽里堆积胶水。

5.

- a) 花剑和重剑中,只有传统和得到认证的剑头才能被接受。其它任何剑头,包括新款没有被认证的剑头都不能被检查通过的。

为了便于识别,记住只有一种传统剑头,它包含两个固定剑头按钮和底座的螺丝,整个底座都是金属的,没有任何塑料成分。

为了便于器材检查以及全面观察剑头及其底座,请花剑运动员检查武器时,整个剑头都要裸露在外面,不要在剑头部分 15 厘米的范围缠绕胶带。
- b) 为了使剑头刺中对手接通电路并正确地被裁判器记录,剑头必须是干净的。欧姆表检测出来的电阻值不能超过 2 欧姆 (m.5.4.a 条)。
- c) 花剑、重剑和佩剑的剑身及护手盘都必须是金属的。

得尝试除了佩剑护手盘平衡锤一边是绝缘的(绝缘的套子),它的外部不能再被任何材料(塑料或其它)覆盖。

护手盘上不能再带有任何广告,此规则同样适用于佩剑护手盘绝缘的部分。
- d) 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尝试通过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方式来获取比分,不论是在武器还是在裁判器上做手脚,将被禁止参加比赛或地区比赛,一经证实,将会受到进一步处罚。

## 花剑

### 重量

#### m.6

准备好可以使用的花剑总重量要低于 500 克。

### 长度

#### m.7

花剑的最大长度为 110 厘米。

### 剑身

#### m.8

1. 剑身截面呈四角形，根据附录 A 的安全准则，剑身应用符合标准的钢制造。
2. 棱边应打磨，使其变钝；打磨形成的斜面应呈 45 度(±5 度)角。(每边 0.5±0.1 毫米)使其钝化或不易变得锋利。
3. 剑身的安装应使得最宽的边水平放置。
4. 剑身的最大长度为 90 厘米(参见第 m.3 条)。
5. 剑身应具有一定柔韧性，弯曲度最小为 5.5 厘米，最大为 9.5 厘米，用以下方法测定：
  - a) 在距剑头顶端 70 厘米处固定剑身。
  - b) 将一个 200 克 (+/-1 克) 的砝码挂在距剑头顶端 3 厘米处。
  - c) 剑头顶端不负重和负重的位置之差即为弯曲度 (见图 8)。
  - d) 剑的凹槽面在上方。
6. 剑身应尽量保持平直：剑身曲线应当是均匀的，在任何情况下弯曲度应小于 1 厘米；弯曲的位置应出现在靠近剑身中央的垂直方向。

剑身的弯曲度按以下方式进行测量：

- i. 将剑身置于一个平面上，弧度朝上。
- ii. 测量平面到剑身的最大距离，这个距离就是剑身的弯曲度 (参照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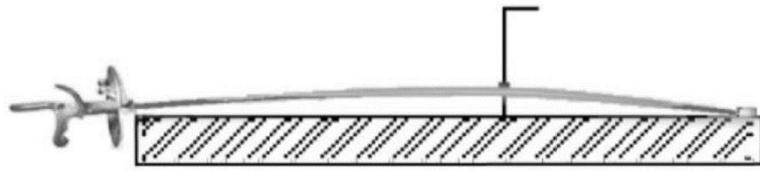
### 护手盘 (参见第 m.5.条)

#### m.9

1. 护手盘应当能够穿过一个直径 12 厘米，长 15 厘米的圆柱形直管(量规)，剑身与圆柱中轴线平行。
2. 禁止中心偏移，也就是说剑身应从护手盘中心穿过。护手盘直径应在 9.5 厘米到 12 厘米的范围内。

剑条弯度

最大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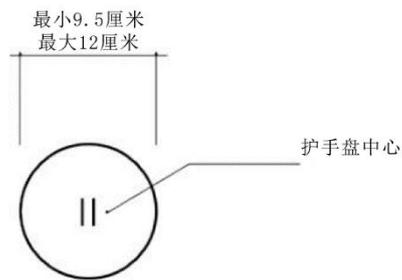


花剑的尺寸  
(条款m. 3~m. 8)



电花剑剑条绝缘部分 (参见条款m. 13)

花剑护手盘  
(条款m.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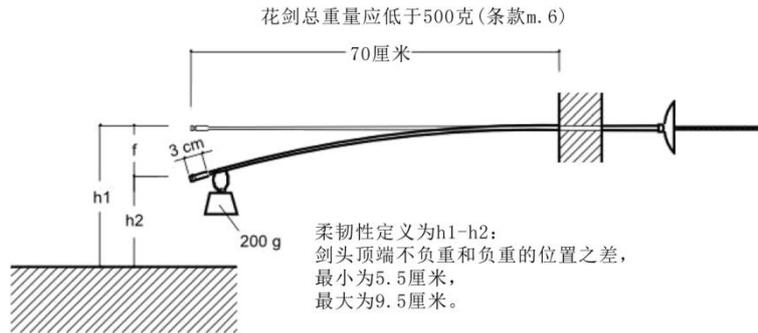


图 8 花剑的规格与柔韧性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导线

### m.10

花剑在剑身的凹槽内贴有唯一一根导线，该导线在护手盘内部通过相应的插头与剑头连接在一起。

## 剑头

### m.11

1. 剑尖的直径介于 5.5 到 7 毫米之间；剑头的直径，包括外部的绝缘材料，不能比剑尖直径小 0.3 毫米以上。
2. 剑尖呈圆柱形。它向前的一面平滑，并垂直于中轴线。剑尖的边缘呈半径为 0.5 毫米的弧形，或为 0.5 毫米宽的 45°角斜面。
3. 施加在剑尖上的压力必须超过 500 克方能接通并启动裁判器发出信号。就是说剑头上的弹簧必须能顶起 500 克砝码。由组委会提供的 500 克砝码可以有 $\pm 2$ 克的误差。即：498 克到 502 克。
4. 启动裁判器发出信号所需剑尖行程，即“亮灯”行程可以非常小，剑尖的总行程最大为 1 毫米。用于测量的卡尺误差最大为 $\pm 0.05\text{mm}$ 。
5. 剑尖必须固定在剑头上，固定点是至少两个相隔同样距离的点，或在器材委员会(SEMI)认可后用其它方法固定。
6. 在静止时，剑尖要连接在花剑地线上，当击中时，这一连接应断开。

## 剑头的固定

### m.12

1. 如果剑头的基座与剑身不成一体，或是剑身顶端不能保持平直，就应在遵循以下条文的情况下，在切断的剑身顶端加工螺纹，用螺口固定剑头。
2. 正常情况下只允许把金属固定在金属上。不过，在器材委员会许可后，可准许用一种机械强度很大的绝缘材料来固定。
3. 任何焊接、钎焊或通常能影响剑身淬火加热的操作，均禁止使用。只准使用一种用于防止螺丝松动，用烙铁操作的易熔锡焊。
4. 在加工螺纹之前，剑身顶端直径不能小于 3.5 毫米，且加工中严禁用任何填料。
5. 对于剑头，螺纹内核直径最小为 2.7 毫米(螺纹反向旋转 3.5 $\times$ 0.60)。螺纹应加工得十分紧密。
6. 剑身上用以安装剑头的长度应有 7 至 8 毫米，并完全被剑头覆盖。建议只在半段加工螺纹。在另半段上，剑头呈

---

现直径为 3.5 毫米的光滑面，而剑身的相应部分应在一定的压力下进入这一光滑面。

7. 如果使用轻合金材料的剑头，应呈报器材委员会。
8. 在导线进入剑头之处，凹槽宽度不能超过 0.5 毫米，深度不能超过 0.6 毫米。应在加工螺纹内核的直径上测量，以便尽量减小截面。
9. 只有器材委员会成员或技术委员会可以要求核查上述几点。

### 剑头、剑身及手柄的绝缘

#### m.13

1. 剑头主体和花剑剑身直至距剑头 15 厘米处，将全部被绝缘材料覆盖(绝缘胶布、橡皮膏、透明胶带、塑料或清漆).  
剑头主体和花剑剑身直至剑头的 15 厘米 $\pm$ 1 厘米处，必须全部被绝缘材料覆盖（绝缘胶布，胶纸，透明胶带，塑料或清漆）。
2. 承受剑尖的滑动套管，其直径应小于剑尖的绝缘头直径，这样在击中时，就不会与金属衣产生意外接触。

## 重剑

## 重量

### m.14

准备好可以使用的重剑总重量要低于 770 克。

## 长度

### m.15

重剑的最大长度为 110 厘米。

## 剑身

### m.16.

1. 剑身为钢制，截面为三角形，棱边不锋利，根据附录的安全准则制作。

共有两种制作方式（图 9）：

——锻造钢制圆柱体（参见图示 a）

——折叠钢板（参见图示 b）

2. 剑身应尽可能平直；安装时凹槽朝上。可能出现的弓形应是均匀的，弓形的高应小于 1 厘米；只允许在垂直方向产生，且弓形应靠近剑身中央处。

剑身的弯曲度按以下方式进行测量：

i. 将剑身置于一个平面上，弧度朝上。（参照图 9）

ii. 测量平面到剑身的最大距离，这个距离就是剑身的弯曲度。

3. 剑身最大长度为 90 厘米。

4. 剑身三个棱面的任一最大宽度为 24 毫米。

5. 剑身应具有一定柔韧性，其弯曲度最小为 4.5 厘米，最大为 7 厘米，按以下方式测量：

a) 在距剑头顶端 70 厘米处水平固定剑身；

b) 在离剑头顶端 3 厘米处悬挂一个 200 克砝码（允许有 +/-1 克的误差）；

c) 剑头顶端不负重和负重的位置之差即为弯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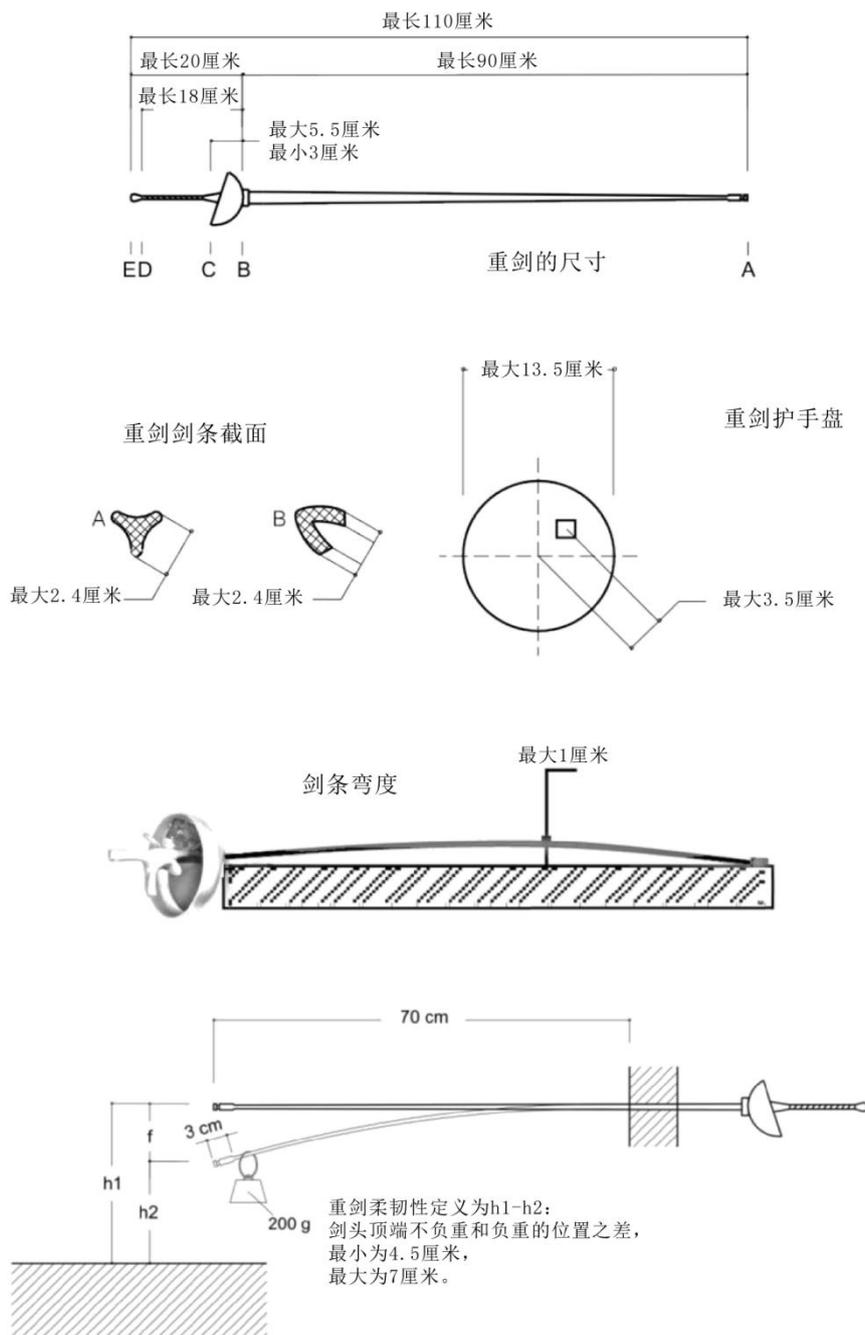


图 9 重剑的规格与柔韧性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护手盘 (参见第 m.5 条)

#### m.17

1. 护手盘应呈圆形，并能穿过一个直径 13.5 厘米，长 15 厘米的圆柱(量规)，剑身与圆柱中轴线平行。护手盘深度 (B 与 C 之间的距离)在 3 到 5.5 厘米之间(参见第 m.3 条)。
2. A 和 C 之间的总长度不能超过 95.5 厘米(参见第 m.3 条)。
3. 允许不超过 3.5 厘米的偏心距(护手盘中心与剑身穿过处之间的距离)。

## 导线

### m.18

1. 重剑装有两根贴在剑身凹槽中的导线，这两根导线接在护手盘内部插座的两个插芯上，与剑头相通，并形成重剑的有效电路。重剑的地线连接在插座的第三个插芯上。
2. 手柄顶端与护手盘相连接的地方有一个至少 2 毫米深的凹槽，可以使电线和绝缘护套在不被压扁的情况下连接护手盘里面的插座。（详见第 31.7）
3. 重剑护手盘内的连接插座必须有两个单独的孔，以便两条导线可以分别穿过插座的小孔，然后连通到插座。

## 剑尖和剑头

### m.19

1. 剑头的末端为剑尖，它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剑尖是圆柱体。顶端平直，垂直于中轴线。其边缘为半径 0.5 毫米的圆弧形外廓，或是宽 0.5 毫米的 45 度斜面。（图 10）
  - b) 剑尖直径为 8 毫米，误差在 $\pm 0.05$  毫米范围内。基座直径不能小于 7.7 毫米。
  - c) 剑尖内的滑动套管以及任何绝缘层应缩进足够深处(建议直径缩小 0.3 至 0.5 毫米)，以免因为剑尖在对护手盘“凸面”的压力作用下滑动而触发信号（参见第 t.67 条.a）。（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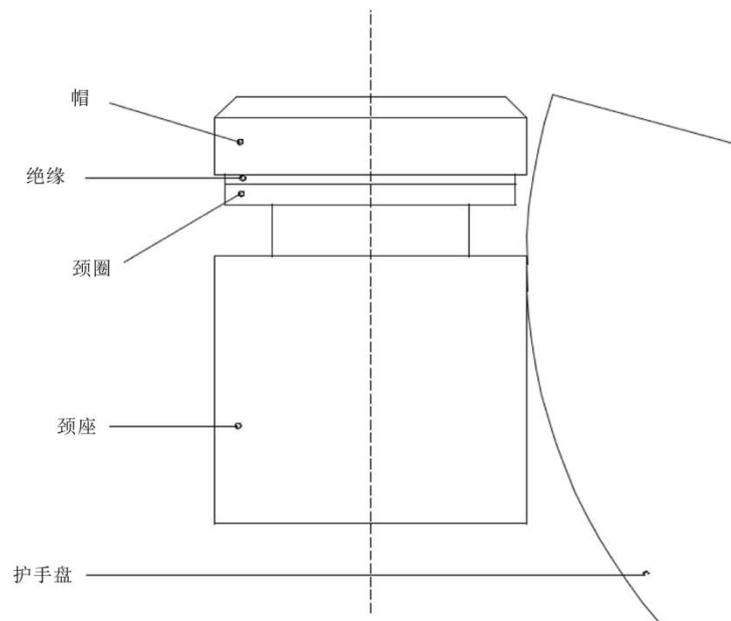


图10 重剑的剑头结构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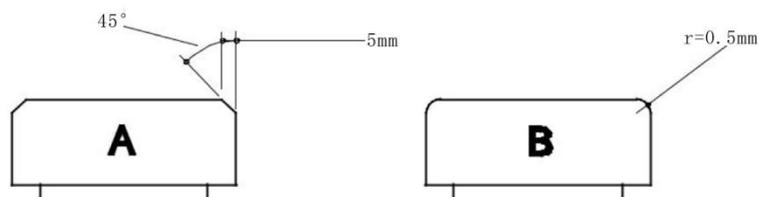


图11 重剑的剑尖规格图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2. 用以接通重剑电路，导致电动裁判器启动所需剑尖压力应大于 750 克，也就是说剑头弹簧应该顶起这一重量。
3. 用于检验场上运动员重剑的砝码是一个金属圆柱体，其内部开有一个与剑身纵向平行并有一定深度的孔；该孔配有一个绝缘套，使得剑身顶端插入孔后，不会与地线接通，也就不会导致检验结果错误。  
这一 750 克的砝码由组委会提供，允许误差 $\pm 3$  克。即：747~753 克。
4.
  - a) 用于接通重剑电路，启动裁判器所必需的剑尖行程，即“亮灯行程”，应大于 1 毫米。剑尖的剩余行程应小于 0.5 毫米(此规定与亮灯行程之规定同样是强制性的)。用于测量的卡尺误差最大为 $\pm 0.05\text{mm}$ 。
  - b) 为了能够在场地上进行检验，全部行程应大于 1.5 毫米(参阅技术规则第 t.43 条)。用于测量的卡尺误差最大为 $\pm 0.05\text{mm}$ 。
  - c) 剑尖由螺丝或任何其他外接装置连接在剑身上时，禁止调节亮灯行程。
  - d) 外接螺丝或类似装置只允许用来使剑尖装配得更牢固。
  - e) 螺丝或类似的加固装置的顶部绝不能超越剑尖前部的平直面，该平面的凹槽直径不得超过 2 毫米。
5. 剑尖应在剑头中至少两个相等间距的点上固定，或者在器材委员会同意后，采用其他方法固定。
6. 当发生击中时，应当引起电流回路。

## 剑头的固定

### m.20

如果剑头基座与剑身不成一体，或不能使剑身保持平直，就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在切断的剑身顶端加绞螺纹后用螺口固定剑头。

1. 在正常情况下只允许把金属固定在金属上。不过，经过器材委员会同意，可以允许用一种机械强度很大的绝缘材料来固定。
2. 在加工螺纹之前，剑身顶端任何部位的直径不能小于 4 毫米，并且加工中严禁用任何填料。
3.
  - a) 剑身顶端加工螺纹内核直径不能小于 3.05 毫米(螺纹反向旋转  $4 \times 0.70$ )。
  - b) 剑身上安装剑头的部分长度应在 7 至 8 毫米，并完全被剑头覆盖。建议只在长度末端的半段加工螺纹。在另一半段上，剑头呈现出直径为 4 毫米的光滑表面，剑身的相应部分应在一定压力下进入这一表面。
4. 剑头导线经过的凹槽应尽可能少地减小截面。
5. 只有器材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核查上述几点。

## 佩剑

### 长度

#### m.21

佩剑的最大长度是 105 厘米。（参见第 m.3 条）

### 重量

#### m.22

准备好可以使用的佩剑总重量要低于 500 克。

### 剑身（参见图 13）

#### m.23

1. 剑身钢制，截面近似长方形。其长度最大为 88 厘米，剑身宽度最小处在剑头部位，为 4 毫米；同样紧接在剑头下面的剑身厚度，应至少有 1.2 毫米。
2. 剑身顶端卷曲合拢或独立一体，形成剑头。从顶端看，剑头应呈现一个正方形或长方形截面，最小 4 毫米，最大 6 毫米，最大规格应位于距剑头顶端最多 3 毫米处。剑身顶端的边缘或者是剑头要进行至少 0.5mm 范围的削边处理，以便处理掉所有的锋利棱边。
3. 剑身末端也可用与折拢剑头呈相同截面的实心剑头制作。（见图 12）
4. 如果剑身呈现弓形，弓形应明显、持续，且弯曲度小于 4 厘米。禁止剑身顶端形成钩状，或剑身朝剑刃方向弯曲。

剑身的弯曲程度按以下方式进行测量：

- i. 将剑体置于一个平面上，弧度朝上；
  - ii. 测量平面到剑身的最大距离，这个距离就是剑身的弯曲度（图 13）。
5. 佩剑剑身应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其弯曲度最小 4 厘米，最大 7 厘米，用以下方法测量：
    - a) 在距剑头顶端 70 厘米处水平固定剑身；
    - b) 在距剑头顶端 1 厘米处悬挂一个 200 克（允许有 +/-1 克的误差）的砝码；
    - c) 剑头顶端不负重和负重的位置之差即为弯曲度。（参见图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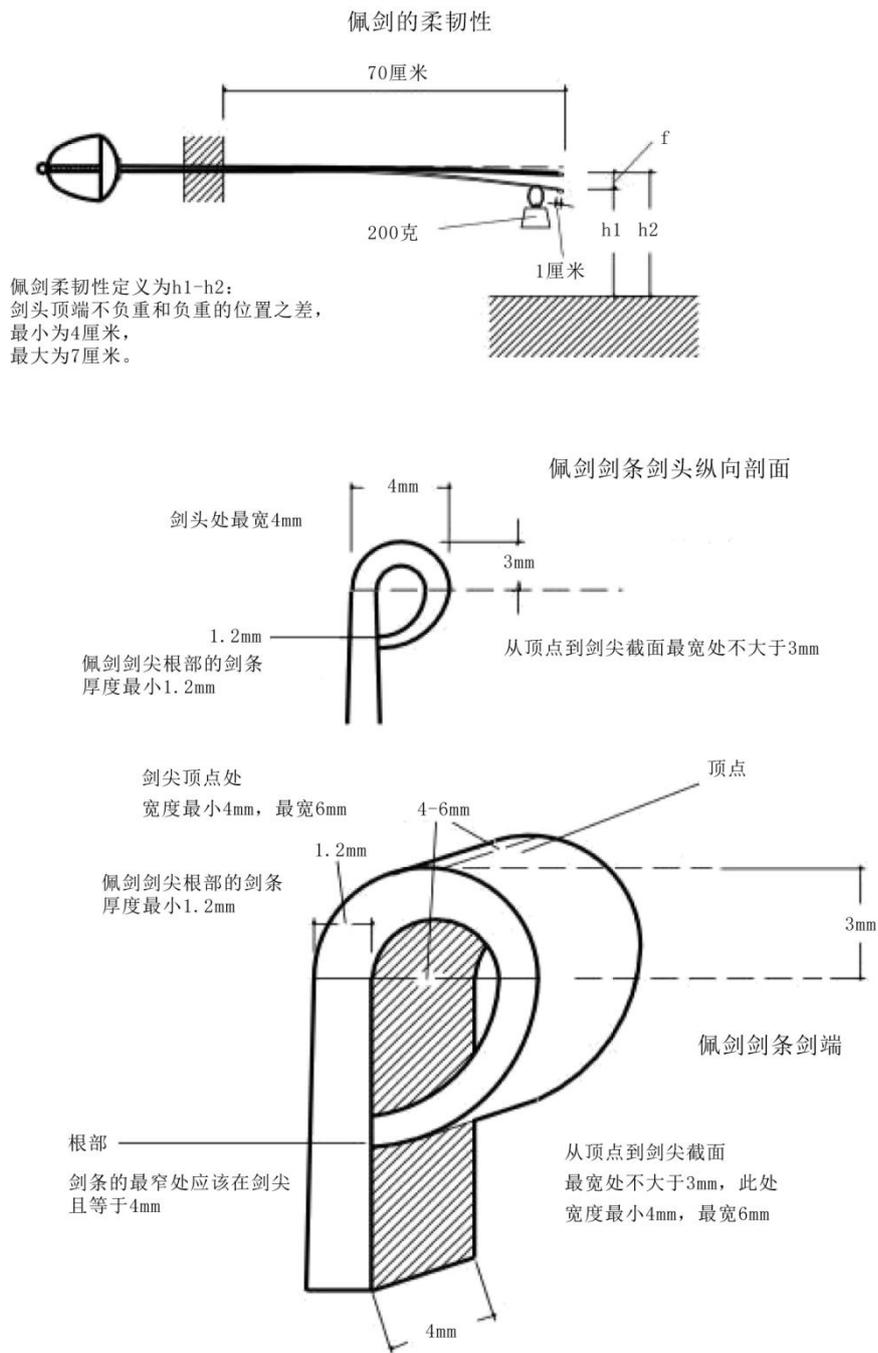


图12 佩剑的规格与柔韧性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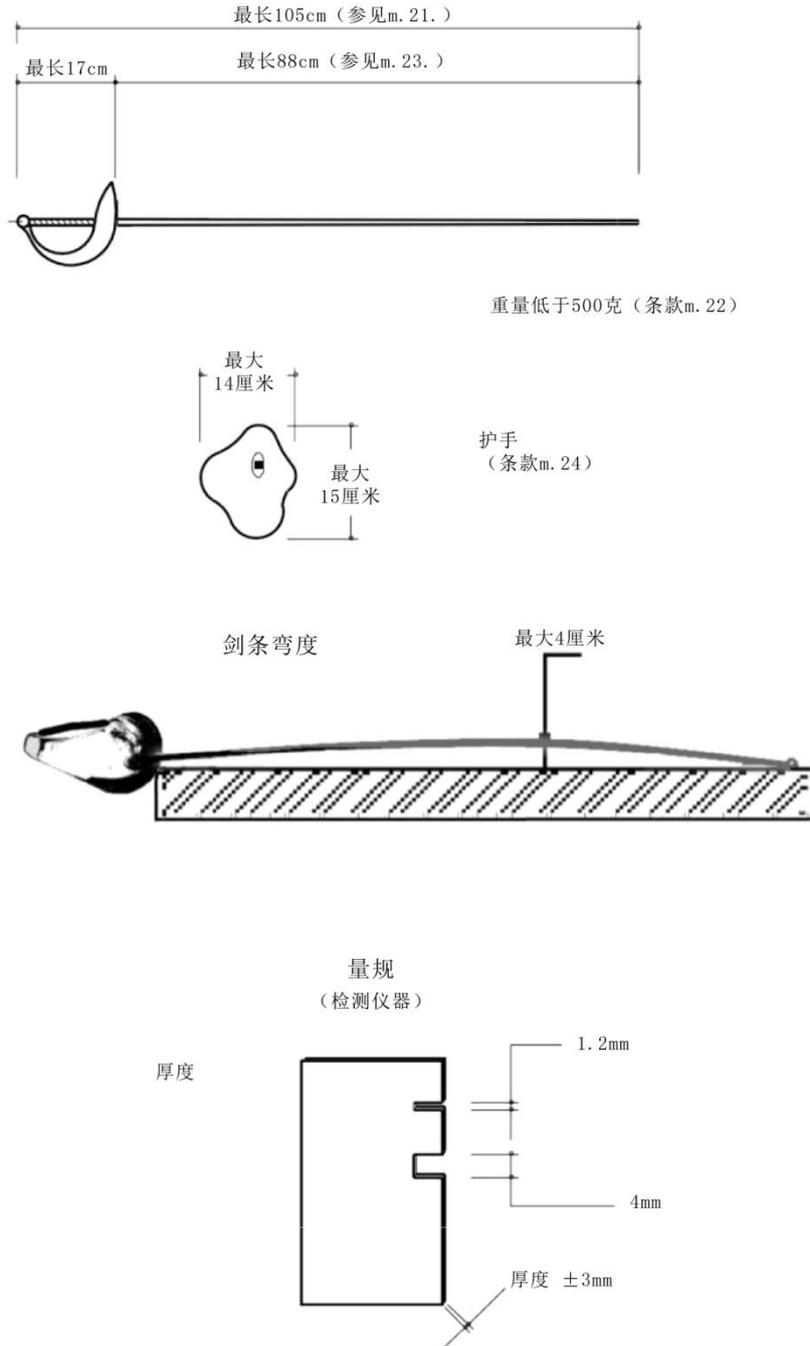


图13 佩剑的规格尺寸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护手盘 (参见第 m.5.)

**m.24**

1. 护手盘是实心的，用整块材料制成，外表光滑。呈现出连贯的凸面，不得有翻边和破损。
2. 护手盘应穿过一个截面为 15×14 厘米的长方形、长 15 厘米的量规，剑身应与量规中轴线平行。
3. 护手盘内应当有一个插座以便按规定的方法插上手线的插头。
4. 线插头的两根插芯应插在手线插座里，经过手线、拖线盘、过桥线（或挂线）和裁判器形成

一个闭合电路。

5. 佩剑的电阻不得超过 1 欧姆。
6. 护手盘内部应使用绝缘清漆或一层垫子，保证完全绝缘。
7. 护手盘外部距平衡锤 7~8 厘米之间应绝缘。
8. 手柄和平衡锤应完全绝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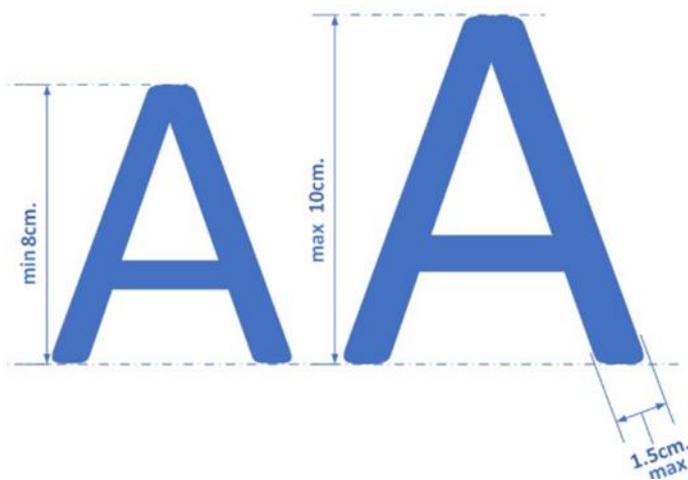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装备和服装

## 通则

## m.25

国家队比赛服包含袜子、裤子和上衣。

1. 保护作用：装备和服装应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作用，同时又能使运动员在做动作时保持自由灵活。
2. 安全性：装备和服装不管以什么方式，都不得有妨碍或伤害对手的危险，不得有环状扣或开口(意外情况除外)，以保证对手剑尖不被卡住或刺偏。上衣和衣领须完全扣住或闭合。
3. 服装的特点：
  - a) 服装材料要足够结实，干净且使用状态良好。
  - b) 服装的材料不得有引起对方剑尖、剑头或劈刺打滑的光滑表面(参见 m.30.)。
  - c) 上衣、保护背心和裤子的所有材料要能够抵抗 800 牛顿的抗力。要特别注意腋窝下接缝处（如有）的保护强度。上半身保护服内用于防护要害部位的保护背心（参见附件“制造商的安全规范”中的示意图）同样要有 800 牛顿的抗力。击剑上衣和裤子制服国定件（通常是拉链）要很好闭合，必须用缝制的小片带按扣保护，以沿击剑运动员持剑的手臂另一侧的方向覆盖好拉链。（右手持剑在左侧，左手持剑在右侧）。
  - d) 剑手可以穿各种颜色的击剑服，除了黑色。
  - e) 国家队比赛服是唯一的，除了生产商或赞助商的图标可以有所不同。
  - f) 国家队比赛服上使用的国家队标识要在国际剑联官方比赛第一次使用前至少 30 天得到国际剑联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之后国际剑联将会在其网站上公布。
  - g) 在**所有国际剑联正式比赛中**，运动员的两条腿上必须要有国家队标识，手臂上（一只或两只）可选择，使用的标识**必须相同**：  
同一击剑协会所有运动员使用的标识必须统一。  
**立即执行**
  - h) 运动员上衣背后的肩胛骨位置处要有其**姓氏**，**姓氏**下方要有其所属会员协会的简写字母。可以直接印刷在上衣上，也可将印好名字的面料整齐的缝制在上衣上。所有字母必须为深蓝色，罗马体大写字母，高度为 8 厘米-10 厘米，每一笔画最大为 1.5 厘米粗。



世界冠军中可以将其姓名和国家协会的标志印成红色。

奥运会冠军可以将其姓名和国家协会的标志印制为金色。

## 4. 上衣

- a) 在所有剑种中，当运动员处于预备姿势时，上衣的下摆必须遮盖裤子至少 10 厘米的幅度。(参见第 m.28 条、m.34 条)
- b) 上衣必须包括一件保护背心，自衣袖直到肘弯处、肋部直到腋下区加一层衬里。重剑运动员必须穿一件覆盖整个躯干表面的合格上衣。
- c) 在三个剑种中，使用一件金属或其他坚硬材料制成的硬质护胸，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男子运动员可自由选择是否佩戴。花剑比赛中，护胸要穿在保护背心里面。

在花剑中，硬质护胸将具有以下特征：硬质护胸的整个外侧部分（面对对手的一侧）必须使用柔软的组织覆盖，例如 E.V.A.（乙烯醋酸乙酯）材料为 4 毫米厚，密度为 22 千克/立方米。这种织物可以附着在硬质护胸上，或集成到新的硬质护胸的制造中。它必须在上边缘的中间，带有器材委员会（SEMI）认证标记

## 5. 长裤

- a) 长裤应在膝盖以下被系紧固定。
- b) 必须穿戴长袜。袜子须完全遮盖小腿直到长裤下方，比赛时系牢，不能下滑。
- c) 准许运动员在长袜顶端留上一道长 10 厘米的代表国旗颜色的翻边。

## 6. 手套

在所有剑种中，长筒手套的筒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完全覆盖运动员持剑前臂的一半，以避免对手的剑尖进入上衣的袖口。

手套闭合应该朝向拇指握住剑柄中央的方向。

## 7. 面罩

- a) 面罩应当由金属网制成，其网眼(金属丝之间的孔)最大为 2.1 毫米，金属丝直径至少为 1 毫米，面罩后部必须有双重安全装置。
- b) 所有剑种里的面罩必须按附录里的安全守则制作，并具备这些守则规定的质量标记。
- c) 在检验时，负责人可以检查面罩的金属网正前面及侧面能否承受一个锥度(母线与中轴线之间的角度)为 4 度的圆锥形铁杆插入网眼并负荷 12 公斤的压力，而长时间不变形。
- d) 不符合本规则安全规定的面罩将被器材检查人员或裁判长视为不能使用，该决定将在送检人员或运动员所在队领队在场的情况下做出。
- e) 面罩的护颈部分应当用能抗 1600 牛顿压力的面料制成。
- f) 面罩后面需有双重安全装置，两个装置的绑带两端要牢固地固定在面罩的两侧。这些绑带可以是松紧或者是其它通过器材委员会认证的材料。
- f) 面罩后面需有双重安全装置，两个装置的绑带两端要牢固地固定在面罩的两侧。这些绑带可以是松紧或者是其它通过器材委员会认证的材料。同时任何对现有面罩的改装需由其原制造商完成。

**有金属舌的面罩：**

- 绑带的中央宽度不得小于 45 毫米。
- 绑带必须位于头后足够低的位置，确保面罩不会掉落/滑落。
- 绑带必须用坚固的材料制成：拉伸后，材料不会长久变形，能够迅速恢复其原始形状和尺寸。
- 固定方式必须双重：用双重安全方式将其关闭（这表示“尼龙搭扣”绑带必须至少固定两次）。
- “尼龙搭扣”绑带的最小断裂强度必须为 750N/cm
- 这些用“尼龙搭扣”固定绑带，搭扣扣紧必须以相同的断裂强度固定在面罩的两侧。

### 无金属舌面罩

- 主绑带的位置必须足够低，以确保面罩不会滑脱。正确的距离必须由制造商确定（通常为 25/30 毫米）。
- 必须带有 3 个插销方式系紧。
- 副绑带必须使用已经存在的方式。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花剑的特有规则

### 手套

#### m.26

手套内部可以衬少许垫料。

### 面罩

#### m.27

1. 面罩的金属网延伸到运动员下巴部位中止，并从面罩内部及外部均使用一种抗冲击的塑料来绝缘。
2. 护舌在下巴下部 1.5 至 2 厘米水平以下的部位要采用和金属背心一样导电特征的材料。
3. 连接方式：金属背心与面罩护舌的电路接通依靠一根白色或淡色的电源线以及两个鳄鱼夹。这根电源线依靠一个鳄鱼夹固定在面罩的护舌上，依靠另一个鳄鱼夹固定在金属背心上。电源线要有 30~40 厘米的长度。不允许使用螺旋式头线。  
鳄鱼夹的设计和尺寸必须按 m.29.2 条款要求，焊接到导线（电源线）的末端。另外，这条导线(两个鳄鱼夹之间)的电阻不超过 1 欧姆。

### 金属衣

#### m.28

1. 运动员在上衣外还要穿一件金属衣，在预备姿势时其导电表面应完整且毫无遗漏地覆盖住整个有效部位(参见第 t.47 条)。在金属衣的背部中央位置附近，衣领下方，须有一个最小为 2cmx3cm 的舌状金属织物，以便与来自面罩的鳄鱼夹连接。
2. 不管使用的是什么样式的闭合方式，导电面料叠放起来应有足够宽度，可以确保在所有姿势中都能覆盖住有效部位，被叠放的部位前面必须在持剑手臂的一侧。
3. 金属衣的内部应当用一层衬里或金属丝织物绝缘。
4. 金属衣领的高度最小为 3cm,花剑金属衣的背部中央位置附近衣领下方处须有一个最小为 2cmx3cm 的导电的金属舌，以便与来自面罩的鳄鱼夹连接。
5. 所用的金属丝织物应当用金属线双向编织；从导电性角度看，该织物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织物表面任意两点间测量的电阻不得大于 5 欧姆。为测量织物电阻，可使用一个铜或黄铜做的 500 克砝码，末端为半径 4 毫米的半球体，这一砝码的末端放在金属丝织物上来回移动，在保证持续接触的情况下，最大电阻为 5 欧姆。
  - b)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出现可能妨碍有效击中的小洞、氧化斑点或其它情况。
  - c) 如果一件金属衣的面料被判定为不能使用，将被器材委员会一名成员涂上一种显眼的颜料，从而无法再使用。
6. 当金属衣平放时，其下部分的外形应该是，一条直线将两侧肋骨顶端对应的点与腹股沟交汇处对应的点连接起来。
7. 从双腿间穿过的不导电带状面料应至少有 3 厘米宽(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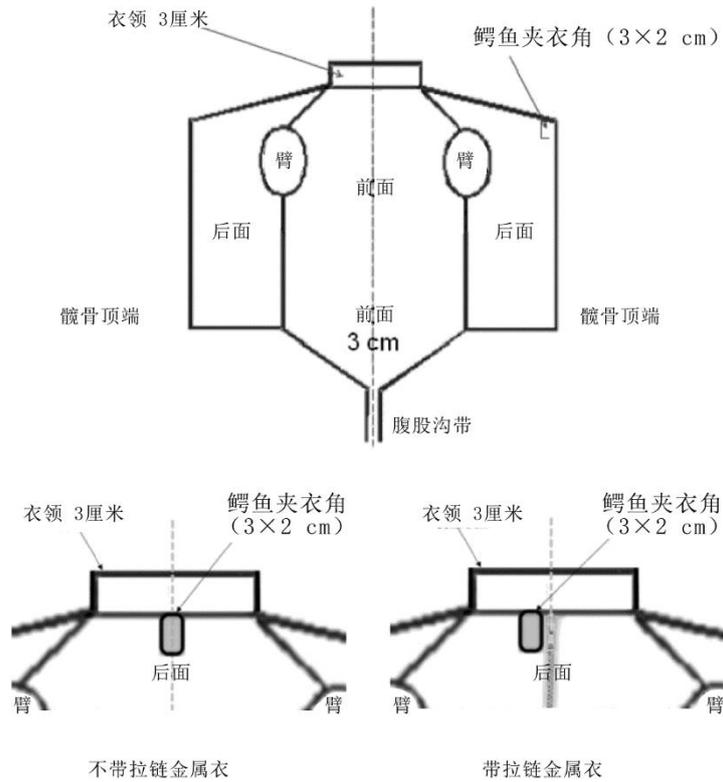


图14 花剑金属衣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手线和连接插头

### m.29

#### 1.

- a) 手线(运动员专用器材)完全绝缘，防潮，集束或拧成绳索状。
- b) 手线的每一端分别是一个连接插头，该插头的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如果剑身没有安装安全装置，需要有这样的安全装置。
- c) 手线每根导线的电阻，从插头到插头，以及从插头到鳄鱼夹，不能超过 1 欧姆。

#### 2.

- a) 在连接拖线盘的一端，三相连接插头应符合第 m.55 条中规定的制造与装配规定，并按以下方法连接在拖线盘的导线上：
  - 15 毫米插芯：连接金属衣；
  - 中央插芯：连接花剑导线；
  - 20 毫米插芯：连接花剑地线或金属剑道。
- b) 借助鳄鱼夹将手线后插头和金属衣连接起来的导线应至少有 40 厘米的长度。这根导线应焊接在鳄鱼夹上，且焊缝不得被绝缘材料或其他材料覆盖。在器材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准许其他具有同样保障的固定方法。
- c) 鳄鱼夹应坚固，且确保与金属衣接触良好。接触点宽度应至少有 10 毫米，夹子内部应具有一个至少 8 毫米长、3 毫米高的自由空间。它应夹在持剑手臂一侧的金属衣背部。

3.

- a) 在花剑护手盘内部，连接方式是灵活的，但都应符合第 m.5 条的规定。
- b) 另外，在任何情况下，插头上的插芯都不能触及护手盘的金属部件。
- c) 来自花剑剑尖的导线从进入护手盘直到接线柱为止，都应用一个绝缘套包住保护起来。不绝缘电线不得超出接线柱。（参见第 m.5、m.9 条）

## 重剑特有规则

### 面罩

#### m.30

1. 面罩不能全部或部分地覆盖有可能导致剑尖刺滑的材料。(参阅第 m.25 条)。
2. 面罩的护颈部分应延伸到锁骨以下。

### 手线

#### m.31

1.
  - a) 手线(运动员专用器材)完全绝缘，防潮，彼此集束或拧成绳索状。
  - b) 从插头到插头的每根导线的最大电阻为 1 欧姆。

---

2. 手线的每一端分别是一个连接插头，该插头的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如果剑身没有安装安全装置，需要有这样的安全装置。
3. 在连接拖线盘的一端，三相连接插头按以下方式连接：
  - a) 15 毫米的插芯：连接重剑剑尖最直接的一根导线；
  - b) 中央插芯：连接重剑的另一根导线；
  - c) 20 毫米的插芯：连接重剑地线和金属场地。
4. 这个插头须符合第 m.55 条规定的制造、装配条件。
5. 在护手盘内部，连接方式可自由选择，但应符合第 m.5 条的规定。
6. 此外，插头上的插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触及护手盘的金属部件。
7. 来自剑尖的两根导线从进入护手盘直到插头支架的两个接线柱为止，应用两个绝缘套分别包裹保护起来。不绝缘导线不能超出接线柱。（参阅第 m.5、m.9 条）

## 佩剑特有规则

### 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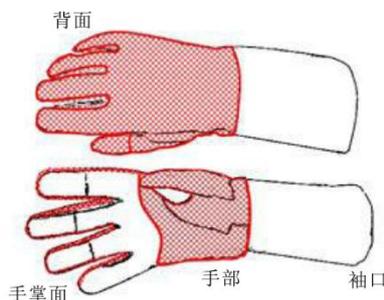
#### m.32

1. 面罩的金属网不能被绝缘，须确保导电性。
2. 护颈及附件应被导电材料完全覆盖，须具有与金属衣相同的导电特性。
3. 附件也可以由导电材料制作。
4. 金属衣与面罩的电路接通依靠一根白色或透明的电源线以及两个鳄鱼夹。这根电源线可以依靠一至两个鳄鱼夹固定，或者焊接到面罩金属网上。电源线要有 30 到 40 厘米的长度。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5. 鳄鱼夹与面罩上任意一点间的电阻应小于 5 欧姆。鳄鱼夹的形状及大小要符合器材规则第 m.29.2.c 的规定，要焊接到电源线头上。另外，这根电源线（鳄鱼夹之间或鳄鱼夹及焊接点之间）的电阻不能超过 1 欧姆。

### 手套

#### m.33

1. 击剑手套必须在以下图示位置处至少具备 800N 的保护强度，接缝强度至少为 200N，袖口处保护强度至少为 350N。导电材料应使用可拆卸或者固定方式，须覆盖整个长手套直至持剑手臂腕骨外侧突出部位，在实战姿势和伸直手臂时均应保持此位置。手套内部必须带有经国际剑联授权的 FIE 认证标识，标明生产年份和 800N 字样。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2. 导电面料应向手套筒部内侧翻边，翻边宽度至少 5 厘米。
3. 经过器材委员会允许，可以使用一根松紧条、一个按扣或者一种可以保证导电性的方法，以便能够确保手套与金属外衣袖口的良好接触。佩戴导电袖套时，袖套要能够用某种设置固定其在胳膊上的位置，以便即使是在交锋的过程中，袖套的位置仍不会发生变化。
4. 导电面料要符合明确的检查要求。（参见第 m.28.5 条）

### 金属衣

#### m.34

1. 运动员在上衣外穿一件金属衣，其表面应完全且无遗漏地覆盖身体的有效部位，即在“预备”姿势时，从运动员大腿与躯干形成的褶皱顶端通过的水平线以上部分。使用佩剑无线设备时，剑手要身着金属衣。导电部分是由导电

织物构成：金属衣导电织物上（包括连接鳄鱼夹的金属舌）任意两点间的电阻不能超过 15 欧姆。这些检测由无线器材制造商进行。

2. 导电面积遮盖双臂直至手腕。上衣衣领应至少有 3 厘米高。金属衣背部衣领下正中央处应备有一块 3 厘米长 2 厘米宽的舌状金属织物，用来连接面罩上的鳄鱼夹。
3. 不管使用何种闭合式样，金属面料应有足够宽度，可以确保在所有姿势中都能覆盖住有效部位。
4. 导电面料应符合器材检测规定(参阅第 m.28 条)。
5. 金属衣的衣袖须用松紧带固定在手腕上。上衣须通过一根从运动员双腿间穿过的带子固定在原位(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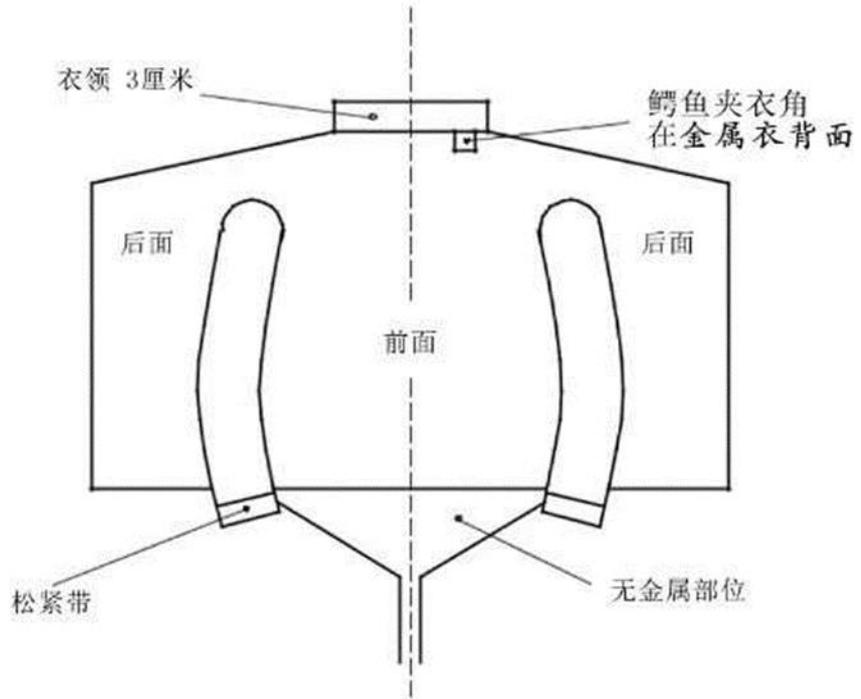


图15 佩剑：金属衣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如有任何的疑虑，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手线和连接插头

### m.35

运动员应使用花剑规则中规定的手线，手线可用任何方式连接在护手盘上，但是应符合第 m.5、m.29、m.55 条中规定的制造和装配要求。

### 第三章 器材的检验

#### 权限

##### m.36

1. 对于世界成人、青年和少年锦标赛以及奥运会击剑比赛，在器材委员会监督下，由组织者对使用的电动器材和运动员的装备进行检验。
2. 为完成这一监督工作，器材委员会指派 3 名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此项工作。当东道主拥有经器材委员会认可的合适人员时，将只指派该委员会的 2 名成员。
3. 器材委员会的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抽检一件武器、一根手线、一件金属上衣、装备或服装的任意一个部件。

#### 运动员器材的检验

##### m.37

1. 在国际剑联所有正式比赛中，运动员比赛时，对自己的器材(武器、装备和服装)负责。
2. 特别是剑身、面罩和服装应贴有附录的安全准则里规定的保证标志。
3. 本规则制定的检验措施只是为了帮助组织者执行规则，并帮助运动员遵守规则。因此，这些措施绝不能解脱违反规则运动员的责任。

#### 器材送检

##### m.38

1. 运动员必须在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日程计划表中所规定时间内，携带在比赛期间将要使用的器材，前往器材检验中心。每位运动员送交给检验中心的物品数量限定在 4 件武器、3 根手线、2 件金属上衣和 2 件面罩和面罩的 3 根导线。
2. 参赛者把武器送往器材检验接待室外，放进一个击剑包里。清点工作由一名组织工作人员完成，并在包上贴上一张标明参赛者名称、国籍的标签。击剑包将按顺序存放，并按同样顺序接受检验。
3. 应在比赛前一天早上进行武器和服装的检验，检验好的器材要在当天下午交还给各个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 17 点以后送交检验的武器、装备、服装可以被拒绝检验。
4. 在器材检查确认有严重缺陷时，将告知该代表队的领队。
5. 如果一件武器在第一次检验时就被发现有缺陷，须附清单说明缺陷：剑身长度、绝缘、剑头的弹力、锋利的棱边，等等，第二次检验将对照此清单进行。如一件武器被发现有缺陷，必须重新接受一次完整的检验。

##### m.39

1. 如果送交检验的器材或装备进行了改装，有明显的舞弊行为，器材委员会代表可通过检测确认后，要求处罚送交该器材的人员。
2. 运动员或队长只能在分项比赛开始前一小时要求归还检验过的器材。
3. 在检验过程中退回的器材，如要修理，可以在修理室进行修理。修理过的器材只有在其他运动员器材第一轮检验结束后才能被检查。

#### 检验机构

**m.40**

1. 对于奥运会击剑比赛和世界锦标赛，国际剑联执行委员会将指定器材委员会一名或几名成员负责运动员武器、装备和服装的检验工作。
2. 对于国际剑联的其他正式比赛，组委会指定一名或几名检验工作负责人。

**m.41**

器材被检验合格后，将被标上明显的记号；运动员不得使用无检验标志的器材比赛，否则就要受到规则规定的处罚(参阅技术规则第 t.17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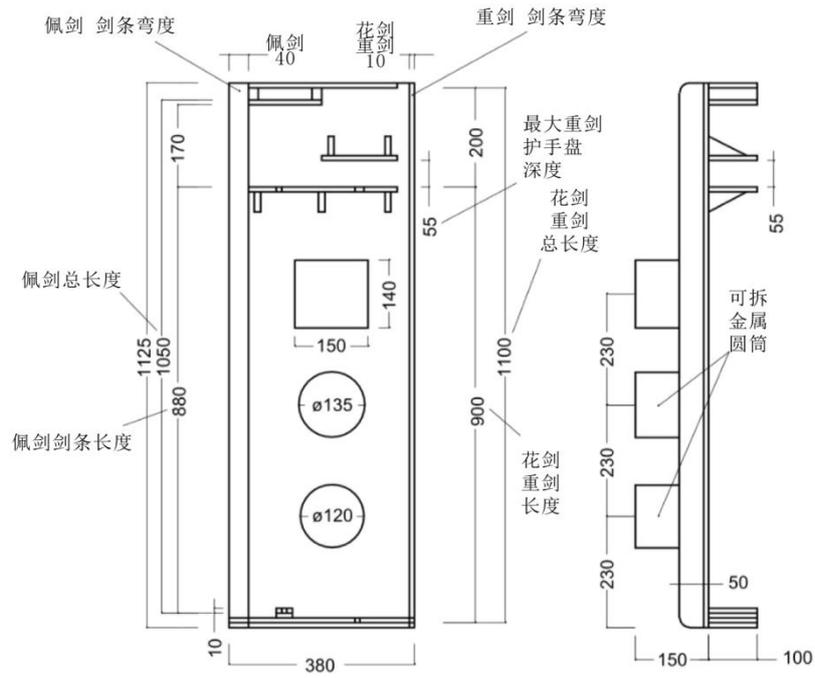
**检验人员及检验用具**

**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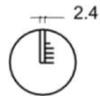
1. 为了便于检验者完成其任务，组织者必须提供必要的检验用具（量规、砝码、天平、万用表等等）和人员。
2. 组委会向负责检验武器和器材的国际剑联技术代表们至少提供以下检验仪器：
  - a) 两个可以快速检查所有剑种的剑身长度，护手盘深度和直径的量规。
  - b) 用以测量剑身柔韧性、面罩金属网强度的装置。
  - c) 一个电子检验仪器，可以快速检查剑尖电阻以及手线和武器的装配。市场上常见这样的检验仪器。
  - d) 500 克和 750 克砝码，用于检查室和每个场地的花剑和重剑检查剑头的弹力。
  - e) 在检查室和每个场地，提供可以精确检查重剑剑尖的亮灯行程和剩余行程的装置。
  - f) 标签，用以标明武器已被检验，合格或被退回。
  - g) 世锦赛和奥运会上，必须使用涡流探测器检测剑条。
  - h) 组织者应准备一个专门印章，加盖在每件金属衣上，使得主裁判可以核实其电阻已被国际剑联的技术代表们检查。然而，检验标志并不足够证明参赛者可以使用这些金属衣参赛。而是在每场比赛前由主裁判核查金属衣是否完全覆盖了有效部位，最后决定它们是否可以被使用。
  - i) 应准备专门的墨水或颜料，用来标明检查过的护手盘、剑身及武器剑尖。不过，技术代表也可以用其他方式来为武器和金属衣作标记。

**m.43**

1. 为稳妥、快速检验器材，应组成 3 人检查小组（至少配备 3 个这样的检查小组）；
2. 检查小组中的第一人负责从尺寸方面，使所有武器通过量规，检查它们是否正常；
3. 第二人负责进行有关电气方面的所有检查；
4. 第三人负责添加检验标记，并将武器放回击剑包。



单位: mm



2.4 检测重剑偏心的量规  
(误差=10/12mm)  
直径=135mm

图16 检验武器的量规

以上的图示只用作示意, 如有任何的疑虑, 以相关文字描述为准。

## 第二部分 组织者提供的设备和器材

### 概述

#### m.44

1. 所有的得分电子显示设备包括，除运动员自己的器材外，比赛组织者应提供以下器材，即：
2. 外部带有重复灯的裁判器(参见第 m.51 条，m.59 条，附录“B”)。
3. 拖线盘及连线，或挂线(参见第 m.55 条)。
4. 金属剑道，以保证击中地面不显示信号(参见第 m.57 条)。
5. 电源(蓄电池)(参见第 m.58 条)。
6. 对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决赛，一台计时器，可以连接发声控制装置和电动信号裁判器。(参见第 m.51 条，附录“B”)。
7. 世界老将锦标赛不要求必须使用无线裁判器。

## 第一章 电动信号裁判器

### 准许使用的类型

#### m.45

符合规则裁判器须具备以下条件：配有将运动员的武器连接在裁判器上的导线，带有主要的灯光信号及辅助信号；无线裁判器和仅基于声音信号的裁判器除外。

### 裁判器型号的批准

#### m.46

1. 用于世锦赛或奥运会的裁判器应得到器材委员会的批准。
2. 送检裁判器应成套，有拖线盘、连接附件等，在比赛开始前至少 6 个月，在该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送交该委员会检查。
3. 裁判器应附有一张详细的结构图。

#### m.47

裁判器的检测与批准通过某场官方比赛进行。即使制造者提供的裁判器样品并不准备用于即将进行的下一次正式比赛，器材委员会也可根据其自身条件免费对其进行检测。

#### m.48

1. 批准文件只能给予与提供图解相符的某一确定型号的裁判器，而并非笼统地给予任意一个制造厂商的任何产品。厂商们在广告中只能注明提供出售的裁判器型号已在某某正式比赛中使用过(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但是他们自己应保证他们生产的裁判器与批准的型号相符。
2. 任何被批准的裁判器的底座上应带有一块金属铭牌，上面标明：制造商、制造年份、型号、技术信息等等。

#### m.49

器材委员会对某种裁判器的批准及许可，并不能保证在生产中没有任何缺陷，或是可以使用除蓄电池以外的其他电源(参阅第 m.58 条)。

#### m.50

器材委员会因检查裁判器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送检方承担。

### 所有电气设备须满足的条件(参阅附录“B”)

#### m.51

1. 击中金属场地或武器的金属部分不得显示信号，也不得妨碍对手同时击中时信号的显示。对于花剑，如果运动员武器的非绝缘部分与其金属衣接触，那么对手击中其武器部分也会显示信号。
2. 裁判器不得带有使技术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可以在比赛期间中断其工作的装置。
3. 击中通过灯光信号显示。信号显示灯安装在裁判器上方，以便让主裁判、运动员及裁判器工作人员都能看见。信号显示灯通过其发光位置的不同，应清楚地表明哪一方已被击中。为增加信号的可见度，应能够在外部增加重复

指示灯。

在花剑中，使用裁判器用应注意：

- a) 如果刺中无效部位，裁判器同侧不能显示可能击中有效灯。
  - b) 裁判器不会显示两个或多个同时击中而发出信号，是否存在计时优先权。
4. 一旦亮灯，显示的信号应保持稳定，直到裁判器重置为止，不能由于随后的击中或震动而产生熄灭或闪烁。
  5. 灯光信号发出的同时须伴有声音信号(参阅附录“B”)。
  6. 重置键须位于裁判器上方或前面。
  7. a) 对于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须用蓄电池或 UPS（不间断电源）供电。裁判器的电源插头要设计成不能因为错误连接而导致直接与主电源相连。  
b) 所有击剑馆、俱乐部等，以及电动武器训练或比赛的组织者，只有严格遵守其所在国和国际组织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才可以使用普通电网供电。
  8. 在个人及团体赛每轮的最后十秒，计时器需显示：十分之一秒（当裁判器在工作中），百分之一秒（当裁判器停止工作）。计时器需配备远程起停遥控设备（详见附件 B）。
  9. 对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决赛，计时器应配有一套连接显示大图像数字的外部扩展时钟的系统，和另一套连接声音信号发生器的系统。这两套连接系统应通过光电耦合器与裁判器的内部线路分开。(参阅技术规则第 t.32 条，本规则第 m.44 条)。
  10. 当连接声音信号发生器与计时器的电缆电源被切断时，声音信号发生器发出的声音音量应在 80 至 100 分贝之间(在剑道中线上测量)，持续 2 至 3 秒钟。但是裁判器主体不应停止运转，计时器也不得停止。(参阅技术规则第 t.32 条，本规则 m.44 条、m.51 条/9)

## 裁判器数量与质量

### m.52

1. 对于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组委会应提供至少与剑道数目相等的裁判器，加上至少 2 台备用裁判器。所有裁判器应完全调节好，并且是经批准可用于世界锦标赛的型号。
2. 一旦国际剑联某一会员协会被选定举办国际剑联正式比赛，该协会有义务立即与器材委员会主席取得联系，以便获得由该委员会批准的裁判器生产厂商的名单。
3. 一般来说，组委会更愿意选择可在三个剑种中兼用的裁判器。组委会应选择能够提供经器材委员会批准的优质裁判器并可以保证竞赛中技术服务的厂商。
4. 对于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裁判器必须由蓄电池或 UPS（不间断电源）供电，且与主电网没有任何连接。

## 裁判器的检查

### m.53

1. 当世锦赛组委会已选定某厂商，应立即通知器材委员会主席，以便从该企业获得一台预选裁判器的样品。裁判器检查工作需在赛前完成。使用检查装置检测裁判器反应时间、电阻等是否符合要求。
2. 裁判器检验报告将在收到裁判器样品后一个月内，由器材委员会主席提供给制造厂商。
3. 这时会出现两种可能性：
  - a) 推荐的裁判器被器材委员会接受，在此情况下，其他裁判器可以按样品同样方式制造；
  - b) 裁判器不符合条件，在此情况下，应对其进行修改，并重新送交到器材委员会以进行新的检查。
4. 当所有裁判器制作完成后，应在发货前通知器材委员会主席，以便让他能够在裁判器出厂前，进行检验并建立档案。每台裁判器都配有一份检查报告，上面标明了在一次无效击中记录之前裁判器外部电路的电阻以及以千分之

一秒为单位的记录时间。检验者逐一检验每台裁判器，并记录其序列号。

**m.54**

1. 在世锦赛或奥运会之前，组织委员会的一名代表须检验比赛将使用的裁判器运行是否良好，以及是否符合批准的型号。而这一检查应独立于上述对裁判器型号的批准。(参阅第 m.52 条)
2. 这些裁判器应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48 小时准备好，供这名代表检验。

## 第二章 拖线盘、连接电缆和连接

### m.55

1. 拖线盘每根导线各插孔之间测定的最大电阻为 3 欧姆。
2. 拖线盘即便在全速转动时，也不得出现任何接触中断。为确保这一点，接触环必须具有双刷。连接到武器接地电路的电线将连接到线轴的框架。
3. 拖线盘应备有放线后达 20 米长的电缆，弹簧能承受放线后的拉力。
4. 用于插接运动员背后手线插头的拖线盘导线插孔，应具备以下条件：
  - 若未进行正确连接，就不可能连接上；
  - 在交锋过程中，不能脱落；
  - 使运动员有可能检验上述两点是否均已落实。
5. 连接电缆的三根导线中每根的电阻不能超过 2.5 欧姆。
6. 手线连接在拖线盘导线上的插头，电缆连在拖线盘和裁判器上的插头，都包括三个直径为 4 毫米的插芯，直线排列，两边的插芯与中间的插芯分别相隔 15 毫米与 20 毫米。手线与连接电缆带有插头，拖线盘和裁判器则带有插孔。
7. 准许使用悬挂电缆代替拖线盘，同时上述段落的规定仍然适用。

### m.56

1. 拖线盘导线应至少有 20 米长，以避免在剑道尽头做冲刺时导线被拔断。
2. 拖线盘最好放在剑道附近但在剑道以外，以免运动员被这一障碍绊倒。
3. 连接拖线盘和裁判器的导线将有三根，用橡胶包住，以保护导线防潮及避开劈刺。
4. 接地插头要设在剑道中央。
5. 在比赛期间检验器材的工作人员应当可以支配使用一台简单实用的仪器，能够迅速检验在拖线盘 3 根导线中是否有断裂或短路现象。

### 第三章 金属剑道

#### m.57

1. 金属剑道由金属、金属网或导电的材料制成。从剑道一端到另一端的金属剑道的电阻不能大于 5 欧姆。
2. 金属剑道应覆盖住剑道，包括延伸部分，以消除对地面的劈刺信号。
3.
  - a) 如果剑道设在决赛台上，金属剑道应覆盖决赛台的整个宽度。
  - b) 决赛台高度不得超过 0.5 米，同时其两侧应比剑道宽至少 25 厘米。决赛台两端各配一块坡度平缓的斜板，延伸到地面。
4. 拖线盘导线长度有限，因而金属剑道按 14 米长的剑道设置；为了使越出边界的运动员能后退到一块平坦的场地上，剑道两端各增加 1.5 米到 2 米的长度。因此金属剑道将有 17 到 18 米长。
5.
  - a) 金属剑道最好铺设在木地板上，木板上铺有软质垫料。金属剑道配有一种收紧器，可以保持其良好的拉紧状态。
  - b) 木地板放置于地面以上 0.12 至 0.15 米高处，侧面不铺任何斜板。
  - c) 最好使用金属条，如有可能用螺钉把它固定在木板两侧。
  - d) 金属网剑道绝不可以直接铺在钢筋混凝土和瓷砖地面。
6. 在金属剑道上划线使用的颜料成分不能妨碍剑道的导电性能，以使得击中于剑道划线上时同样不产生信号。
7. 组织者应在现场备有可以立即修理剑道的器材。
8. 在金属剑道末端，不得有妨碍运动员正常后退的障碍物。
9. 世锦赛和奥运会使用的剑道，组织委员会代表必须在赛前用摩擦力测试仪进行检测。
10. 摩擦力测试仪的规格必须符合认证手册规定的相关要求。

## 第四章 电源

### m.58

1. 裁判器应使用 12 伏特的电压( $\pm 5\%$ )，或者在两侧分开供电的情况下，电压为  $2 \times 12$  伏特，或者也有可能是  $2 \times 6$  伏特(推荐供电分开，可以解决花剑裁判器制造中遇到的若干问题)。
2. 裁判器可以装有一些指示灯，以表示是否通电。这些灯是无色的。
3. 若裁判器构造是以干电池进行运转的，应装备电压表，或是可以检查电压的其他装置，以便随时检查。为了通过蓄电池供电，裁判器应配有上文规定的电源插座。
4. 每台裁判器必须至少配备插头使能由 12 伏特 AC/DC 适配器或汽车蓄电池组供电。
5. 通常，如果设备由电池或 UPS（不间断电源）供电，则外部电池或 UPS 的最短备用时间为 5 分钟。

## 第五章 重复信号灯

### m.59

1.
  - a) 对于国际剑联正式比赛，必须在裁判器外部安装重复信号灯。
  - b) 信号灯将位于剑道上方至少 1.80 米处。(当运动员在高 0.5 米的决赛台上比赛时，重复信号灯必须位于地面以上 2.30 米处)。
  - c) 显示有效击中的重复灯一盏红色，另一绿色，必须最低拥有 2600 流明亮度。
2.
  - a) 表明无效击中的白色灯仅需满足 1100 流明亮度。
  - b) 同一组的两盏灯相距不能超过 15 厘米，两组灯相距至少 50 厘米。
3. 白色或彩色重复信号灯应水平排列，或是在裁判器两侧垂直排列，并从各个方向都可见(参阅附录“B”，段落 A.1.(a).2)。
4. 显示击中次数的灯不能与重复信号灯并排安装。

### m.60

1. 高亮度的外接信号灯可以通过普通电网发光，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裁判器的信号必须通过光电晶体管或光耦合器与这些灯的电路分开。
2. 对于世锦赛，大奖赛决赛及大师赛，必须使用符合附录 C 图示类型的显示屏(参阅附录“C”)，以便即时显示选手姓名、比分、时间以及其他便于观众了解比赛的信息。  
世锦赛以及大奖赛 64 表开始，必须使用由一块大的显示屏或几块计分屏构成的中央设备，来显示运动员姓名，国家，比分，时间，个人赛和团体赛所在局数，以及犯规牌显示等即时信息。  
这个中央设备在区域性锦标赛和世界杯赛中为选择使用。

## 附录 A: 运动员武器、装备及服装生产商安全标准

### 前言

在国际剑联正式比赛使用的带有国际剑联标识的击剑器材必须经过国际剑联认证，以说明击剑器材的标准符合国际剑联规则要求。

认证程序由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在执委会代表的监督下执行。

通过以下所述认证程序后发放认证证书。

制造商须等到认证结果公布及认证证书下发后才能进行产品生产和商业运营。

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由 10 名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国际剑联执委会代表组成，如需要，器材委员会还将聘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参与，以确保认证程序的高质量和专业化。

软件认证须有一名规则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录像裁判系统认证须一名裁判员委员会代表参加。

### 适用范围

认证范围包括：剑条，剑头，防护服（上衣、短裤和背心）面罩和手套，裁判器（含有线和无线），剑道，录像裁判系统和比赛管理软件。

该清单尚未包含所有器材，执委会可随时对该清单进行补充。

### 认证程序

- 1) 认证申请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器材委员会主席。申请应包含所有技术手册中要求的文件。
- 2) 器材委员会主席从理论一致性（文件的完整性、描述的一致性）的角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4 天内给予申请人答复。没有通过审核的，将说明被拒绝的原因并随申请材料一并返还给申请人。通过的申请将发给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成员并抄送申请人。
- 3) 制造商和他选择的独立机构必须提交测试结果实验室符合 SEMI 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同时申请批准。委员会批准的专门机构名单[将定期更新并通报执委会委员会](#)  
没有通过检测的器材要按照器材委员会的相关说明进行改进并再次申请认证。
- 4) 器材如需在比赛中进行测试，由器材委员主席提议并征求执委会代表及组委会同意后，发给用于指定比赛的临时认证。
- 5) 通过检测后，器材样本将发给器材委员会主席进行分析和参考。如果分析结果符合国际剑联认证要求将颁发国际剑联认证证书。
- 6) 认证程序的每个步骤在技术手册中都是有明文规定的。申请人可以查阅文件。器材委员会的每名成员都需接收到完整的文件材料，然而，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这些文件仅作为内部资料，不对外公布。
- 7) 最终认证将在国际剑联网站上公布。
- 8) 专门机构负责颁发 CE 证书和进行检测。器材委员会将在国际剑联网站上公布经过检测合格的器材清单及证书。

### 器材改动规定

- 1) 如果器材及其生产过程没有改动，则认证将在技术手册中详述的时间段内一直有效。

如果器材及其生产过程没有改动，则认证将在技术手册中详述的时间段内一直有效。剑条的初次认证流程需要完成每两年进行的周期性检测。（参考 48 页第 7 条法文版）

2) 所有改动都要向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主席报告。

这些修改涵盖了已批准条款的所有方面（外观，组成，内部内容，软件和其他任何重要修改）。

3) 经过改动的器材必须重新进行认证。尤其是当制造商想要改变已获国际剑联认证器材的材质和制作工艺时，他们必须重新申请认证并等待结果。

### 技术手册

1) 技术手册由器材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执委会。

2) 技术手册对每项器材作了详细规定。

### 标记

国际剑联徽章是注册商标。

仅用于通过国际剑联认证的器材。

制造商要保证印有国际剑联质量标记的器材符合国际剑联技术与安全的要求。

### 费用

所有器材（面罩、剑条、短裤、上衣、背心），剑道，裁判器，成绩软件和录像系统的认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在以下情况下，器材委员会可以撤销或暂停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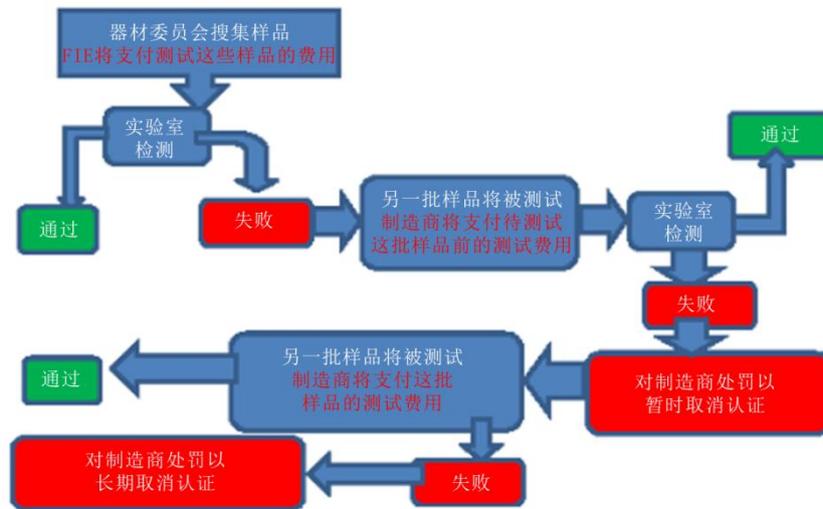
a) 原先经过认证的材料不再符合规则。

b) 经过认证后，材料做了显著改变，未进行重新认证。

### 击剑器材的随机质量检查

必要时，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就市场流通的某一特定击剑器材进行随机抽取样本。获得该击剑器材后，器材委员会从质量检查的角度对其进行技术分析。

一旦有疑问，器材委员会可将其直接交给被认可的独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需符合国际剑联器材规则和 CE/EC 标准。如发现不符合标准或质量出现问题，器材委员会将采取措施，其中可能包含处罚，生产商有可能失去之前已经获得的国际剑联认证。



### 临时检查

器材委员会可独立进行：

- 每年对剑条（三个剑种）进行临时检查；
- 世锦赛时，获得印有国际剑联印章的剑条；
- 将这些剑条分配给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

如出现剑条未通过测试的情况，生产商需支付剑条和测试的费用，认证将被取消，且生产商将须另提供 10 个剑条进行新的认证程序。临时检查不发放证书。

## 武器

### 1、剑身

击剑运动中剑身制造必须依据的规格

#### 1.内容

现行规格涉及可用来制作击剑剑身的钢材其质量、生产过程，要进行的检验和试验。

#### 2.一般条件

用于制作击剑剑身的钢材应具有高度的抗拉伸能力，抗断裂的高韧性，以及抗腐蚀能力。

请参阅 [STM 标准表\(标准\)欧洲 ISO 标准](#)。

#### 3.器材特点

对钢材进行处理和加工后，其结构应当纯粹且均质。不允许在产品本身内部和外表出现物质突变现象。一旦钢材型号被最终确定下来，钢材就应接受热处理。

##### 3.1 机械特性

热处理后的钢材的机械特性应符合表 1 中规定的指标。

表 1 钢材的机械特性

Rp0.2	Rm	A	Z	KCU	KIC	HV
N/mm <sup>2</sup>	N/mm <sup>2</sup>	%	%	Joule/cm <sup>2</sup>	Mpay m	
>=1900	>=2000	>=7	>=35	>=27	>=70	>=500

##### 3.2 化学分析

表 2 中规定了关于不同型号钢材所含不同元素及混杂物的限定含量。

表 2 化学成分(百分比)

成分	钢材类型	
	GMG	*
碳(C)	≤0.03	
硫(S)	≤0.0005	
磷(P)	≤0.005	
硅 (Si)	≤0.10	
锰(Mn)	≤0.10	
铬(Cr)	≤0.50	
镍(Ni)	18-20	
钼(Mo)	4-5	
铜(Cu)	≤0.30	
锡(Sn)	≤0.005	

铝(Al)	0.05-0
硼(B)	≤0.003
钴(Co)	8-13
钛(Ti)	0.5-2.0
钙(Ca)	0.005
锆(Zr)	≤0.02

(\*)目前正处于试验阶段的钢材型号，它们应当符合 3.1 中提供的规定。

### 3.3 加工流程

产品必须经受与表 3 中针对不同类型的钢相对应的制造过程。

表 3 制造过程

钢材型号	加工过程
GMG	1)在温度 1150℃到 950℃之间进行锻造 2)在空气中冷却，剑身拆开 3)机械加工(通过磨削除去厚度余量) 4)在 950℃到 10℃间均质加工 1 小时 5)在 820℃到 10℃间增溶溶解 1 小时 6)剑身拆开，在空气中冷却 7)在 480℃下进行 9 小时的老化处理 8)剑身拆开，在空气中冷却 9)冷磨削
*	
*	

(\*)目前正处于试验阶段的钢材型号也包括在表中，正如它们应当符合 3.1 中提供的规定

### 4. 试验与检验

钢材必须接受的试验与检验有以下几种：

- 化学分析
- 拉力试验
- 抗击强度试验
- 抗断强度试验

#### 4.1 化学分析

样品应有至少 50 克的质量。用百分比表示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二中对相应钢材型号所作的规定。

#### 4.2 拉力试验

试验应对一个截面为圆形的试样进行，试样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所规定，该试样从生成剑身受到的同一循环热处理的材料中提取。

数值应与表 1 中规定的一致。

#### 4.3 抗击强度试验

应对一个有 V 形槽口的试样进行试验，其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所规定（图 A.8），该试样从生成剑身受到的同一循环热处理的材料中提取。

数值应与表 1 中规定的一致。

#### 4.4 抗断强度试验 KIC

钢材的 KIC 值应通过对 CT 试样的拉力试验来确定，试样的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规定。该试样从生成剑身受到的同一循环热处理的材料中提取，并以机械方法切槽，在槽口顶端由于疲劳而先出现裂纹。试验应遵照 ASTM E399 准则中做出的限制性规定来进行。数值与表 1 中的一致。

在不能获得 CT 型试样的情况下，可以确定 KID 动力载荷应力的加强系数值，而不需要确定 KIC 值。

试验应对带有 V 形槽口的抗击强度试样进行，其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规定。

试验结果应符合参考标准。

### 5 成品特性

#### 5.1 形状

根据各剑种分类的剑身的形状应符合附录 A 中的规定，并满足国际剑联规则中确定的条件。

#### 5.2 表面缺陷

剑身没有能够影响使用的表面缺陷(轧制引起的褶皱，裂缝，裂片，脱碳)。

#### 5.3 表面粗糙

剑身在经过最后一道精加工后，其生产过程结论应保证粗糙度 $\leq 0.1$  毫米。粗糙纹路应当顺着剑身纵向展开。

### 6 试验

钢材应接受的试验有以下几种：

- 化学分析
- 拉力试验
- 抗击强度试验
- 抗动力断裂的韧度试验 KID(暂定)
- 硬度试验
-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 抗腐蚀试验
- 非破坏性检验

#### 6.1 化学分析

样品应有至少 50 克的质量。以百分比衡量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二中对相应钢材型号所作的规定。

#### 6.2 拉力试验

试验应当对一个截面为圆形的试样进行，试样从剑身中提取，其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规定。

数值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 6.3 抗击强度试验

应对一个无槽口的试样进行，该试样从剑身中提取，其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规定。数值应符合表一中的规定。

#### 6.4 抗动力断裂的韧度试验 **K1C**

通过对一个有 V 形槽口的抗击强度进行的试验来确定 **K1C 值**，试样尺寸在本附录结尾有规定。

试验结果应符合参考标准。

#### 6.5 硬度试验

由成品外部表面确定的材料硬度应符合表一中的规定。

#### 6.6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应用显微镜对从剑身中提取的样品放大 500 倍来进行检验。接受检验的样品结构应纯粹且均质，根据参考标准应符合 (GRAINDE7-8) 的大小规格，并且符合表三中对相应钢材型号规定的热处理所得出的结构。

#### 6.7 非破坏性检验

所有剑身在进入消费市场前，都应用傅科电流下的电磁仪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以研究表面及次表面的缺陷，这一检验应在剑身整个表面上进行。

#### 6.8 交替折叠试验(暂定)

为检查剑身在交替的弯曲应力作用下被压迫变形时的表现及其材料感生效应，应借助于附录中指明的专门设备，对指定的几批产品中随意抽出的新剑身进行试验。

试验将剑身的一截形体弯曲，一边弯曲半径为 60 毫米，相对部分的另一边弯曲半径为 100 毫米，以便得到近似的矫直。

剑身上经过试验的相关一截应有大约 155 毫米长，其中剑尖的 60 毫米不得受到变处理。

一次折叠和一次矫直合起来构成一次周期。试验结果以直到剑身完全断裂为止所完成的周期次数来表示。

为检验剑身正常使用中的安全条件，试验样品应接受一系列交替折叠试验，同时保持不高于 1 赫兹的频率，并核查在以下情况之前：

——花剑在 400 次周期；

——重剑在 150 次周期；

剑身不会断裂，周期按上述形式完成。

不适用佩剑的剑身。

#### 6.9 抗疲劳测试（通过反复折叠和压弯）

为了检验击剑运动中剑身的情况，用于检测的剑身要进行抗疲劳测试，使用的是一种特殊的仪器，一种是机械型的（Baiocco 型号），一种是气动的（Husarek/Sofranel 型号），图样可以向器材委员会索要。

测试是使剑身弯曲，但不要超过它的金属弹性极限，就是说直到得到一个大约 220mm 的弓形，等同与 250mm 剑身缩短的长度，之后再使其复位。

测试仪器要能够使剑身弯曲和复位的频率达到 1 赫兹(1 赫兹等于每秒一个周期)。

试验台能够实现剑身在运动中击剑运动员使用的正常效果。不能出现超过剑身弹性极限的效果；不能出现持续的剑身变形。剑身在断裂前可以弯折的次数决定了它的抗疲劳程度。

试验台可以用于无冲撞弯折测试（剑头固定在一个旋转的支撑上），或者是冲撞弯折测试（剑头不固定）。

测试不断进行直到剑身折断。为了使结果能被接受，要使折断不出现在以下情况之前：

——花剑 18000 次；

——重剑 7000 次。

——佩剑 20000 次

为了使测试被认为是成功的，至少需要 8 根剑条超过指定值。

对于佩剑，必须至少有 8 根剑条在  $\geq$  距离剑尖 120 毫米。

### 6.10 渐进断裂表面的百分比评估

应按照第 6.8 条和 6.9 条中描述的测试后产生的断裂时的断裂表面进行分析，以测量逐渐形成的断裂面面积。测量应当用完全坚固的截面积的百分比来表示。

合格剑身的器械特征只有在不小于下列数值的情况下：花剑 15%；重剑 6%。

## 7 试验与检验的结果

第 6 条中涉及的试验及检验应该在下表中为其中每一种提供指定的结果：

表 4 试验与检验的结果

参考条目	试验与检验	结果
4.1 6.1	化学分析	符合表二
4.2 6.2	拉力试验	符合表一
4.3 6.3	抗击强度试验	符合表一
4.4 6.4	抗断强度试验	符合表一
6.5	硬度试验	符合表一
6.6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符合 6.6
6.7	非破坏性检验	符合 6.7

剑条初次认证保持有效的条件为其制造商寄送其剑条进行最少两年一次的周期性检测。

这个周期性检测每两年以下述简单模式进行：.其中之一这些测试必须在奥运会前 9 到 6 个月进行。这些试验

必须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以便简化。进行测试:3 根剑条进行：

钢材抗疲劳测试（通过反复压弯或折叠）

化学测试

拉力测试

抗击强度测试（张力测试）

抗断强度测试(K1° C)

如果 4 年内没有进行周期性检测，该剑条将会在 FIE 官方剑条清单中剔除。制造商可以申请新的认证。

## 8 加标记

在每只剑身的根部附近，应当用最大深度为 0.5 毫米的冷模压上制造商的标记以及出厂时间（年，月）。

注释：暂定的准则作为试行条款，可以修改。使用相同准则的人应确保拥有最新版本或公开的版本。

## 装备

### 2.面罩生产的规格

#### 2.1 金属网

有关用于击剑的面罩金属网材料规格的测试。

1. 目的本规范涉及奥氏体不锈钢进行冷拉丝制成的圆形钢丝的技术性能，这种钢丝用于生产击剑用面罩的金属网；还涉及生产的程序以及为了能够使用面罩要进行的检验和试验。
2. 供应物的总则用于制造面罩金属网的钢应在抗断强度和弹性及塑性变形方面具有极好的品质，也应有很好的抗腐蚀能力。

### 3.材料

#### 3.1 化学成分

用于制造符合现行规则金属丝的机器金属丝，应符合以下选定的钢种规定的百分比成分。

表 5 化学成分（百分比）

成分	钢材		
	304	304L	321
碳(C)	0.03-0.06	<0.03	<0.08
锰(Mn)	<2	<2	<2
硅(Si)	<1	<1	<1
磷(P)	<0.04	<0.04	<0.04
硫(S)	<0.03	<0.03	<0.03
铬(Cr)	18-20	18-20	17-19
镍(Ni)	8-10.5	9-12	9-12
钛(Ti)	-	-	5*碳最小值(<0.8)

以上从指定方式提供使用最普遍的钢种中的某些型号的名称，大致满足以下标准：

—EURONORM88-71	(欧共体)EEC
—UNI6901-71	(意大利)Italy
—AFNORNFA35-572	(法国)France
—DIN17440	(德国)Germany
—BSIPD6290	(英国)Great Britain
—MNC900E	(瑞典)Sweden
—JISG4306-1972	(日本)Japan
—GOST5632-61	(俄罗斯) Russian

#### 3.2 钢材制造及金属丝生产程序

钢材的制造程序委托供应商完成。钢材的加热转化直到获取机丝的工序，应该保证材料的高均质，且在同一块材料内

部及表面没有任何物质上的突变和缺陷。

为获得理想直径而进行的冷拉丝工序，应规定进行适合冷锻材料加工的中间退火。不管怎样，在拉丝最后一道工序之前，对于 304 及 304L 型钢种在 1050℃至 1100℃间增溶溶解处理(奥氏体钢的淬火)，或对于 321 型钢种在 85℃至 900℃间进行稳定处理。

冷拉丝的最后一步应包括状态硬化过程，以商业角度确定为大约 1/4 硬，还有截面相应减小( $\leq 15\%$ )的过程，且应确保材料至少达到第 3.4.2 条中规定的机械特性最小数值。

### 3.3 金属丝大小及误差

表 6 金属丝大小及误差

直径 d (mm)	d 误差 (mm)	截面 (mm <sup>2</sup> )	每千米重量 (kg)
1.0	±0.02	0.725	6.28
1.1	±0.02	0.950	7.50

(\*)金属丝的椭圆化不得超过允许误差的一半。

只要符合规定，金属丝直径允许有误差。

### 3.4 供应品条件及接受条件

#### 3.4.1. 供应品状态

供应的金属丝应不带附加物，表面光滑：表面不得出现类似刮痕，麻点或其他瑕疵的缺陷。

#### 3.4.2. 机械特性

金属丝的机械特性数值通过第 4.1 条中提到的拉力试验在环境温度下确定，应高于表一中规定的最小值。

表 7 机械特性

表 7 机械特性

断裂单位负载力 R(N/mm <sup>2</sup> )	比例性小 0.2% 的分离单位负载力 Rp(0.2)(N/mm <sup>2</sup> )	断裂时的延伸 A50(%)
最小 700	最小 700	最小 18

## 4. 试验与检测

### 4.1 拉力测试

测试应对直接从金属丝上获取的试样进行，且应遵照每个国家标准指明的限制性规定进行。

#### 4.2.180 度折叠测试

测试系将金属丝在一根直径为 2 毫米的芯棒上折叠成 180 度。测试后的金属丝的弯曲部分不得出现裂痕。

### 4.3 显微镜下的结构检验

在金属丝的横断面上(用一种适合的树脂包住)，根据 ASTM262-70 或类似的规范在进行抛光和电解为 10%草酸的化学反应之后，对其放大 200-500 倍进行观察。

实际上必须注意到一种马氏体带的奥氏体变形结构;不管怎样，颗粒旁不能出现沉淀的碳化铬(按 ASTM 规范已提到的可接受的结构为“Steep”结构)。

制造商还必须向实验室送一根侧面 25 毫米宽和长 350 毫米金属条。

## 5.文件

对于符合本规章的产品，应由生产商发给以下文件：

- 化学成分合格证书；
- 对机械性能与折叠测试和显微镜检查结果的检验证书。

### 2.1.3 彩色或带有图案的面罩

面罩在获得 FIE 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具有彩色设计。然后将它们发布在 FIE 网站上，此后可在 FIE 官方比赛中使用。

## 2.2 构成面罩的部件外形、体积及加工方法生产击剑面罩的技术规格

1. 目的本技术规格规定了用于击剑的保护面罩基本构成部件的外形、体积大小及加工方法，还包括用于制作面罩的材料的技术品质。
2. 通则击剑用的面罩包括的所有材料以及相应的制作工艺，应确保面罩具有极好的机械强度，对于运动员有良好的可见度和舒适性能，并且足够耐磨和抗老化。
3. 面罩外形和大小面罩的外形在图一中以示意图形式作了说明(正面、侧面及俯视图)。正面金属网的大小取决于面罩的大小，侧面金属网大小应当如下：高度相当于正面金属网高度的  $\frac{3}{4}$ ；宽度在 10~12 厘米间。
4. 基本组成部件

如图 A.3.所示，面罩基本部件如下：

- a) 保护面部的正面金属网；
- b) 保护脖颈的侧面金属网；
- c) 金属网加固与接合带；
- d) 护颈部分。

委托生产商制造完成的其他部分，比如内部保护衬里，垫料，松紧带和紧固装置，无论如何必须符合为其使用而规定的需要的条件。

特别是后部的紧固装置应确保面罩在运动员头上的正确位置，即使在劈刺或撞击之后也应保持在极其平衡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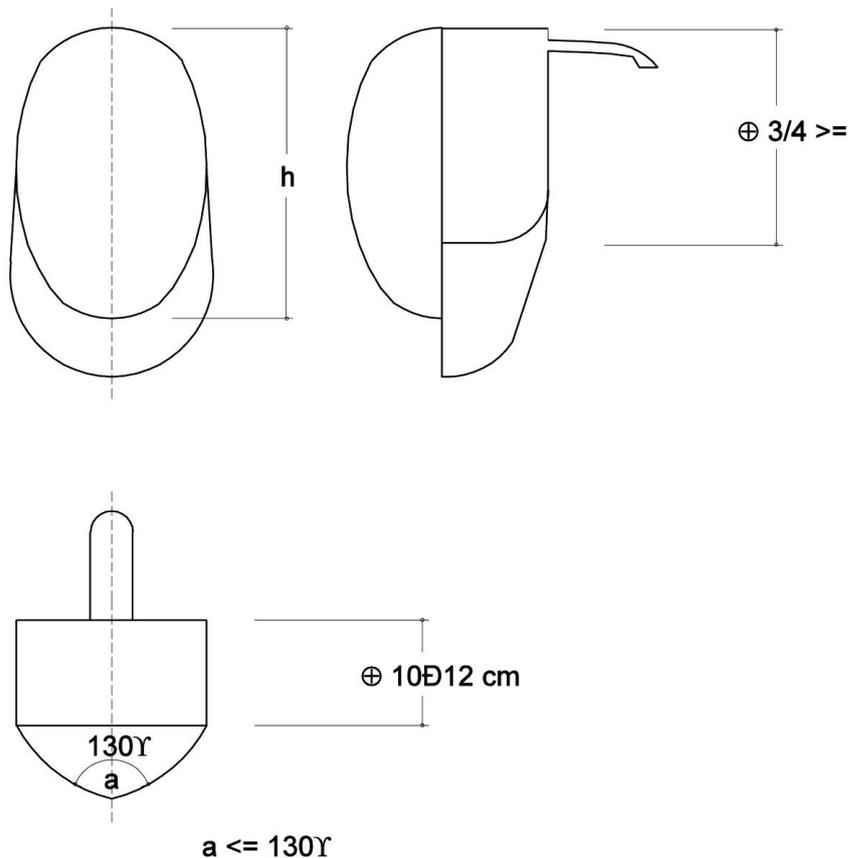


图 A.3. 面罩示意图

#### 4.1. 正面及侧面金属网

金属网应当由开口为 1.9 毫米的方形网眼构成，完全用铬镍(18-10)不锈钢圆形丝线制作而成（在第 5 号规格说明书：金属丝的技术品质中提到）。

在金属网弯曲部分，允许出现开口比规定大的网眼，但不得超过 2.1 毫米。下面金属网在中心线处有折痕，将形成一个  $\leq 130$  度的内角。

#### 4.2. 正面与侧面金属网在加固带处的连接

正面金属网借助加固带与侧面金属网联结，可以用机械接合方式(例如金属丝的刺孔，使用铆钉)或者用焊接方式。

在采取焊接方式的情况下，无论如何应遵照不锈钢的代表性技术进行焊接，为去除熔渣和残余物，必须对焊接缝进行细致的机械磨光工作，将操作补充得更完整。金属网应完全涂满一层聚合物颜料，应在  $\leq 400$  度温度的下进行可能的颜料成熟与稳定作用的热处理。

#### 4.3. 护颈部分

护颈部分应当由若干层相互连成一体的织物组织，其内部应至少有一层由 Kevlar 或类似纤维织成；不管怎样，这样构成的织物应当像下面 3.1 节(击剑用的制服面料的技术品质)中规定的，确保强度为或高于 1600NW 的抗穿透力，同样，织物也应当防止抓痕或护颈部分本身缠绕起来。

护颈部分应当自侧面保护带起固定在金属网外部，并且应作为保护颈部的装置以约 10~12 厘米的总高度延展开。

## 5. 检验及证书

对于面罩生产的每个型号及系列，生产商将给器材委员会寄去 3 个样品及和由金属网生产商发给证书的影印件，用以检验面罩是否符合现行规格。

如果检验结果为肯定的，生产商可以在生产商标旁另外贴上以下指示语：“符合国际剑联的....标准”

## 3 服装

### 服装生产规格

所有用于制作服装的面料必须采用最小抗力为 800 牛顿的面料。面料的测试要根据后面篇章中的描述进行。立即执行。

#### 3.1 织物抗穿孔的能力为检验织物的抗穿孔力规格的测试

##### 1. 概要

本方法根据现行规范以求确定用于制作击剑服面料的抗穿透力。

在织物样品被穿孔器穿出孔之前所记录的最大值为面料的刺穿负荷：它用牛顿或千克力来表示，只带一位小数。

##### 2. 测试的条件

2.1. 试验使用一台高速测力机（比如 INSTROM1273 型）进行，测力机配有一个活动穿孔锥，其截面为边长 3 毫米的正方形，金字塔形的锥面顶端呈 120 度的角(图-A);这个锥子应当由高速钢或超高速钢制成，长 70 毫米，其中 50 毫米或以下为固定装置的凸出部分。（参见图 A.4.-B）。

2.1.1. 穿孔锥的行程在试验过程中应垂直于织物表面。

2.1.2. 穿孔锥在行程同一部分里的速度应大于 6 米/秒。

2.2. 试验应在温度介于 20℃~25℃间，相对湿度为 50~55%的环境下进行。

2.3. 试验用的样品应从一块高 50 厘米左右没有瑕疵的织物抽取，且应从距织物边缘至少 2 米处随意获取。

样品应呈正方形，边长 14 至 15 厘米，且应固定在一个带双层虎钳的装置（参见图 A.5.）上，只留出一个直径 50 毫米的用于试验的截面。

在面料由若干层分开的织物构成的情况下，试验前必须将方形面料样品的各个边缝合起来，且不能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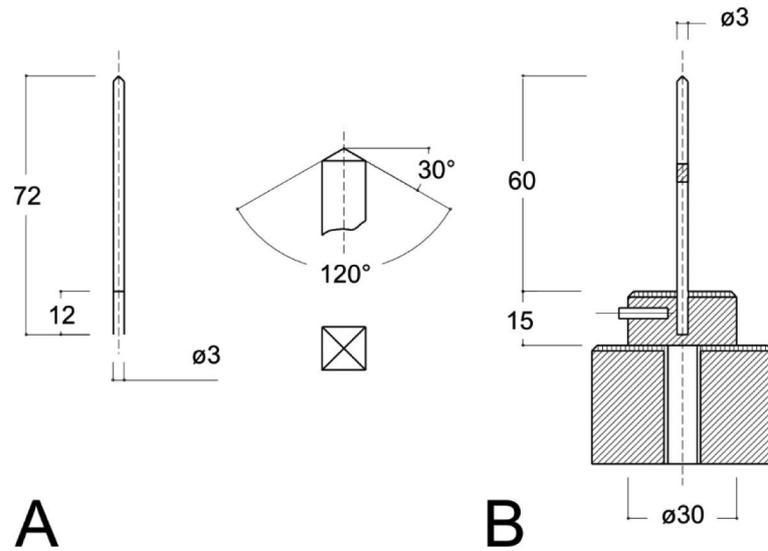


图 A.4. 穿孔锥的结构

2.4. 织物样品应在试验前至少 2 小时送到试验进行地点。

2.5. 在试验中, 应根据时间记录由穿孔锥施加的力。在力的测量中最大等级不得超过 5000 牛顿 (可以误差 $\pm 5$  牛顿)。

2.6 对于每一种织物, 必须至少测试 3 片从织物上随意抽取下来的样料。

### 3. 结果

在确认完成测试的证书上, 应注明以下资料:

- (a) 申请单位名称, 织物型号及商标。
- (b) 每块样料的穿孔负载值及其平均值, 相关的测试图表。
- (c) 测力机型号, 穿孔锥的型号及行程中匀质部分的速度, 试验的条件(温度和相对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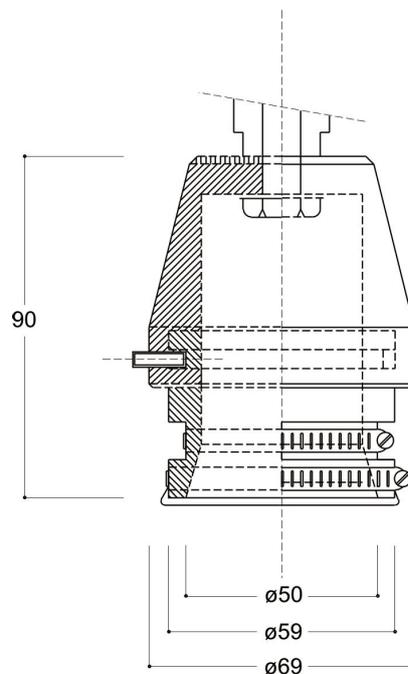


图 A.5. 固定装置

### 3.2 运动员需保护的要害部位

国际剑联医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摘要

在讨论后，医务委员会决定以下应被视作“需保护的要害部位”：

——上半身

穿在上衣内的护胸应通过与护颈的重叠保护护颈以下的颈部，锁骨上下的两个窝，持剑手臂腋部区域及心前区。

——下半身

防护服穿在长裤内：腹部，两条腹股沟区域及性器官(用一个贝壳状的保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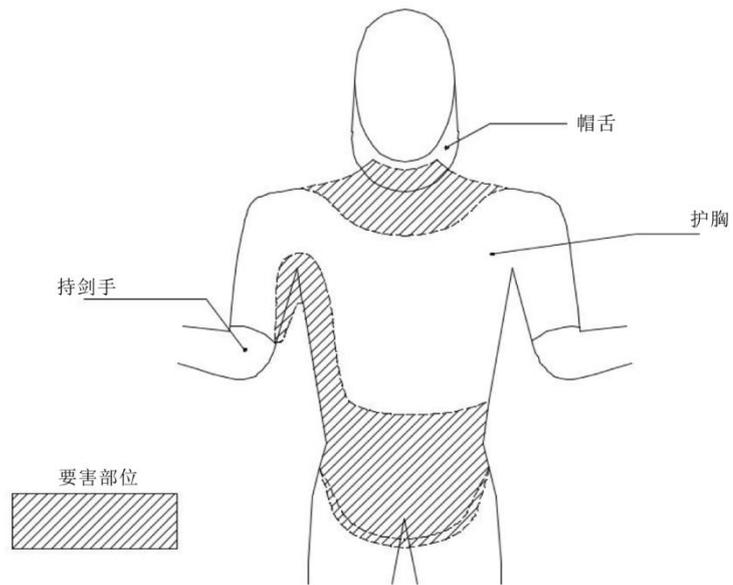


图 A.6 需要保护的要害部位

#### 4. 品质标记

关于品质标志的大小，委员会确定该标记应该是擦不掉的，用于面罩上的为直径 25 毫米的圆形，用于制服的为直径 50 毫米，并且应包括以下资料：

- 生产商首字母缩写；
- 生产日期(年月)；
- 国际剑联缩写(F.I.E)。用于剑身的标记宽度应当是 7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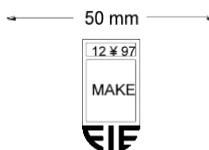
#### LABELS ON UNIFORMS



← 25 mm →



#### LABELS ON BLADES



相应的图纸的申请和使用日期暂停，直至 2023 年国际剑联年会。

2. 芯片和标签的安装要求。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带有芯片装置的新型击剑装备开始启用（上衣、裤子、保护背心、面罩）。芯片装置的外观和几何尺寸如下图所示（fig.1）



芯片包含产品型号及其制造商的信息。器材制造商或者用户可以通过带有 NFC 模式的智能手机读取相关信息。一个特殊标签将缝制在芯片之上。标签的设计和尺寸如下图所示。Fig.2。

Taille de la puce  
30x50 mm



Taille du label  
40x60 mm



在标识区域，器材生产商的名字将被显示。在上衣、裤子及保护背心上缝制 S 800 的标记。面罩上缝制 M1600 标记。器材上芯片和标记的安装位置如下图所示。Fi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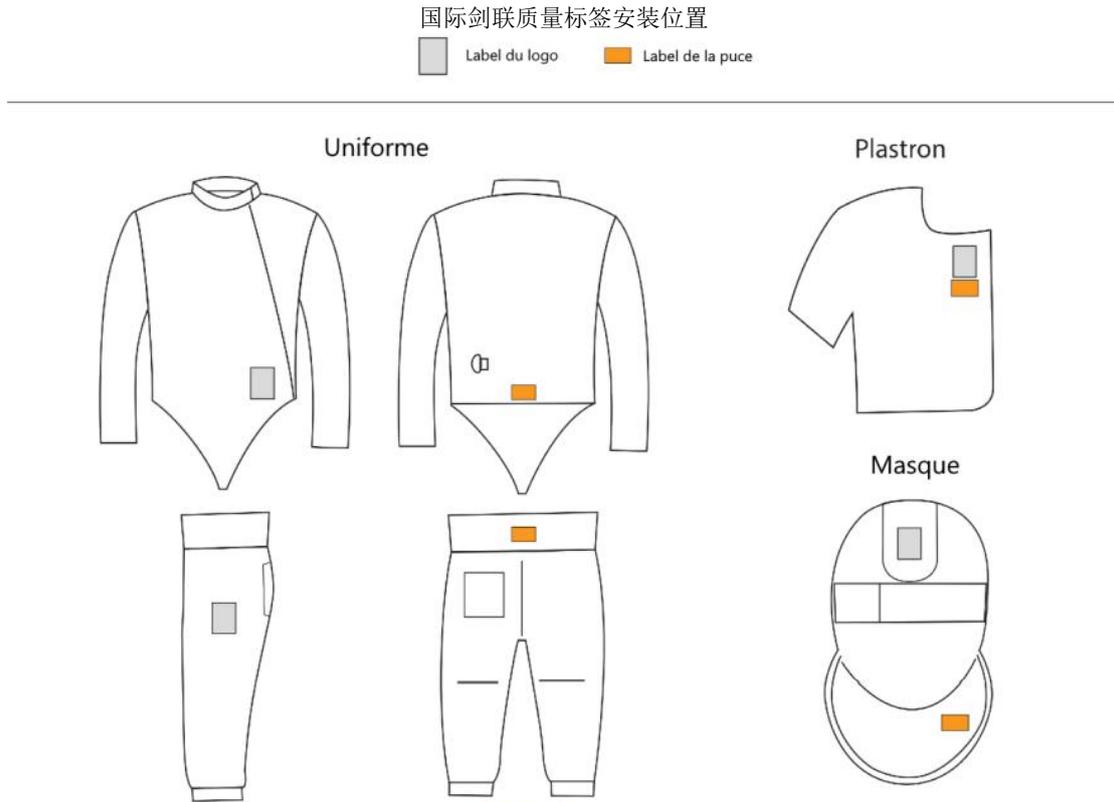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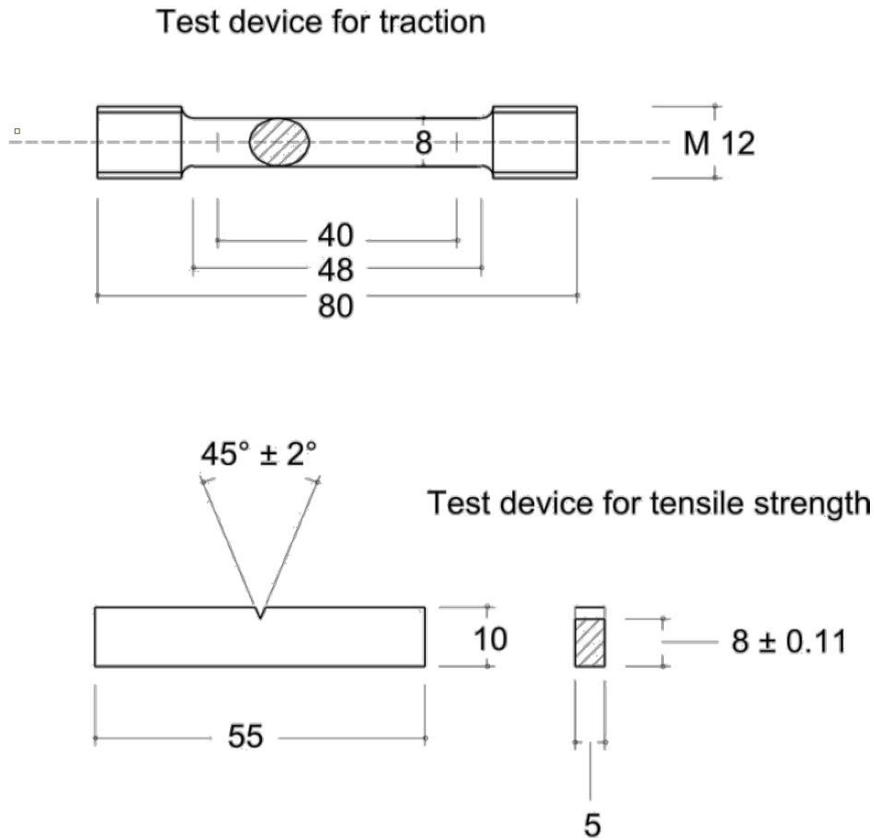


Figure 3

包括 2025/2026 赛季在内，两种形式的 FIE 质量标记都是可以的。  
自 2026/2027 赛季开始，面罩，上衣、裤子和保护背心必须使用其下带有芯片的质量标记。  
器材委员会将会在器材认证流程中监督芯片放置的核准。



**Figure A.8. Test devices for traction and tensile strength**

Table VIII. Recommended thicknesses

$R_{p0.2} / E$			Thickness recommended B (mm)
From 0.005	0 to 0.005	6	75
From 0.005	7 to 0.006	1	63
From 0.006	2 to 0.006	4	50
From 0.006	5 to 0.006	7	44
From 0.006	8 to 0.007	0	38
From 0.007	1 to 0.007	4	32
From 0.007	5 to 0.007	9	25
From 0.008	0 to 0.008	4	20
From 0.008	5 to 0.009	0	12.5
	0.010	0	6.5

## 附录 B 裁判器的特性

计时和比分显示装置的设置是裁判器认证的两个必要条件。这些装置要能够使观众看到。

计时装置必须能够在比赛全程进行百分之一秒精度的计时，并须将所记录的时间传递至录像裁判系统。

比赛最后 10 秒钟，裁判器上计时装置：

- 在运行时必须能够显示十分秒
- 在停止时必须能够显示百分秒。

计时装置应配备小型遥控器，并可固定在一只手的两根手指上。供裁判员使用的遥控器应设有简单的启/停控制开关，以及显示其工作状态的 LED 指示灯。

遥控器与计时装置之间的连接通过加密无线频率实现：参见关于无线频率的详细手册。（此项规则从 2015-2016 赛季的世锦赛、奥运会开始执行，从 2016-2017 赛季开始世界杯、大奖赛、洲际锦标赛也开始执行。）

### A 花剑

#### 1. 中央裁判器

（参见第 51 条）

##### (a) 原则

1. 裁判器通过花剑电路里的电流中断来运转，也就是说当发生击中时，花剑电路里的持续电流便被切断。
2. 对于击中有有效部位，裁判器一侧显示红色信号，另一侧显示绿色信号。对于击中无效部位，两侧信号均为白色。
3. 声音信号发出一声短音或是自动限定在 2 秒钟时限内的长音，两种鸣叫都与可视信号同时发出。两侧声音相同。
4. 在显示了一次无效或有效的击中信号后，裁判器不得再显示同一侧产生的信号。
5. 裁判器无法显示双方运动员击中的先后。
6. 当裁判器显示第一个击中信号(与花剑的“击剑时间”没有关系)的 300 毫秒后（可以有 $\pm 25$  毫秒的误差），一切后来的击中信号将不再显示。

##### (b) 灵敏度和规律性

1. 不管裁判器外部电路的电阻如何，任何击中都应发出信号，为确保产生信号而中断的电路时间要持续 14 毫秒（可以有 $\pm 1$  毫秒的误差）。随着电阻的增加，裁判器的记录可以显示：
  - (1) 只有有效击中；
  - (2) 同时显示有效击中和无效击中；
  - (3) 只有无效击中。对于（1）和（2）两种情况，电阻值始终在 500 欧姆以下。
2. 当外界电阻为 0 到 500 欧姆时，电路中断 13-15 毫秒，有效击中信号要能够启动。
3. 有效击中和无效击中的接触时间是一样的。当外界电阻为 0 到 200 欧姆时，电路中断 14 毫秒（可以有 $\pm 1$  毫秒的误差），无效击中信号要能够启动。
4. 裁判器应能够经受花剑闭合电路里的电阻一直增加到 200 欧姆，而不起动“无效”击中信号
5. 即使花剑地线电路的电阻增加到 100 欧姆，以下不正常现象不应发生：
  - 击中护手盘或击中场地产生信号；

——花剑剑身部分或剑尖(非压触时)与任何一方运动员的金属衣接触而记录击中。

6. 当双方剑身接触时，不管它们之间的电阻如何，裁判器应仍然能够正常记录相互的击中，不管有效还是无效。
7. 在器材委员会要求下，可以提供裁判器在变化的条件下进行的程序试验。
8. 程序试验还包括对黄色灯运行的检验。
9. 当技术上的进步使得裁判器的构造可以确保花剑的电动信号更好地运行，国际剑联大会就准许该委员会修改或补充以上规定。

## 2.“防中断”中央裁判器

这套设备要符合规则 44 至 51 条及上述 A 段和 B 段的要求，除了上述 B 段中的第 6 条。

即使因为其中一个剑手金属衣和剑接触产生漏电导致绝缘错误，裁判器仍能够记录有效或无效击中。

裁判器能够记录 200 欧姆以内的因为对手花剑回流电阻产生的有效击中，以及超过 200 欧姆的无效击中。

裁判器要配有 2 个黄灯，并调试为以下情况：当剑手金属背心和剑之间产生 0-450 欧姆的电阻时，设置在此名剑手一边的黄灯要自动且持续亮起；当超过 475 欧姆时，绝对不可以亮起。

黄灯只是为了显示绝缘错误的。

如果一个或所有的黄灯持续亮起，裁判要中断比赛，要求现场的专家解决这个问题。

黄灯不需要显示运动员金属背心和导电剑道的接触。

## B 重剑

### (a)原则

裁判器在重剑电路导线接触形成电流时运行。

### (b)时间

裁判器只应记录最先产生的击中。如果两次击中相隔不到 40 毫秒（即 1/25 秒），裁判器应显示相互击中信号（两盏灯同时亮）。超过 50 毫秒（1/20 秒），裁判器应显示一次击中信号（仅亮一盏灯）。裁判器的时间校准误差介于这两个时限之间（1/25 秒和 1/20 秒间）。

### (c)灵敏度

在外部电阻正常，即 10 欧姆时，应通过一次 2 到 10 毫秒的接触确保信号的起动的。对于 100 欧姆的特殊外部电阻，应仍然确保信号的起动的，但对接触时间不作明确规定。

裁判器不应记录短于 2 毫秒的信号。

### (d)相对性

即使地线电路里有 100 欧姆的电阻，裁判器也不应记录对地线的击中(护手盘或金属剑道)。

### (e)灯光信号

1. 灯光信号每侧包括至少两盏灯，其安装方式目的在于：其中一盏出故障时不会妨碍另一盏发光，也不会引起发光的这盏灯超负荷。

2. 信号灯应在一侧显示红色信号，而在另一侧为绿色。

3. 裁判器应配有一盏表明其带有电压的小灯。这盏灯应该无色且发光微弱。

4. 裁判器可以包括表明地线漏电的指示灯。这些灯发橘色光。

5. 击中指示灯通常遮有半透明灯罩。然而如果周围的光线条件需要的话（特别是在阳光照耀的场地或露天时），应该能够取下这些灯罩并使用裸露的灯。

### (f)声音信号

裁判器声音应当响亮。裁判器可以包括一个能够在重新装备前中断声间的装置。



## C 佩剑

### (a)原则

1. 裁判器通过佩剑的地线与对手金属衣、手套及面罩表面的接触来运行。
2. 当击中有效部位时，裁判器将在一侧显示红灯信号，在另一侧显示绿灯信号。  
如果一方剑手的护手盘或剑身接触到其装备的导电部分(黄灯亮)，该剑手做出的有效击中应始终被记录下来。
3. 声音信号将在灯光信号发光同时发出短促的声音，或是介于 1 到 2 秒间的持续声音。声音对于两侧是相同的。
4. 对不导电部位的劈刺，不显示信号。
5. 裁判器将配备两盏黄灯，每侧一盏，它们将显示一名剑手的护手盘或剑身与其自身装备的导电部分产生了接触。
6. 裁判器将配有与花剑裁判器上相同的两盏白灯，白灯发光并伴有一个声音信号，将显示犯规运动员 B 和 C 线路中产生的每一次电路状况的不正常变化。
7. 裁判器不能显示穿过武器或护手盘而击中对手的劈刺。
8. 在一次击中显示信号后，稍后由对方实施的另一次击中只有在 170 毫秒 ( $\pm 10$  秒) 的时限内发生，才会显示信号并被记录下来。
9. 当两剑身相互接触时，所有其他规则依然应严格执行。
10. 器材委员会保留有关裁判器规则的权利以简化或改善其运行状况。

### (b)灵敏度和规律性

1. 为确保信号显示的接触时限应在 0.1 毫秒和最多 1 毫秒之间变化。这些数值在由委员会进行的实验室试验之后，可以被修改。  
如果接触时间短于 0.1 毫秒(数值可以修改)时仍有可能记录击中，那么裁判器将被拒用。
2. 裁判器应可以顺利地将联接线路的外部电阻增加到 100 欧姆。
3. 当绝缘故障(直到电阻为 0 欧姆)，引起一名运动员自上的导电有效部位和武器间漏电，裁判器对介于 0 到 450 欧姆间的电阻值，应能够通过犯规运动员一侧黄灯的发光来显示信号。  
只要护手盘或剑身与有效部位间的电阻小于 250 欧姆，就允许显示对犯规运动员护手盘或剑身有效劈刺的信号。
4. 当双方剑身互相接触，或双方护手盘和剑身之间发生接触，或双方运动员的护手盘相互接触，应确保裁判器的运行。
5. 如果剑身和对手目标之间发生接触，裁判器将对 0 到 4 毫秒(+1 毫秒误差)之间的击中显示信号，而对 4 到 15 毫秒(+5 毫秒误差)之间的击中不显示信号，只要在间隙中两只剑身的接触被中断不超过 10 次(最大值)。
6. 在出现未显示信号劈刺的情况下，不管为妨碍信号显示而使用的方法是什么，从武器接触起 15 毫秒(+5 毫秒)以后(劈刺显示信号时间)，只要发生另一次击中，裁判器应可以对随后发生的劈刺做出正常的信号显示。
7. 控制电路(即超过 250 欧姆)中断 3+/-2 毫秒，将通过犯规运动员一侧的白灯来显示信号。

# 广告规则

APPENDIX—FENCERS' PUBLICITY CODE



## 击剑广告规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则

#### P.1

对于所有奥运会相关比赛，只有奥林匹克宪章中的规则适用，尤其是第 26 条、53 条及如何适用这些条款。

#### P.2

根据国际奥委会规则相关条款，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国际击剑比赛，无论比赛的组织工作由何机构负责(国际剑联、会员协会)。

#### P.3

比赛场地的广告由比赛组织者负责。只要经技术委员会确认，不会对运动员、裁判员或观众造成影响，均可得到国际剑联的允许。

电视转播的要求必须得到尊重。

### 第二章 集体广告合同

#### P.4

##### 签约各方

集体广告合同由以下几方共同签订：

1. 赞助商：在一定条件下支持某击剑队、某击剑者团体、某俱乐部、某地区组织、某击剑协会或某一比赛组织者的工商企业或慈善机构。
2. 符合国际剑联或某一会员协会规范，被正式承认的体育组织。
  - a) 形象利用合同(参见下文第 P.11.1 条)只能由国际剑联、国家奥委会或相关击剑队所属的国家击剑协会签订(国际奥委会规则第 26 条)。
  - b) 随身广告合同(参见第 P.12 条)可由国际剑联、国家奥委会、会员协会签订。
  - c) 任一组织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签订广告合同。若不同的合同之间出现冲突，优先顺序依次为国际剑联、会员协会。如果是奥运会相关场合，国际奥委会制定的条款将优先于国家奥委会、国际剑联和会员协会。
  - d) 任何体育组织，当它作为体育活动组织者时，在不违背国际剑联规则和奥林匹克章程的情况下，可以邀请任何赞助商支持该活动。
3. 根据以下第三章中的条款，运动员只有在取得其所属会员协会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签订个人广告合同，领取有关报酬。

#### P.5

##### 程序

1. 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须有合同各方的签字，且须得到有关运动员的同意。
2. 各会员协会须就地区或俱乐部所签合同的合法性对本国奥委会和国际剑联负责，各会员协会可对合同进行审批或制定审核程序。

3. 在出现争议或违反规则的情况下，国际剑联可要求会员协会提供所有相关细节，包括合同本身，合同中的经济、财务部分内容除外。

## **P.6**

### **运动员权利**

1. 不得违背运动员意愿签订广告合同，即使合同中有排他性条款。
2. 不得仅仅因为运动员拒绝参与一项广告活动而取消其被选拔或参加某项体育活动的资格。
3. 运动员将被拒绝享受其不愿参与的广告合同出资的赞助(旅行、食宿、器材等)。
4. 比赛期间，入选运动员不得拒绝佩戴和使用其所属会员协会为其击剑队全体队员统一确定的装备。

## **第三章 个人合同**

## **P.7**

### **原则**

运动员在得到其所属会员协会明确的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可与某企业或机构签订合同，该企业或机构有能力为运动员提供包括财务上的帮助。

## **P.8**

### **限制条件**

合同只可涉及运动员形象的使用。合同中不得包含任何与运动员的训练方式以及参赛选择有关的条款。为取得相关会员协会的同意，合同中必须明确说明协会或俱乐部的要求在总体上优先于与运动员签约的企业或机构的要求。

商标

## **P.9**

### **定义**

## **第四章 具体规定**

商标是用于识别运动员所用器材装备的原产地、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名称或标志。商标一旦超出通常的或规定的大小，将成为广告，则须符合下文规定(参见第 P.12 条)。

## **P.10**

### **位置及尺寸**

1. 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可带有以下各项可见商标：
  - a) 面罩：后部安全固定板上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12.5 平方厘米；
  - b) 防护服上衣：非持剑手一侧的底部臀部处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30 平方厘米；
  - c) 防护服裤子：裤子底部仅其中一侧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30 平方厘米；
  - d) 保护袜：每只袜子上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10 平方厘米；
  - e) 运动鞋：每只鞋子上可以有一个品牌商标，大小不超过 10 平方厘米或为常规标志（如：带状图案）；
  - f) 手套：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10 平方厘米；如果此商标是通过标签粘贴或缝制在手套上，则其位置

须位于袖口上；

- g) 武器：大小不超过 2.5 平方厘米；
  - h) 金属衣：非持剑手一侧的底部臀部处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30 平方厘米。
2. 除了以上被允许的商标，器材装备不可带有任何可识别的标识(条纹、图案、镶边等等)。
  3. 附属器材可带有下列商标：
    - a) 运动套装：常规的用于同一制造商所有产品的商标(如：Adidas 条纹图案)；以及位于左侧胸部尺寸不超过 10×10CM 的标志或尺寸不超过 10×4CM 的名称。
    - b) 剑袋：无限制。
    - c) 运动背包：无限制。

## P.11

### 运动员形象利用

1. 定义
2. 此类广告合同涉及以下各项：
  - a) 利用运动员的出场
  - b) 利用运动员的姓名
  - c) 利用运动员的肖像
  - d) 利用运动员的话语
  - e) 利用运动员的成绩
  - f) 以广告为目的的其它任何对运动员形象或声誉的利用。
3. 规定上述条款(参见第 P.4、P.5、P.6 条)独立适用，国际剑联章程第 8.1.1 条及国际奥委会规则第 26 条也同样如此。

## P.12

### 随身广告

1. 定义
  - a) 随身广告是指除了制造商及经销商的商标外(参见第 P.9 条)，所有出现在运动员的装备、器材或附属器材上的名称或标志。
  - b) 超出通常或规定大小的商标(参见上文第 P.10 条)即构成广告。
  - c) 禁止所有与比赛当地法律相违背的广告。
2. 击剑服及器材
  - a) 如果运动员和/或其所属会员协会与某商业机构或公司签订了赞助合同，
    - 对于标识可粘贴在运动员非持剑手一侧的衣袖顶部，最多带有 3 个标识，每个标识的最大尺寸为 85 平方厘米；
    - 对于袜子上：每只袜子上可以有一个商标，大小不超过 10 平方厘米
    - 对于手套上：袖口上最大印有一个 30 平方厘米的标识（不允许通过缝制和粘胶的方式附着）；
    - 在锁骨处，以最多两个标识（每侧一个），每个标识的最大尺寸为 50 平方厘米；
    - 对于击剑上衣或金属衣的领口上，只有一个标识最大面积为 30 平方厘米；
    - 对于背部，带有一个标识，在国家名字下方，最大尺寸为 250 平方厘米

赞助商标识可出现在面罩的两侧，每侧标识的大小不超过 100 平方厘米。

b) 标识的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

### 3. 运动套装及运动服

a) 会员协会运动套装上允许有一处广告，位于背后，两肩之间：

--或为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的一行文字；

--或为大小不超过 15×15 厘米的一个标志。

b) 会员协会或某个剑种的赞助商标志还可横向粘贴在运动套装正面右侧。此标志大小不得超过 50 平方厘米。

c) 此外，若运动员已与某一商业企业签订赞助合同，则运动套装上可带有与击剑服上相同的标志。

d) 在世锦赛上，只能穿着会员协会统一的运动套装(参见第 P.12.3a)。

e) 在其它比赛中(世界杯赛领奖台上除外)，对运动套装、浴巾及其它任何衣服上的广告不做限制，只需取得运动员所属会员协会的同意即可。

### 4. 附属器材

剑袋和运动包上的广告不受限制。

### 5. 电视

a) 当比赛进行电视转播时，电视转播机构的要求在遵守以上规则的前提下具有最高优先权。

## P.13

(组委会提供的广告，略)

## 第五章 处罚

## P.14

### 个人合同(参见第 P.7、P.8 条)

对于违反个人合同相关规定的情况，将给予运动员停赛处罚。若停赛期满后，运动员再次违反规定，则该运动员将失去业余运动员资格，其参赛许可证也将被吊销。参见国际剑联纪律规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 P.15

### 不符合规定的商标(参见第 P.10.1.a-g 条)

必须立即更换违规器材装备，给予警告，并根据规则第 t.162、t.167 及 t.170 条/第三类处罚办法给予处罚。

## P.16

### 击剑服上的广告(参见第 P.12.2.a-b 条)

必须立即更换违规器材装备，并根据规则第 t.162、t.167 及 t.170 条/第三类处罚办法或第 t.152 条给予处罚。。

## P.17

### 不符合规定或未经允许的广告(参见第 P.12.3.a-e 条)

1. 必须移除违规物品并给予警告。

2. 在比赛期间若再次违规，则根据规则第 t.162、t.167 及 t.170 条/第三类处罚办法给予处罚。

## P.18.

### **护腿用品及不干胶贴(第 13 条.1&第 13 条.2)**

1. 在已被按规定通知的情况下仍拒绝使用护腿或不干胶贴的剑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排名。
2. 若护腿用品或不干胶贴不符合规定，组织者必须将它们取消，若不取消则须向国家剑协支付 500 美元的罚款。
3. 若是一项世界杯赛事(A 级比赛)，则须向国际剑联支付 1500 美元的罚款，并且比赛将自动失去下一年的 A 级比赛资格。
4. 若 5 年内重犯，罚款增加一倍，比赛将在 3 年内不被列于国际比赛年历中。

### **P.19**

#### **形象利用广告（参见第 P.11 条)处罚**

1. 第一次涉及形象利用广告的违规行为，将受到会员协会或国际剑联的警告处罚。
2. 第一次重犯将被停赛 6 个月。
3. 第二次重犯将被停赛 1 年。
4. 以后每重犯一次被停赛 2 年。

### **P.20**

- 1、相关运动员被认定为犯有过失。
- 2、若运动员对其在违规行为中所负责任存在异议，他必须全面授权国际剑联以便开展必要的调查，并授权国际剑联对违规使用其形象者采取行动。否则，上述第 1 点即成立。

### **P.21**

#### **职能及程序**

1. 国际剑联处理此类事务的职能机构为纪律委员会——参见国际剑联纪律规则（国际剑联章程第七章）。
2. 国际剑联将最终处罚决定通知会员协会。